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〇年九月

声明与承诺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格式准则第 26 号》、《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方案等文件的审慎核查后出具的，以供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及有关各方参考。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基于如下声明：

（一）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资产重组各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二）本次重组涉及的各方当事人均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报告所必需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三）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本报告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杉杉股份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本报告旨在通过对本次交易方案所涉内容进行详尽的核查和深入的分析，就本次交易方案是否合法、合规发表独立意见。

（五）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杉杉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亦不构成对杉杉股份股票或其他证券在任何时点上的价格或市场趋势的建议或判断。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杉杉股份股东和其他投资者认真阅读杉杉股份董事会发布的或将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公告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财务资料、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全文。

(七)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的任何解释和说明,未经本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时间、为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复制、分发或者摘录本报告或其任何内容,对于本报告可能存在的任何歧义,仅独立财务顾问自身有权进行解释。

(八)独立财务顾问履行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杉杉股份及其董事和管理层以及其他专业机构与人员的职责。

(九)本报告仅供本次交易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对于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需与本报告的整体内容一并进行考虑。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作为杉杉股份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提出的意见是建立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承诺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责任的基础上。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承诺:

(一)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已对杉杉股份及其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杉杉股份及其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关交易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四）独立财务顾问在与杉杉股份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五）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本次证券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重组方案上报监管部门并上网公告。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2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3
目 录.....	5
释 义.....	9
重大事项提示.....	12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2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6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6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7
五、本次交易估值情况.....	27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8
七、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31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32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43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	44
十一、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44
十二、对交易标的剩余股权的安排或者计划.....	45
重大风险提示.....	48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48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52
三、其他风险.....	55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56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56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57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59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60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74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75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75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75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80
一、基本情况.....	80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上市以来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80
三、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5
四、最近六十个月控股权变动情况.....	85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86
六、主要财务数据.....	86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87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无违法犯罪情况说明.....	89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90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90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90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23
一、标的资产总体情况.....	123
二、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24
三、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情况.....	128
四、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数据.....	152
五、标的资产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52
六、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65
七、其他.....	168
第五节 交易标的估值情况.....	173
一、标的资产估值情况.....	173
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标的资产估值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91
三、独立董事意见.....	200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2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2
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202
三、支付方式.....	203
四、交割先决条件.....	203
五、支付安排.....	205
六、交割分步骤推进计划、时间安排.....	205
七、人员安排.....	207

八、本次交易的保函及第三方担保安排.....	208
九、尚需达成或签署的约定和协议.....	209
十、协议生效及争议解决.....	210
十一、管辖法律和争议解决.....	210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212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12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212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212
四、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12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213
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213
七、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215
八、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15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215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	216
十一、本次交易境外尽职调查存在的困难以及相关应对措施.....	216
十二、本次交易相关指标触及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	217
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19
一、基本假设.....	219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19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与合理性分析.....	223
四、估值方法、参数选择的合理性及其他影响估值结果的指标和因素.....	226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226
六、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说明.....	238
七、本次交易前后同业竞争分析.....	238
八、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40
九、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241
十、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三十五条的规定，就相关资	

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或提出填补每股收益具体措施 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补偿安排或具体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242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各中介机构的任职资格.....	242
十二、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243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243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报告书、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杉杉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LG化学旗下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韩国的LCD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
持股公司	指	由LG化学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新公司，用于持有整合后的交易标的
杉杉集团	指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杉杉控股	指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鄞州捷伦	指	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
朋泽贸易	指	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
乐金化学、LG化学、LGCKR	指	LG CHEM, LTD.（韩国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51910.KS）
中国乐金投资、LGCCI	指	乐金化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乐金、LGCNJ	指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广州乐金、LGC GI	指	乐金化学（广州）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台湾乐金、LGCTW	指	台湾乐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乐金、LGCBJ	指	乐金化学显示器材料（北京）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指	本次交易指上市公司通过对持股公司增资的方式取得持股公司70%股权，并通过持股公司间接购买LG化学旗下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韩国的LCD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70%的权益
《框架协议》	指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与LG化学、中国乐金投资、北京乐金、南京乐金、广州乐金、台湾乐金在2020年6月8日签署的《框架协议》
LGD、LG Display	指	LG DISPLAY株式会社
LG International Japan	指	LG International Japan Ltd.
京东方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星光电	指	TCL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	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群创光电	指	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彩虹光电	指	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友达光电	指	友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鸿富夏	指	南京鸿富夏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三星SDI	指	SAMSUNG SDI CO., LTD.
三星显示	指	三星显示株式会社
住友化学	指	住友化学株式会社
日东电工	指	日东电工株式会社
三立子	指	三立子株式会社
诚美材	指	诚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明基材料	指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力特光电	指	力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纺织	指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盛波光电	指	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三利谱	指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乐丽	指	可乐丽株式会社
三菱化学	指	三菱化学株式会社
柯尼卡美能达	指	柯尼卡美能达株式会社
富士胶片	指	富士胶片控股株式会社
韩国晓星	指	韩国晓星株式会社
苹果	指	Apple Inc. (NASDAQ: AAPL)
SP产品	指	用于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屏(其两个电极之间存在一层有机材料(碳和其他物质)层, 通电时该层会发光)的特殊偏光片产品; 及苹果和车用业务中的产品
SP业务	指	LGCKR和/或其关联方或其各自的指定人或受让人进行或将进行的SP产品开发、研究、制造、销售、加工、维护和经营
科学城公司	指	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天国富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估值报告》	指	银信评估对标的资产以2020年3月31日为估值基准日出具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持股公司间接购买LG化学旗下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韩国的LCD偏光片所涉及资产重组价值估值报告》（银信咨报字（2020）沪第496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台湾律师	指	在中国台湾成立的普华商务法律事务所，系上市公司聘请的针对台湾乐金LCD偏光片业务及LG化学直接持有的在台湾注册的专利进行法律尽调并出具法律意见的台湾法律顾问
台湾法律意见	指	由台湾律师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韩国律师	指	在韩国成立的Logos Law LLC，系上市公司聘请的针对LG

		化学直接持有的LCD偏光片资产及直接持有的与LCD偏光片有关的知识产权（韩国部分）进行法律尽调并出具法律意见的韩国法律顾问
韩国法律意见	指	由韩国律师出具的《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 ON LG CHEM LTD.》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3月
估值基准日	指	2020年3月31日
交割日	指	中国大陆交割日和/或中国台湾交割日(视情况而定)
中国大陆交割日	指	为中国大陆交割先决条件均已满足或得到豁免的第五个工作日
台湾最后期限日	指	中国大陆交割日的第一(1)个周年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元/股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人民币元/股
二、专业术语		
LCD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液晶显示屏
TFT-LCD	指	Thin Film Transistor-LCD/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屏
TN-LCD	指	Twisted Nematic-LCD/扭曲向列型液晶显示屏
STN-LCD	指	Super Twisted Nematic-LCD/超扭曲向列型液晶显示屏
OLED	指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有机电激光显示、有机发光半导体
PVA	指	聚乙烯醇
TAC	指	三醋酸纤维薄膜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亚克力/ Acrylic	指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COP	指	Cyclo Olefin Polymer/环烯烃聚合物
RTP	指	卷材至板材
RTS	指	卷材至片材
MN	指	Monitor/显示器
NB	指	Note Book/笔记本电脑
TPC	指	Tablet PC/平板电脑
GQMS	指	Global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全球质量管理体系

注：本报告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汇总数据的差异，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 LG 化学及其子公司中国乐金投资、南京乐金、广州乐金、台湾乐金。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 LG 化学旗下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韩国的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具体包括：（1）北京乐金 100% 股权；（2）南京乐金 LCD 偏光片业务；（3）广州乐金 LCD 偏光片业务；（4）台湾乐金 LCD 偏光片业务；（5）LG 化学直接持有的 LCD 偏光片资产；（6）LG 化学直接持有的与 LCD 偏光片有关的知识产权。

本次交易标的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股权类资产

LG 化学与中国乐金投资持有的北京乐金 100% 股权。

2、非股权类资产

（1）生产性资产

LG 化学、南京乐金、广州乐金、台湾乐金各自持有的与 LCD 偏光片业务相关的生产性资产，包括厂房土地、生产设备、工具器械、运输车辆、计算机以及其他主要与 LCD 偏光片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等。标的资产 LCD 偏光片业务生产线包括前端生产线和后端生产线（含 RTP、RTS、裁切机等）。

（2）存货

LG 化学、南京乐金、广州乐金、台湾乐金各自持有的与 LCD 偏光片业务相关的全部存货资产，包括产成品、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制品和包装材料等。

（3）知识产权

与 LCD 偏光片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主要包括 LG 化学已在全球申请/注册的 1,000 余项 LCD 偏光片业务相关专利和 LG 化学、南京乐金、广州乐金、台湾乐金各自持有的与 LCD 偏光片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等其他知识产权。

上述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不包括 LG 化学及其关联方对 SP 产品的开发、研究、制造、销售、加工、维护和经营（SP 产品是指用于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屏的特殊偏光片产品以及苹果和车用业务中的产品）。

3、其他相关安排

（1）业务合同转移安排

LG 化学、南京乐金、广州乐金、台湾乐金在取得合同相对方的同意后向新南京子公司、新广州子公司、新台湾子公司转让与 LCD 偏光片业务相关的合同以及该合同项下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2）人员转移安排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期限，交易对方与其各自的业务人员签订终止雇佣关系的协议，并促使这些业务人员与持股公司或其新设子公司签订雇佣合同。本次重组的交易双方将尽力保障标的资产原有经营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的相对稳定，促成标的资产管理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继续留任。

（三）交易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与 LG 化学、中国乐金投资、南京乐金、广州乐金、北京乐金、台湾乐金签署的《框架协议》，LG 化学将在中国境内以现金出资设立一家持股公司（以下简称“持股公司”）。上市公司以增资的形式取得该持股公司 70% 的股权，LG 化学持有剩余 30% 的股权。双方实缴资本用于购买整合后的交易标

的。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框架协议》相关条款约定，本次交易方式具体操作如下：（1）持股公司购买北京乐金 100% 股权；（2）持股公司设立新南京子公司购买南京乐金的 LCD 偏光片业务；（3）持股公司设立新广州子公司购买广州乐金的 LCD 偏光片业务；（4）LG 化学设立新台湾子公司购买台湾乐金 LCD 偏光片业务，再由持股公司向 LG 化学购买新台湾子公司 100% 的股权；（5）持股公司设立新张家港子公司购买 LG 化学持有的 LCD 偏光片资产；（6）持股公司购买 LG 化学持有的与 LCD 偏光片有关的知识产权，标的资产后续与 LCD 偏光片业务相关的运营无需 LG 化学的专利授权。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框架协议》相关条款约定，LG 化学在中国境内设立持股公司的基本安排情况如下：

1、设立时间及地点

在《框架协议》生效日之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向中国乐金投资开具银行保函。在银行保函开具后可行的最短时间内，LG 化学应在江苏省张家港市或交易各方另行约定的地点设立持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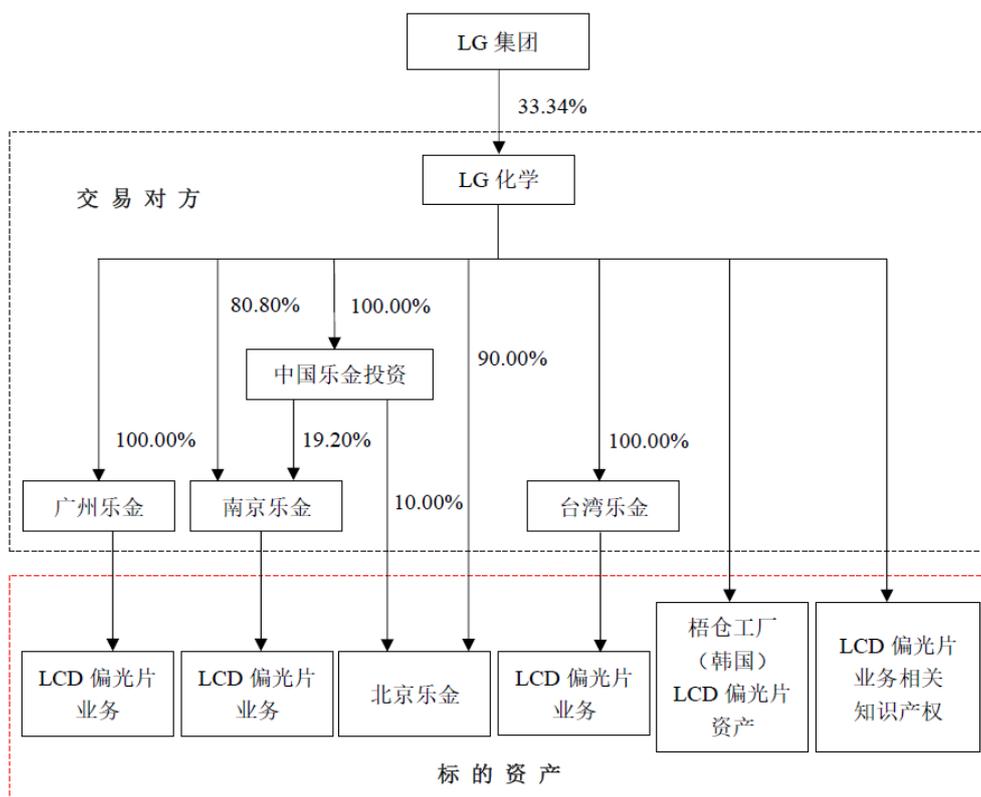
2、出资金额及出资方式

持股公司初始注册资本金额为 3.3 亿美元，LG 化学将以现金出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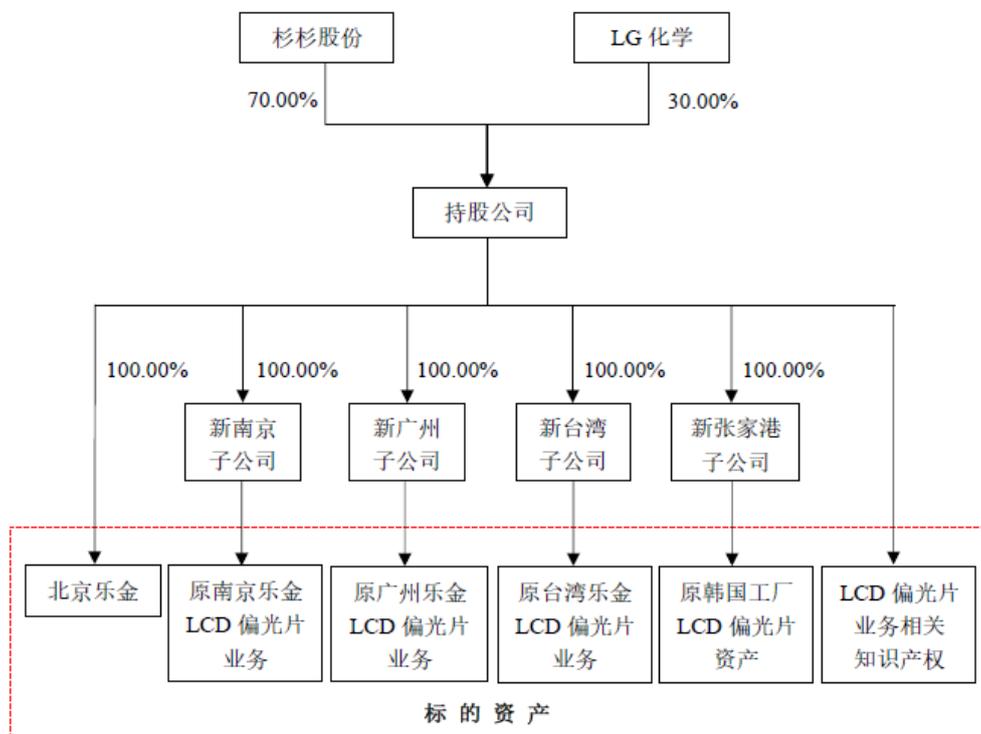
3、实缴期限

在持股公司及新南京子公司、新广州子公司和新张家港子公司向本次交易对方付清中国初始转让价格的第一期付款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LG 化学应现金向持股公司付清认缴的初始注册资本 3.3 亿美元。

本次交易前的产权控制关系图：



标的资产购买完成后的产权控制关系图：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于未来三年分阶段继续购买持股公司剩余 30% 的股权，以实现对其 100% 控股。

（四）交易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为市场化购买，在综合考虑资源稀缺性、标的资产市场地位等多种因素的情况下，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公平合理原则基础上进行协商并形成本次交易的基准购买价及其调整方式。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通过对持股公司增资的方式取得持股公司 70% 股权，并通过持股公司间接购买标的资产 70% 的权益。标的资产的基准购买价为 11 亿美元，本次交易的基准购买价为 7.7 亿美元。最终购买价格基于交易标的基准购买价和正常化运营资本、交割运营资本、交割净现金、员工离职补偿金扣减额等因素调整确定，具体详见本报告“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中，假设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交割日，经过价格调整机制调整后的标的资产 70% 权益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533,971.69 万元。此最终交易价格基于如下假设：（1）交割日持股公司、新张家港子公司、新南京子公司、新广州子公司、新台湾子公司已成立，且交易范围内的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均已完成转让；（2）LCD 偏光片业务转让日与交割日均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3）新南京子公司、新广州子公司、新台湾子公司交割日现金金额和融资债务金额均为零；（4）暂不考虑北京乐金、南京乐金、广州乐金、中国乐金投资、台湾乐金的离职补偿金；（5）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 2020 年 3 月 31 日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中间价为 1: 7.0851；（6）暂不考虑相应税费。

本次交易包括中国大陆交割和中国台湾交割。上市公司在所有中国大陆交割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或被豁免的前提下，应于中国大陆交割日完成初始认购价格 7.7 亿美元的支付。中国大陆交割完成后，持股公司的总注册资本增至 11 亿美元。上市公司将成为持有持股公司 70% 股权的多数股东，LG 化学将作为少数股东持有持股公司 30% 的股权。此次增资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时间	增资安排
1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框架协议》后 20 个工作日内	上市公司向中国乐金投资开具银行保函，担保金额 1.54 亿美元（本次交易 7.7 亿美元基准购买价的 20%）

2	银行保函开具后可行的最短时间内	LG 化学设立持股公司，初始注册资本金额为 3.30 亿美元（标的资产 11 亿美元基准购买价的 30%），LG 化学以现金方式全额认缴
3	银行保函签发日后 3 个月内	上市公司向中国乐金投资全额支付保证金 1.54 亿美元；此保证金支付后，银行保函失效
4	中国大陆交割日（或之前） （中国大陆交割日为中国大陆交割先决条件均已满足或得到豁免的第五个工作日）	（1）上市公司向持股公司以认缴方式现金增资 7.7 亿美元，认缴完成后，上市公司取得持股公司 70% 的股权，LG 化学持有剩余 30% 的股权，此时，双方均未实缴
		（2）上市公司向持股公司以实缴出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基准购买价（7.7 亿美元）的 80%，即 6.16 亿美元
		（3）持股公司收到上述增资款后，中国乐金投资将前述保证金 1.54 亿美元全额退还给上市公司
		（4）上市公司在收到退还的保证金（1.54 亿美元）后，向持股公司以实缴出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基准购买价（7.7 亿美元）的 20%，即 1.54 亿美元，至此，上市公司认缴的持股公司 70% 股权部分全部实缴，总金额为 7.7 亿美元
		（5）持股公司收到上市公司的全部实缴出资后，全部金额用于向中国乐金投资支付北京乐金股权转让款的 70% 以及通过新南京子公司、新广州子公司、新张家港子公司向南京乐金、广州乐金、LG 化学支付初始转让价格的 70%
5	前述 4（5）完成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	LG 化学以现金向持股公司付清其认缴的注册资本 3.30 亿美元，至此，持股公司 11 亿美元注册资本全部实缴
6	前述 5 完成之后	持股公司收到 LG 化学全部实缴出资后，全部金额用于向中国乐金投资支付北京乐金股权转让款的 30% 以及通过新南京子公司、新广州子公司、新张家港子公司向南京乐金、广州乐金、LG 化学支付初始转让价格的 30%

本次交易每 1 美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 1 美元，不以资产估值结果为依据。公司对持股公司的增资和 LG 化学实缴出资存在先后顺序，但根据框架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最终完成需要双方实缴资金均到位，因此，公司对持股公司的增资与 LG 化学对持股公司的实缴出资互为前提。

（五）本次交易的交易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为现金购买，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等方式筹集交易价款并按照交易进度进行支付,但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以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前提。

1、公司自筹资金

(1) 公司资产负债状况、抵押担保物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等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经审阅的合并口径资产总额 243.78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余额 22.42 亿元,负债总额 115.04 亿元,所有者权益 128.7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1.10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47.19%。上市公司资产状况良好,主要资产均未被抵质押。

(2) 公司自筹资金的计划、来源、利率、时间和期限等

本次交易为现金购买,为满足本次交易所需资金,上市公司将综合利用自有资金、并购贷款等渠道筹集资金,优先支付本次资产重组对价。上市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募集资金 31.36 亿元用于购买资产,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对公司前期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予以置换。

①自有资金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 32.13 亿元,其中受限保证金 5.15 亿元,前次募集项目资金结余 6.03 亿元(募集户余额 0.23 亿,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5.80 亿)。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将以部分自有资金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②并购贷款

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杉杉股份正与建行、工行、招行、中信等银行开展合作谈判,计划以银团形式申请并购贷款不超过 32 亿元,贷款期限预计为 5 至 7 年,利率预计不超过最近一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招商银行宁波分行已就上述事宜出具了贷款意向书,确认有意向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2 亿元贷款额度。其他银行关于公司本次并购贷款的意向正在洽谈中。

③金融机构授信额度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 32.13 亿元，其中受限保证金 5.15 亿元，前次募集项目资金结余 6.03 亿元（募集户余额 0.23 亿，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5.80 亿）。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将以部分自有资金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购买著名跨国公司的先进制造业务，对公司的知名度和信誉、信用评级产生积极影响，并有利于公司提升管理水平和企业营运水平，提高经营效益。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然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管理水平提出一定的挑战，且本次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可能对公司经营资金的流动性造成一定影响。

2、控股股东及相关方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及付款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为杉杉集团、朋泽贸易及鄞州捷伦，其中，鄞州捷伦拟出资 5 亿元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杉杉集团与朋泽贸易拟出资 26.36 亿元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朋泽贸易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其控股股东杉杉集团，鄞州捷伦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其控股股东杉杉控股。

（1）杉杉集团及朋泽贸易的情况

①资产负债率、质押率等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杉杉集团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58.87%，净资产为 1,657,206.82 万元，货币资金 328,517.72 万元；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74.04%，净资产为 421,448.38 万元，货币资金 87,301.47 万元。截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杉杉集团持有杉杉股份 53,225.73 万股股票，持股占比 32.69%，股票账面价值 662,660.34 万元，未将所持杉杉股份股票用于融资质押，质押率为 0%。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朋泽贸易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0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0%，为杉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未持有杉杉股份股票。

②外部投资者入资

2020年6月，张家港市悦丰金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丰金创”）与杉杉集团的股东签订了合资合同，悦丰金创拟向杉杉集团进行现金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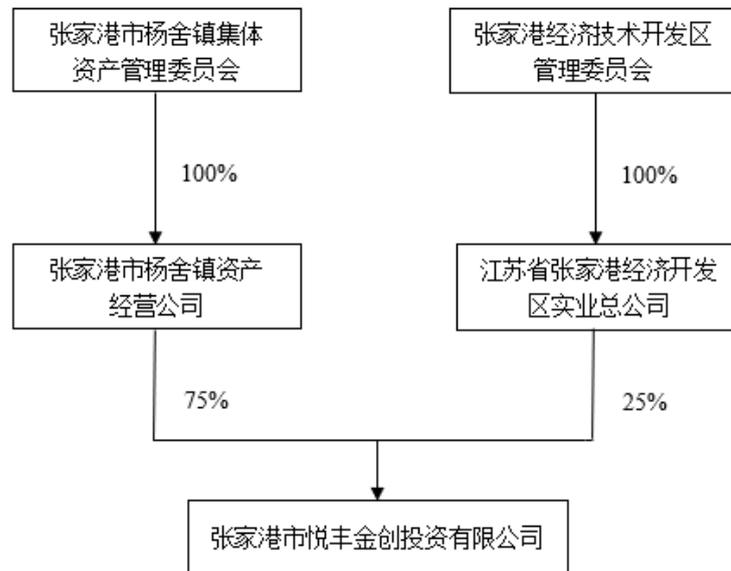
A. 悦丰金创基本情况

悦丰金创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张家港市悦丰金创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1R9Q2Y46
注册资本	27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1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悦丰大厦 802 室
法定代表人	席国平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 悦丰金创股权结构

悦丰金创股权结构图如下：



根据悦丰金创与杉杉集团的股东签订的合资合同，悦丰金创拟向杉杉集团现金增资 25 亿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杉杉集团已收到悦丰金创的 25 亿元全部增资款。

③相关方承诺

杉杉集团、朋泽贸易均出具承诺函：“本公司将以合法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承诺上市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公司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悦丰金创出具承诺函：“本公司在《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合资合同》项下以现金形式向杉杉集团已缴付的人民币 15 亿元以及拟缴付的 10 亿元均为合法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就本公司向杉杉集团增资事宜，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提供资金的情形。”

此外，杉杉集团针对朋泽贸易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做出以下承诺：

“A.朋泽贸易的认购资金来源于朋泽贸易的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B.本公司将依法合规对朋泽贸易认购本次非公开提供资金支持，包括资本金出资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且认购资金来源合法；

C.本公司对朋泽贸易的出资不存在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任何代持情形；

D.本公司承诺上市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朋泽贸易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综上所述，朋泽贸易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其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杉杉集团及朋泽贸易拟共出资 26.36 亿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杉杉集团所持杉杉股份股票均未质押，将以部分自有资金及收到的外部投资款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具备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实力及付款能力。

（2）杉杉控股及鄞州捷伦的情况

①资产负债率、质押率等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杉杉控股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63.29%，净资产为 2,011,235.71 万元，货币资金 772,316.63 万元；母公司口径的

资产负债率为 74.14%，净资产为 263,763.64 万元，货币资金 75,220.92 万元。杉杉控股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截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持有杉杉股份 11,691.22 万股股票（其中流通股 2,944.45 万股，由于对外担保及与合同纠纷被司法冻结 8,746.77 万股），持股占比 7.18%，股票账面价值 145,555.69 万元（其中流通部分账面价值 36,658.40 万元），未将所持杉杉股份股票用于融资质押，质押率为 0%。杉杉控股未计划对所持杉杉股份股票进行处置，其所持杉杉股份部分股票被冻结未对杉杉控股正常生产经营及为鄞州捷伦提供定增款构成影响。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鄞州捷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75.9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5.01%，为杉杉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未持有杉杉股份股票。鄞州捷伦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其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杉杉控股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其自筹或自有资金。在自筹资金无法按计划到位的情况下，杉杉控股可动用随时可变现的金融资产，为鄞州捷伦提供定增款支持。截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杉杉控股持有可随时出售的金融资产 39.54 亿元，其中包括华创阳安(600155) 12,483.63 万股，账面价值 19.78 亿元，申通快递（002468）11,318.83 万股，账面价值 19.76 亿元。若本次杉杉控股承担合同纠纷 13 亿元的赔偿金，扣除该部分赔偿金后，杉杉控股仍能足额支付本次 5 亿元的定增认购款项。

②相关方承诺

鄞州捷伦出具承诺函：“本公司将以合法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承诺上市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公司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此外，杉杉控股对鄞州捷伦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做出以下承诺：

“A.鄞州捷伦的认购资金来源于鄞州捷伦的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B.本公司将依法合规对鄞州捷伦认购本次非公开提供资金支持，包括资本金出资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且认购资金来源合法；

C.本公司对鄞州捷伦的出资不存在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任何代持情形；

D.本公司承诺上市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鄞州捷伦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综上所述，鄞州捷伦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其控股股东杉杉控股，鄞州捷伦拟出资 5 亿元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杉杉控股具备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实力及付款能力。

3、若未能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到相应款项，公司的应对措施、筹资计划和下一步支付计划

(1) 若未能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到相应款项，公司的应对措施、筹资计划

杉杉股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不以非公开发行核准为生效条件，非公开发行资金不构成条约终止的前置条件。上市公司将优先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前期投入资金进行置换。如本次未能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到相应款项，不影响前期公司对本次交易支付对价。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未募集到足额资金，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的条件下，上市公司可以出售部分金融资产以及向控股股东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弥补未能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到相应款项的资金缺口。

(2) 下一步支付计划

上市公司将优先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前期投入资金进行置换。如本次未能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到相应款项，不影响前期公司对本次交易支付对价，公司将按原计划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支付，具体支付计划如下：

① 银行保函与保证金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框架协议》后 20 个工作日内，杉杉股份向 LGCCI 提供担保银行开具的银行保函，担保金额为 1.54 亿美元；银行保函签发后三个月，杉杉股份向 LGCCI 支付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 1.54 亿美元，此保证金支付后，银行保函失效。

② 对持股公司增资（即，支付交易对价）

在中国大陆交割日，杉杉股份向持股公司支付初始认购价格的 80%（即 6.16 亿美元）；持股公司收到后，LGCCI 将保证金（即 1.54 亿美元）全额退还给杉杉股份；杉杉股份在收到退还的保证金后，向持股公司支付初始认购价格的 20%（即 1.54 亿美元）。

4、若自筹资金无法按照计划到位，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承担违约风险情况

公司将综合利用多种渠道进一步筹集资金，包括公司自有货币资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申请银行并购贷款、向外部机构借款等方式，保证本次交易顺利开展。自筹资金无法按照计划到位的可能性较低，若自筹资金仍无法按照计划到位，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以满足本次交易的资金需求。

（1）出售部分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持有可随时出售以及预计在交割支付前到期解禁的金融资产 18.11 亿。其中包括宁波银行（002142.SZ）4258 万股股票，账面价值 15.11 亿元，其中可随时处置或质押的股票 5.14 亿元，出借股票 3.23 亿元（911 万股），限售期股票（2020 年 11 月 15 日解禁）6.74 亿元，以及银行结构性存款（2020 年 12 月 24 日到期）3 亿元。

此外，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通过子公司宁波创投持有洛阳钼业 44,711.42 万股，账面价值为 19.13 亿元，其中未质押股票账面价值 3.45 亿元，质押股票账面价值 15.68 亿元。该质押股票对应银行贷款余额为 7.31 亿元，如考虑全部减持并结清银行贷款，公司可筹措资金约 8 亿元。

若自筹资金无法按计划到位，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的条件下，公司可动用这些资产，用以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2）股东借款

在上市公司出售部分金融资产后仍无法筹集足够资金的情况下，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的条件下，上市公司可以通过向股东借款的方式筹集剩余资金，以满足杉杉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金需求。

若上市公司最终违约，按照合同约定，将承担违约责任，将向 LG 化学支付相当于初始认购价格的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赔偿金，即 1.54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10.74 亿元）。

5、若重大资产购买无法继续推进，公司将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全部用于本次购买资产，若重大资产购买无法继续推进，公司将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

（六）过渡期损益安排

过渡期间指自估值基准日（不含估值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通过对持股公司增资的方式取得持股公司 70% 股权，并通过持股公司间接购买标的资产 70% 的权益。最终购买价格基于交易标的基准购买价和正常化运营资本、交割运营资本、交割净现金、员工离职补偿金扣减额等因素调整确定。虽然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框架协议》未就损益科目对过渡期损益进行直接约定，但根据上述交易相关安排，过渡期损益归交易对方所有。

（七）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框架协议》相关约定，LG 化学确认并同意做出如下业绩承诺：本次交易标的 LCD 偏光片业务在中国大陆交割日前连续 12 个完整自然月的实际月度 EBITDA 之和不低于《框架协议》附录八约定的 EBITDA 衡量指标所述的连续 12 个完整自然月对应的换算后的月度 EBITDA 衡量指标之和的百分之七十（70%）。若本次交易标的 LCD 偏光片业务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 EBITDA 未能达到承诺期间 EBITDA 的百分之七十（70%），则 LG 化学的业绩承诺未能实现，则 LG 化学应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最高不超过 6,000 万美元。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经审计的上市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及经审计的标的资产 2019 年度模拟财务报表数据，同时根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情况，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标的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财年 (万元)	742,594.39	895,371.64	338,636.66
成交金额(万元)	533,971.69	-	533,971.69
孰高 (万元)	742,594.39	895,371.64	533,971.69
上市公司 2019 年末/度(万元)	2,501,582.72	867,991.10	1,182,258.22
标的资产(或成交金额)/ 上市公司	30%	103%	45%
《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 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50%	50%	50%且金额>5,000 万元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 准	否	是	否

注 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

注 2：成交金额基于如下假设：（1）交割日持股公司、新张家港子公司、新南京子公司、新广州子公司、新台湾子公司已成立，且交易范围内的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均已完成转让；（2）LCD 偏光片业务转让日与交割日均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3）新南京子公司、新广州子公司、新台湾子公司交割日净现金金额和融资债务金额均为零；（4）暂不考虑北京乐金、南京乐金、广州乐金、中国乐金投资、台湾乐金的离职补偿金；（5）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 2020 年 3 月 31 日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中间价为 1: 7.0851；（6）暂不考虑相

应税费。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重组交易不属于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估值情况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向 LG 化学及其子公司中国乐金投资、南京乐金、广州乐金、台湾乐金购买其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韩国的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框架协议》相关约定，LG 化学将在中国境内以现金出资设立持股公司，上市公司以增资的形式取得该持股公司 70% 的股权，并通过持股公司间接购买标的资产 70% 的权益。标的资产的基准购买价为 11 亿美元，本次交易的基准购买价为 7.7 亿美元。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进行调整确定。本次交易中，假设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交割日，经过价格调整机制调整后的标的资产 70% 权益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533,971.69 万元（按 2020 年 3 月 31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7.0851 换算约 7.54 亿美元），相关假设见本章节“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四）交易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系市场化购买，基准购买价及其调整方式是上市公司在综合考虑标的资产的资产状况、经营能力、品牌影响力、技术水平、市场稀缺性等因素的基础上，与交易对方在公平合理原则基础上进行协商谈判而确定的。

本次交易定价不以估值结果为依据，为了杉杉股份本次经济行为决策提供价值参考，公司聘请银信评估作为独立估值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持股公司间接购买 LG 化学旗下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韩国的 LCD 偏光片业务所涉及资产组价值估值报告》（银信咨报字（2020）沪第 496 号）。

银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了估值分析，最终结论以收益法作为估值结果。在估值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788,000 万人民币。根据估值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 7.0851 折算，标的资产估值为 111,219 万美元。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也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二）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销售收入和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将成为国内偏光片行业的领先企业。

1、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针对本次交易，公司前期安排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支付对价，待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前期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予以置换，并计划保留不超过 16 亿元银行贷款作为长期借款。

假设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且完成对公司前期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新增中长期贷款 16 亿元，贷款利率按照不超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65%，基于上述假设，公司借款一年的利息费用金额为不超过 7,440 万元。

（1）对资产负债状况影响

标的资产及上市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标的资产			
总资产	739,351.20	742,594.39	705,412.45
净资产	430,911.64	338,636.66	357,123.26
资产负债率	41.72%	54.40%	49.37%
上市公司			
总资产	2,437,751.62	2,501,582.72	2,344,882.10
净资产	1,287,307.55	1,362,045.22	1,252,227.12
资产负债率	47.19%	45.55%	46.60%

本次交易完成后，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将在中国大陆交割后的三年内，以固定价格分阶段购买 LG 化学持有的持股公司剩余 30% 股权，并将该剩余支付对价作为金融负债处理。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以上市公司经审阅的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进行合并，合并前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合并前)	2020 年 3 月 31 日 (合并后)
总资产	2,437,751.62	3,499,749.67
总负债	1,150,444.07	2,112,442.12
净资产	1,287,307.55	1,287,307.55
资产负债率	47.19%	63.22%

虽然交易完成后导致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提升，但总体变动相对较小。

(2) 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07,954.50	895,371.64	783,967.92
营业利润	18,221.17	79,626.95	10,968.13
净利润	13,489.48	62,312.40	8,058.07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预计将给上市公司每年带来 7,440.00 万元的财务费用，但由上表可知，标的资产 2019 年净利润为 62,312.40 万元，财务费用占标的资产 2019 年实现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11.94%，占比较小，因此本次筹资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规模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将得到提升，虽然短期内上市公司的负债规模将有所上升，财务费用有所增加，但从长远角度来看，标的资产将增强上市公司的经营能力，提高上市公司的抗风险水平。

2、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核心业务是锂电材料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 LCD 偏光片业务。此次购买的标的业务与公司原有业务分属不同的行业，业务方面互不影响。a.对价支付方面，上市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自有资金，同时上市公司与多家银行建立了合作关系，银行授信额度充裕，偿债能力较强。同时前述的融资计划，也充分考虑并保障了公司原本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不会发生资金挤压；b.后续运营方面，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新增中长期贷款 16 亿元，公司借款一年的利息费用金额为不超过 7,440.00 万元。而上市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经审计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40 亿元及 8.86 亿元，可以覆盖本次筹集资金的利息费用。因此，本次筹集资金的本金及利息的偿还可来源于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及标的资产自身经营活动现金流，本次筹集资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三）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核心主业为锂电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横跨正极、负极和电解液三大锂电材料的生产企业，是我国最大的锂电材料综合供应商之一。目前公司锂电材料的产能规模、技术水平、客户质量、市场份额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2019 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主要是由于公司变更了会计政策，原计入“投资收益”的股票抛售收益现直接转入归属股东的累计盈余所致，影响当期损益约 9.68 亿元。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受上游原材料锂、钴等金属价格的大幅下滑、终端需求对成本控制更加严苛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价格承压下行，盈利空间缩小。2020 年初新冠疫情爆发，公司经营情况遭到冲击，主营业务出现亏损。

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增长速度最快的 LCD 市场。受益于我国下游面板行业的迅速发展，作为面板的核心材料之一的偏光片需求量稳步增长。杉杉股份通过本次购买进入全球仅由少数几家公司主导的 LCD 偏光片市场，并继续维持原 LG 化学在 LCD 偏光片市场的领先地位，利用其关键解决方案及技术来扩大市场占有份额。同时，偏光片的本土化生产将有助于提高我国偏光片业务的自给率，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 LCD 偏光片业务，且该业务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并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对于现有锂电材料业务，公司短期内首要战略是加快提高产能利用率，稳步提高市场份额，巩固并不断提高公司在锂电材料行业的市场地位；对于新增 LCD 偏光片业务，公司将在交易完成后加快对标的资产的整合，充分调动标的资产以及公司的各方面资源，积极进行市场开拓，不断提高标的资产的效益。

七、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情况

1、2020年6月9日，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等相关议案。

2、2020年6月15日，LG化学董事会及所有其他出让方的相关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了本次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出售事宜。

3、2020年9月14日，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编号	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授权	大致安排
1	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后
2	本次交易尚需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关经营者集中事项的备案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框架协议》后开始进行申请
3	本次交易尚需韩国公平贸易委员会有关经营者集中事项的批准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框架协议》后开始进行申请
4	本次交易中涉及台湾乐金 LCD 偏光片业务部分尚需中国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的批准	新台湾子公司设立后，持股公司购买新台湾子公司股权项目实施前
5	本次交易尚需商务部门、发改委、工商、外汇管理等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核准、	对于持股公司和各相关新设公司设立，需要在设立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

	登记	要求进行商务部门和/或发改委备案、工商主管部门核准、外汇管理部门登记； 对于台湾乐金LCD偏光片业务部分涉及的境外投资，在持股公司收购新台湾子公司股权项目实施前进行商务部门和发改委的境外投资备案
6	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完成外汇登记手续	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完成商务部门和发改委的境外投资备案手续之后进行
7	其他必须的审批、备案或授权（如有）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项目具体进展进行

本次重组方案能否获得上述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p>1、杉杉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杉杉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正本及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杉杉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相关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根据本次重组的进程，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信息时，杉杉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及时提供相关文件和信息并保证该等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p> <p>5、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杉杉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杉杉股份直接或</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关于最近三年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p>1、杉杉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杉杉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不涉及其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3、杉杉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形，除杉杉股份已公告受到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外，不存在其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p> <p>4、杉杉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符合监管规定的承诺	杉杉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关联关系的承诺	<p>1、杉杉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杉杉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交易对方、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p> <p>2、杉杉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杉杉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p>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p>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持有杉杉股份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有减持杉杉股份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杉杉股份股份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p> <p>如违反上述任一承诺，杉杉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如杉杉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任一承诺，给杉杉股份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赔偿其损失。</p>

2、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	------	---------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p>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杉杉集团）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杉杉集团)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p>1、本公司所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正本及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相关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根据本次重组的进程，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信息时，本公司将及时提供相关文件和信息并保证该等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5、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
	关于最近三年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不涉及其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本公司诚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 4、本公司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符合监管规定的承诺	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关联关系的承诺	1、本公司与交易对方、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公司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尚未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本公司承诺与上市公司保持人员独立。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领薪。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兼职。 2、保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本公司承诺保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不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3、保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本公司承诺保证上市公司能继续保持其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上市公司能继续保持其独立的银行账户，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共用银行账户。保证上市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兼职。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4、保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本公司承诺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规范并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5、保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本公司承诺保证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经营管理组织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并且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保持独立。保证上市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不会超越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p>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企业目前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开展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p> <p>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开展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p> <p>3、如因任何原因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企业取得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开展的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以使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拥有取得该业务机会的优先选择权，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条件。</p> <p>4、如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放弃上述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企业可以自行经营有关业务，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将享有下述权利：（1）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拥有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企业购买上述业务中的资产、业务及其权益的权利；（2）除购买外，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亦可以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企业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p> <p>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承诺所得收入归上市公司所有，给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进行赔偿。</p>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p>1、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且关联交易的价格应当具有公允性。</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2、本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进行赔偿。</p>
	关于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的承诺	本公司认为，本次重组的方案公平合理、切实可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拓展上市公司的产品品类、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促进上市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本公司承诺，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重组。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p>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p>

2、控股股东（杉杉控股）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杉杉控股）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p>1、本公司所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正本及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相关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根据本次重组的进程，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信息时，本公司将及时提供相关文件和信息并保证该等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5、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
	关于最近三年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不涉及其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本公司诚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情形。 4、本公司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符合监管规定的承诺	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关联关系的承诺	1、本公司与交易对方、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公司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尚未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本公司承诺与上市公司保持人员独立。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领薪。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兼职。 2、保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本公司承诺保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不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3、保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p> <p>本公司承诺保证上市公司能继续保持其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上市公司能继续保持其独立的银行账户，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共用银行账户。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兼职。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4、保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本公司承诺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规范并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5、保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本公司承诺保证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经营管理组织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并且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保持独立。保证上市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不会超越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p>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目前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开展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p> <p>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开展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p> <p>3、如因任何原因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取得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开展的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以使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拥有取得该业务机会的优先选择权，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条件。</p> <p>4、如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放弃上述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可以自行经营有关业务，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将享有下述权利：（1）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拥有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购买上述业务中的资产、业务及其权益的权利；（2）除购买外，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亦可以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p> <p>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承诺所得收入归上市公司所有，给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进行赔偿。</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p>1、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且关联交易的价格应当具有公允性。</p> <p>2、本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进行赔偿。</p>
	关于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的承诺	<p>本公司认为，本次重组的方案公平合理、切实可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拓展上市公司的产品品类、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促进上市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本公司承诺，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重组。</p>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p>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p>

3、实际控制人（郑永刚先生）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实际控制人（郑永刚先生）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p>1、本人所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正本及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人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相关说明及确认均为真</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根据本次重组的进程，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信息时，本人将及时提供相关文件和信息并保证该等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p> <p>5、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p>
	关于最近三年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p>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不涉及其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3、本人诚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情形。</p> <p>4、本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符合监管规定的承诺	<p>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关于关联关系的承诺	<p>1、本人与交易对方、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p> <p>2、本人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p>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p>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人尚未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p>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1、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本人承诺与上市公司保持人员独立。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在本人关联企业领薪。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关联企业兼职。</p> <p>2、保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本人承诺保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保证本人及本人关联企业不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p> <p>3、保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本人承诺保证上市公司能继续保持其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上市公司能继续保持其独立的银行账户，</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本人及本人关联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共用银行账户。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关联企业兼职。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4、保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本人承诺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保证本人及本人关联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保证本人及本人关联企业规范并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5、保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本人承诺保证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经营管理组织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本人及本人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并且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保持独立。保证上市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不会超越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p>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本人及本人关联企业目前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开展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p> <p>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关联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开展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p> <p>3、如因任何原因导致本人及本人关联企业取得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开展的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以使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拥有取得该业务机会的优先选择权，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条件。</p> <p>4、如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放弃上述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关联企业可以自行经营有关业务，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将享有下述权利：（1）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拥有一次性或多次向本人及本人关联企业购买上述业务中的资产、业务及其权益的权利；（2）除购买外，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亦可以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本人及本人关联企业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p> <p>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所得收入归上市公司所有，给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进行赔偿。</p>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p>1、本人及本人关联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关联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且关联交易的价格应当具有公允性。</p> <p>2、本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进行赔偿。
	关于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的承诺	本人认为，本次重组的方案公平合理、切实可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拓展上市公司的产品品类、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促进上市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本人承诺，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重组。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三) 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的承诺	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就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上市公司、中国证监会和/或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做出保证，保证所提供的签署和盖章的文件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也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据交易对方所知和所信在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实质性的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交易对方保证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将依照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尽合理努力以及时地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其书面要求的有关本次重组的必要信息。 交易对方保证，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认为本次重组的方案公平合理、切实可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拓展上市公司的产品品类、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促进上市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重组。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重组草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持有杉杉股份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有减持杉杉股份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杉杉股份股份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十一、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已采取以下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且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如有）将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公司将对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三）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投票表决，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二、对交易标的剩余股权的安排或者计划

（一）剩余 30% 股权继续购买的原因

上市公司的最终目的是完整购买 LCD 偏光片业务。公司本次交易先购买持股公司 70% 的股权，在未来三年继续购买持股公司剩余 30% 股权主要基于如下原因：

LG 化学保留少数股权，有助于现有 LCD 偏光片业务的平稳过渡，保障标的资产上下游的供应商和客户的业务衔接以及现有经营团队的稳定。上市公司未来三年购买 LG 化学持有的剩余 30% 股权，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对标的资产的管控力度，推进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决策效率，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有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剩余 30% 股权继续购买的时间进程及交易定价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框架协议》相关内容，上市公司在中国大陆交割后的三年内，以固定价格分阶段购买 LG 化学持有的持股公司剩余 30% 股权，即在中国大陆交割的第一个周年日，上市公司应购买 LG 化学持有的持股公司 5% 的股权；在中国大陆交割的第二个周年日，上市公司应购买 LG 化学持有的持股公司 10% 的股权；在中国大陆交割的第三个周年日，上市公司应购买 LG 化学持有的持股公司剩余 15% 的股权。剩余 30% 股权继续购买的时间进程及交易定价具体约定如下：

1、在中国大陆交割日的第 1 个周年日，LG 化学应将其在持股公司中持有的 5% 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一期持股公司股权转让”）。一期持股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应根据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1）如中国台湾交割已在台湾最后期限日或之前发生：

一期持股公司股权转让价格=持股公司届时的注册资本 $\times 5\% \times (1+10\%)$ 。

(2) 如中国台湾交割未在台湾最后期限日或之前发生:

一期持股公司股权转让价格=(持股公司届时的注册资本-LGCTW 股权初始转让价格) $\times 5\% \times (1+10\%)$ +LGCTW 股权初始转让价格 $\times 30\% \times (1+10\%)$ 。

2、在中国大陆交割日的第 2 个周年日, LG 化学应将其在持股公司中持有的 10% 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二期持股公司股权转让”)。二期持股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应根据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1) 如中国台湾交割已在台湾最后期限日或之前发生:

二期持股公司股权转让价格=持股公司届时的注册资本 $\times 10\% \times (1+20\%)$ 。

(2) 如中国台湾交割未在台湾最后期限日或之前发生:

二期持股公司股权转让价格=(持股公司届时的注册资本-LGCTW 股权初始转让价格) $\times 10\% \times (1+20\%)$ 。

3、在中国大陆交割日的第 3 个周年日, LG 化学应将其在持股公司中持有的 15% 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三期持股公司股权转让”)。三期持股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应根据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1) 如中国台湾交割已在台湾最后期限日或之前发生:

三期持股公司股权转让价格=持股公司届时的注册资本 $\times 15\% \times (1+30\%)$ 。

(2) 如中国台湾交割未在台湾最后期限日或之前发生:

三期持股公司股权转让价格=(持股公司届时的注册资本-LGCTW 股权初始转让价格) $\times 15\% \times (1+30\%)$ 。

(三) 与本次交易构成一揽子安排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规定, 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 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本次交易购买持股公司 70% 股权与未来三年继续购买持股公司剩余 30% 股权构成一揽子交易，主要原因是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框架协议》，上市公司在未来三年继续购买持股公司剩余 30% 股权是基于本次交易中国大陆交割已经完成，属于上述“同时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等情形。

上市公司购买持股公司 100% 股权采取了分期购买的方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持股公司 70% 的股权，同时通过《框架协议》约定了对剩余 30% 股权购买的价格、方式以及时间安排等，属于远期购买协议。根据金融工具准则规定，上市公司应在购买日就远期协议形成的购买义务确认相关金融负债。上市公司购买持股公司 70% 股权的交易与后续取得持股公司剩余 30% 股权的交易应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因此，根据金融工具准则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在 70% 股权购买完成之日，合并报表即将以 100% 股权纳入上市公司财务报表，LG 化学所持的 30% 股权不再列报为少数股东权益。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 审批及过户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关经营者集中事项的审查、韩国公平贸易委员会有关经营者集中事项的批准、中国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的批准、中国商务部门及发改委等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外汇登记手续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分布于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韩国，受地缘政治、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上述各项决策和审批及相关资产权属的过户能否顺利完成以及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相关风险。

(二) 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本次交易可能因为且不限于以下事项的发生而终止：

1、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因交易各方在后续的商务谈判中产生重大分歧，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风险事件，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4、本次交易存在因无法满足交割先决条件，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5、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述情形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暂停、终止或取消，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展，以便投

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做出相应判断。

（三）资金筹措及违约风险

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自筹资金等方式筹集交易价款并按照交易进度进行支付。按照支付安排，上市公司先向 LGCCI 开具银行保函，担保金额为 1.54 亿美元；银行保函签发后三个月，上市公司向 LGCCI 的公司账户支付 1.54 亿美元保证金（此保证金支付后，银行保函失效）。在中国大陆交割日，上市公司向持股公司支付初始认购价格的 80%（即 6.16 亿美元）后，LGCCI 将保证金（即 1.54 亿美元）全额退还给上市公司。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金额较大，若上市公司未能及时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或其他筹集方式筹措到足额资金，则本次交易存在交易支付款项不能及时、足额到位的融资风险。若上市公司最终违约，按照合同约定，将承担违约责任，将向 LG 化学支付相当于初始认购价格的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赔偿金，即 1.54 亿美元。若交易对方最终违约，按照合同约定，上市公司有权获得相当于初始认购价格的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赔偿金（即 1.54 亿美元），由 LGCKR 或其在中国的关联方支付到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存在资金不能及时、足额到位的融资风险，及在上市公司违约情况下向交易对方违约赔偿的风险。在交易对方违约情况下，上市公司存在违约赔偿金未能收回，甚至保证金损失等相关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为市场化购买，在综合考虑资源稀缺性、标的资产市场地位等多种因素的情况下，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公平合理原则基础上进行协商并形成本次交易的基准购买价及其调整方式。标的资产的估值基于其已实现业绩以及对未来业绩的预测，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估值假设不一致、未来盈利达不到估值时的预测水平，致使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

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估值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估

值，估值目的主要为公司股东就本次交易提供决策参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较高、增值率较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五）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的注入，上市公司将新增 LCD 偏光片业务，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提高综合竞争力与市场地位。与此同时，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将随之增加，对人员构成、业务管理体系和企业运营也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自身及交易标的双方的业务分工、管理团队、资金运用及管理部门等进行优化整合，以提高本次购买的效益。但若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不能有效满足各项业务的发展需要，将可能导致部分或全部业务的发展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

（六）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会计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可能确认一定金额的商誉，若标的资产未来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则相关商誉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偿债风险

本次交易的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自筹资金等方式，不排除以银行并购贷款的方式进行资金筹措，如果上市公司以负债方式筹集资金，将可能导致负债规模增加，资产负债率上升，从而使得偿债风险上升。

（八）跨行业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核心业务是锂电材料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 LCD 偏光片业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管理水平提出一定的挑战，且本次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可能对公司经营资金的流动性造成一定影响。

（九）土地分割及房屋权属瑕疵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各方尚未办理完毕南京乐金所用土地的土地分割手续，南京乐金、台湾乐金部分自有房产的权属证书尚在办理中。关于南京乐金土地分割及部分房产权属缺失情况，该等土地历史上一直由南京乐金使用，不存在权属争议与纠纷情形，该等房产历史上一直由南京乐金使用，未出现因权属瑕疵导致的争议与发生纠纷的情形。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就上述情形出具了土地使用权的分割转让及相关不动产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的《证明》；关于台湾乐金部分房产待办理权属证书情况，根据中国台湾 Pw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次交易标的范围内台湾乐金涉及的土地和厂房不存在违反中国台湾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该等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之中、不存在可预见的法律障碍。此外，广州乐金与科学城公司签订了《厂房使用合同》及相关协议，约定科学城公司取得地块并为广州乐金代建 1 期、2 期厂房，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1 期厂房已交付使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亦未开始办理厂房转让手续，2 期厂房正在建设中，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上述广州乐金涉及的相关土地、厂房不属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范围，但广州乐金的 LCD 偏光片业务，目前正在使用相关厂房和土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资产正在积极推进土地分割事宜、办理相关房产权证。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土地分割及权属瑕疵问题可能给本次重组带来的相关风险。

（十）本次交易最终支付价款调整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基准购买价为 11 亿美元，上市公司以增资的方式间接购买标的资产 70% 权益的基准购买价为 7.7 亿美元。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框架协议》相关约定，本次交易的最终购买价格将基于交易标的基准购买价和正常化运营资本、交割运营资本、交割净现金、RTP 投资额、员工离职补偿金扣减额等因素调整确定。因此，本次交易的最终购买价格将会进行调整，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十一）信息披露不充分的风险

根据《框架协议》相关约定，上市公司拟购买 LG 化学旗下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韩国的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标的资产基准购买价为 11 亿美元，本次交易为购买标的资产 70% 权益，且最终交易价格将基于交易标的基准购买价和正常化运营资本、交割运营资本、交割净现金、员工离职补偿金扣减额等因素调整确定。鉴于：（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框架协议》已于 2020 年 6 月 8 日签订，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框架协议》的相关附属协议将在《框架协议》生效后至交割日期间签订；（2）2020 年以来，中国及全球多个国家均发生了较为严重的新冠疫情。为遏制新冠疫情的蔓延，各地政府相继采取了一些限制人流和物流的应对措施，因此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存在未能对标的资产充分进行实地尽调的情况，未来随着新冠病毒疫情的缓解，中介机构也将择机进行实地补充尽调，交易各方可能会根据届时实际情况在相关附属协议中对《框架协议》中的未尽事项进行修订或补充；（3）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均以英文版本为准，标的资产的部分材料和文件以韩语或英语作为原始语种，为了便于投资者理解和阅读，本报告书中涉及交易对方、标的资产等内容均以中文译文披露。基于上述原因，本次交易存在信息披露不充分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将在相关事项确定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补充披露。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变化的风险

交易标的主要产品为 LCD 偏光片，广泛应用于电视、显示器、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及智能手机等各类消费电子产品，因此终端消费者对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直接影响标的资产的业务规模，而终端消费者对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情况与宏观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若宏观经济发生较大变化，导致终端消费者消费能力下降，则可能给标的资产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整体架构调整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 LCD 偏光片业务分布于中国大陆、中国台湾以及韩国，LG 化

学将会对上述 LCD 偏光片业务相关资产进行重组，在中国境内新成立一家持股公司，由持股公司持有 LG 化学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韩国的 LCD 偏光片业务。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需要一定的时间来搭建起配套的内部管理体系，整合效应的发生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整合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三）人才流失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标的资产拥有了一支业务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培养了一批研发能力较强的优秀研发人员，这些高端人才是标的资产未来发展的重要保障。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安排，标的资产留用人员将与交易对方终止相应劳动合同，并与持股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建立新的雇佣关系。本次重组的交易双方将尽力保障标的资产原有经营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的相对稳定，促成标的资产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继续留任，但是交易对方不就员工转移作出任何陈述或保证。如果未来标的资产的核心团队成员出现流失，同时不能继续吸引相关行业的优秀人才加入，可能对标的资产的竞争优势、行业地位、盈利能力等造成不利影响。

（四）税务风险

标的资产需要在经营业务的不同地区承担缴税义务，未来的实际税率可能受到各地区管辖区域内应纳税收益结构调整、税率变化及其他税法变化、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变化、企业资本结构的潜在变化的影响。如果相关区域的税收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导致标的资产的实际税负增加，将对其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或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五）外汇汇率波动影响标的资产及上市公司业绩的风险

标的资产存在较多的境外业务，与境外客户日常通过美元或其他货币结算。随着汇率的波动，外币结算的业务会产生一定的汇兑损益，进而对标的资产以及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六）现有客户流失风险

基于《框架协议》相关约定，本次交易各方应尽其商业上的合理努力，就标

的资产业务合同转让条件达成一致意见。虽然偏光片行业国内市场呈现供不应求、客户粘性高等特征，客户流失的潜在风险相对较低，但是如果上市公司不能较好的运营标的资产，则可能存在现有客户流失的潜在风险。

（七）客户和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标的资产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85.02%、82.52%和 85.03%。报告期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标的资产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77.71%、68.77%和 64.33%，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集中风险。

LCD 偏光片行业的客户主要集中在京东方、华星光电、LG 显示等主流面板厂商，原材料供应商主要集中在日、韩相关企业。LG 化学作为标的资产最大的供应商，主要向标的资产提供保护膜、表面处理膜、PSA 等原材料。出于产品品质稳定性方面的考虑，标的资产向 LG 化学采购原材料业务将在一定程度上有所延续，双方均有意愿基于市场化定价原则为基础，使原有业务模式保持相对稳定。

（八）知识产权许可风险

根据《框架协议》相关约定，在持股公司成立后，LG 化学应促使持股公司就转让知识产权的许可事宜与 LG 化学签订知识产权许可协议。该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可能会导致 LG 化学、《框架协议》定义下的关联方及其他第三方均可使用相关知识产权（知识产权许可相关内容已在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七、其他/（三）标的资产知识产权许可”中详细披露）。

虽然《框架协议》已对潜在的同业竞争行为进行了相关约定，但依然可能会存在被许可使用方在经营过程中与上市公司存在利益冲突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九）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受全球区域经济波动的影响，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有抬头趋势，公司下游主要客户京东方、华星光电等的境外销售业务可能受到国际贸易摩擦，尤其是中美贸易摩擦中关税增加影响，标的资产存在因国际贸易摩擦导致下游客户的产品竞争

力下降，进而影响标的资产经营活动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存在，公司股票可能会产生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

本公司提醒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尽职调查受限引致的风险

本次交易为市场化购买，在综合考虑资源稀缺性、标的资产市场地位等多种因素的情况下，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公平合理原则基础上进行协商并形成本次交易的基准购买价及其调整方式。本次交易标的 LCD 偏光片业务分布于中国大陆、中国台湾以及韩国，且本次交易涉及较为复杂的业务重组以及需要取得部分 LCD 偏光片业务运营相关第三方的同意或许可。同时，2020 年以来，中国及全球多个国家均发生了较为严重的新冠疫情。为遏制新冠疫情的蔓延，各地政府相继采取了一些限制人流和物流的应对措施。因此存在未能对标的资产所有重大风险进行了解和排查，存在尽职调查不充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对投资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无法披露的风险。

（三）不可抗力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给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上市公司通过产业并购提升经营能力

杉杉股份主要从事锂电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横跨正极、负极和电解液三大锂电材料的生产企业，是我国最大的锂电材料综合供应商之一。目前公司锂电材料的产能规模、技术水平、客户质量、市场份额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为提高上市公司整体持续经营能力，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切实利益，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引入发展前景广阔、符合国家发展战略的优质资产，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平板显示产业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

平板显示产业作为国家重点扶持的战略新兴产业，是列入《“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2006年至2020年信息产业中长期发展纲要》中最重要的发展项目之一。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有力促进了国内外显示面板厂商在我国大陆投资建厂，推动平板显示行业产能向我国转移，带动国内平板显示产业链的完善和做大做强。

平板显示产业是支撑我国信息产业持续发展的战略性产业，产业链长，对上下游产业带动性强，辐射范围广，对产业结构提升、经济增长方式转变都具有重要意义，符合国家战略规划，面向国家重大需求。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

（三）作为面板的核心材料之一，国内偏光片市场广阔且增长强劲

受益于我国下游面板行业的迅速发展，作为面板的核心材料之一的偏光片需求量稳步增长。根据Wits View预测数据，到2020年中国大陆LCD电视面板出货量占比将达到58%。假设我国LCD面板在建和已投产线处于满载情况下，合计需要偏光片面积为4.38亿平方米，而根据IHS数据2020年我国偏光片产能仅为2.07亿平方米，供需缺口达2.31亿平方米。中国LCD面板产能增长与偏光片产能之间的供应缺口为公司未来的快速发展提供了一个绝佳的机遇。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注入优质资产，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持续经营能力和发展潜力，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一）本次跨境资产购买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

1、国内偏光片供不应求，存在较大产能缺口

偏光片是生产 LCD 面板的重要部件，其主要作用是使光线通过显示屏或阻挡不必要的光线通过，从而使屏幕显示出图像。根据 IHS 的数据，2020-2022 年中国大陆偏光片产能约为 9.31 亿平方米（含 LCD 与 OLED），而同期中国偏光片总需求达到 11.54 亿平方米，存在较大产能缺口。其中，国内本土厂商在 2020-2022 年的产能分别为 9,300/11,700/13,800 万平方米，本土配套率较低，本次跨境购买完成后，国内偏光片本土配套率将有较大的提高。

2、全球偏光片产能高度集中于日韩厂商

偏光片制造过程中需要综合运用包括光学、化学、化工等在内的多门技术，制造难度大，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和技术壁垒。目前全球偏光片的产能高度集中在 LG 化学、住友化学、日东电工等日韩厂商，中国内地厂商进入较晚，目前仅有三利谱、盛波光电等少数企业能够工业化生产 TFT-LCD 偏光片。本次跨境购买偏光片行业巨头，有利于填补国内 LCD 偏光片产业化短板，完善国内平板显示供应链布局。

3、LG 化学偏光片业务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LG 化学成立于 1947 年，是韩国最大的化学公司，业务覆盖新能源、石油化学、高端材料和生命科学四大垂直领域，偏光片业务隶属于 LG 化学的尖端材料事业部，近年来在行业内始终保持领先地位。根据 LG 化学披露的 2020 年一季度报告，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一季度其大型偏光片产品在全球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27%、27% 和 26%，市场份额超过全球四分之一。同时，由于偏光片行业具有较高的行业壁垒，日韩企业几乎垄断全球偏光片市场，中小厂商想要实现

突破具有较高的难度。

4、标的资产虽为境外资产，但主要经营活动在国内开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目前虽然在权属上属于境外资产，但其主要工厂、产线、设备、生产人员、销售客户等均位于国内，生产经营活动主要在国内开展。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管理不存在障碍，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措施能够得到高效落实，有利于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良好的整合。

（二）本次跨行业资产购买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

1、响应国家政策号召，符合产业政策发展方向

随着我国信息化发展战略的持续推进，国家不断出台平板显示行业相关支持政策。2019年10月，国家发改委公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将“薄膜场效应晶体管LCD（TFT-LCD）、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电子纸显示、激光显示、3D显示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液晶面板产业用玻璃基板、电子及信息产业用盖板玻璃等关键部件及关键材料”列为鼓励类，明确TFT-LCD相关关键部件及关键材料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有利于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技术和产品。2019年11月，工信部发布《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年版）》，将偏光片划分为新型显示类重点新材料。标的资产的主要产品为LCD偏光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方向。

2、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优化业务结构

上市公司目前的核心业务是锂电材料业务，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得以在平板显示领域实现业务布局，新增市场需求较大、行业地位领先的LCD偏光片业务。通过购买优质资产，上市公司将提高持续经营能力，降低锂电材料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3、偏光片产业向大陆转移是行业发展趋势，标的资产迎来良好发展机遇

偏光片产业的转移主要是由显示面板产业转移所推动。近年来，中国大陆显示面板行业发展迅速，以京东方、华星光电等为代表的面板企业迅速崛起，中国

大陆面板产能逐年提高，对上游偏光片等原材料的需求也不断提升。

标的资产作为行业龙头，其 LCD 偏光片产品的生产制造主要在中国大陆开展，近年来在南京、广州等地投产多条前、后端加工生产线，LCD 偏光片产能在中国大陆市场占据较高份额。未来标的资产将受益于偏光片产业向中国大陆转移的行业发展趋势，有利于标的资产维持其市场领先地位。

4、标的资产购买后短期内无需上市公司大规模资金投入

标的资产的主要产线已经完成建设并进入稳定的运营期，未来暂无新产线投建计划，后续购买完成后的一段时间内无需上市公司进行大规模的资本投入，不会给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开展造成资金压力。

5、上市公司拥有丰富的跨行业经营管理经验

上市公司成立于 1992 年，成立之初主要从事服装行业，1996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成为我国服装行业的第一家上市公司。20 世纪末，公司谋求向锂电池领域的转型，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目前已经成为国内唯一涵盖锂电池正极材料、负极材料和电解液的综合供应商，产能规模、技术水平、客户质量、市场份额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是锂电材料行业的龙头企业。在由服装领域向锂电池材料领域转型的过程中，上市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跨行业经营管理经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有能力统筹推进跨行业业务的共同发展。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情况

1、2020 年 6 月 9 日，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等相关议案。

2、2020 年 6 月 15 日，LG 化学董事会及所有其他出让方的相关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了本次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出售事宜。

3、2020 年 9 月 14 日，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编号	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授权	大致安排
1	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后
2	本次交易尚需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关经营者集中事项的备案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框架协议》后开始进行申请
3	本次交易尚需韩国公平贸易委员会有关经营者集中事项的批准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框架协议》后开始进行申请
4	本次交易中涉及台湾乐金 LCD 偏光片业务部分尚需中国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的批准	新台湾子公司设立后，持股公司购买新台湾子公司股权项目实施前
5	本次交易尚需商务部门、发改委、工商、外汇管理等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核准、登记	对于持股公司和各相关新设公司设立，需要在设立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商务部门和/或发改委备案、工商主管部门核准、外汇管理部门登记； 对于台湾乐金 LCD 偏光片业务部分涉及的境外投资，在持股公司收购新台湾子公司股权项目实施前进行商务部门和发改委的境外投资备案
6	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完成外汇登记手续	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完成商务部门和发改委的境外投资备案手续之后进行
7	其他必须的审批、备案或授权（如有）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项目具体进展进行

本次重组方案能否获得上述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 LG 化学及其子公司中国乐金投资、南京乐金、广州乐金、台湾乐金。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 LG 化学旗下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韩国的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具体包括：（1）北京乐金 100% 股权；（2）南京乐金 LCD 偏光片业务；（3）广州乐金 LCD 偏光片业务；（4）台湾乐金 LCD 偏光片业务；（5）LG 化学直接持有的 LCD 偏光片资产；（6）LG 化学直接持有的与 LCD 偏光片有关的知识产权。

本次交易标的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股权类资产

LG 化学与中国乐金投资持有的北京乐金 100% 股权。

2、非股权类资产

（1）生产性资产

LG 化学、南京乐金、广州乐金、台湾乐金各自持有的与 LCD 偏光片业务相关生产性资产，包括厂房土地、生产设备、工具器械、运输车辆、计算机以及其他主要与 LCD 偏光片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等。标的资产 LCD 偏光片业务生产线包括前端生产线和后端生产线（含 RTP、RTS、裁切机等）。

（2）存货

LG 化学、南京乐金、广州乐金、台湾乐金各自持有的与 LCD 偏光片业务相关的全部存货资产，包括产成品、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制品和包装材料等。

（3）知识产权

与 LCD 偏光片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主要包括 LG 化学已在全球申请/注册的 1,000 余项 LCD 偏光片业务相关专利和 LG 化学、南京乐金、广州乐金、台湾乐金各自持有的与 LCD 偏光片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等其他知识产权。

上述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不包括 LG 化学及其关联方对 SP 产品的开发、研究、制造、销售、加工、维护和经营（SP 产品是指用于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屏的特殊偏光片产品以及苹果和车用业务中的产品）。

3、其他相关安排

(1) 业务合同转移安排

LG 化学、南京乐金、广州乐金、台湾乐金在取得合同相对方的同意后向新南京子公司、新广州子公司、新台湾子公司转让与 LCD 偏光片业务相关的合同以及该合同项下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2) 人员转移安排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期限，交易对方与其各自的业务人员签订终止雇佣关系的协议，并促使这些业务人员与持股公司或其新设子公司签订雇佣合同。本次重组的交易双方将尽力保障标的资产原有经营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的相对稳定，促成标的资产管理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继续留任。

(三) 交易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与 LG 化学、中国乐金投资、南京乐金、广州乐金、北京乐金、台湾乐金签署的《框架协议》，LG 化学将在中国境内以现金出资设立一家持股公司（以下简称“持股公司”）。上市公司以增资的形式取得该持股公司 70% 的股权，LG 化学持有剩余 30% 的股权。双方实缴资本用于购买整合后的交易标的。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框架协议》相关条款约定，本次交易方式具体操作如下：（1）持股公司购买北京乐金 100% 股权；（2）持股公司设立新南京子公司购买南京乐金的 LCD 偏光片业务；（3）持股公司设立新广州子公司购买广州乐金的 LCD 偏光片业务；（4）LG 化学设立新台湾子公司购买台湾乐金 LCD 偏光片业务，再由持股公司向 LG 化学购买新台湾子公司 100% 的股权；（5）持股公司设立新张家港子公司购买 LG 化学持有的 LCD 偏光片资产；（6）持股公司购买 LG 化学持有的与 LCD 偏光片有关的知识产权，标的资产后续与 LCD 偏光片业务相关的运营无需 LG 化学的专利授权。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框架协议》相关条款约定，LG 化学在中国境内设立持股公司的基本安排情况如下：

1、设立时间及地点

在《框架协议》生效日之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向中国乐金投资开具银行保函。在银行保函开具后可行的最短时间内，LG 化学应在江苏省张家港市或交易各方另行约定的地点设立持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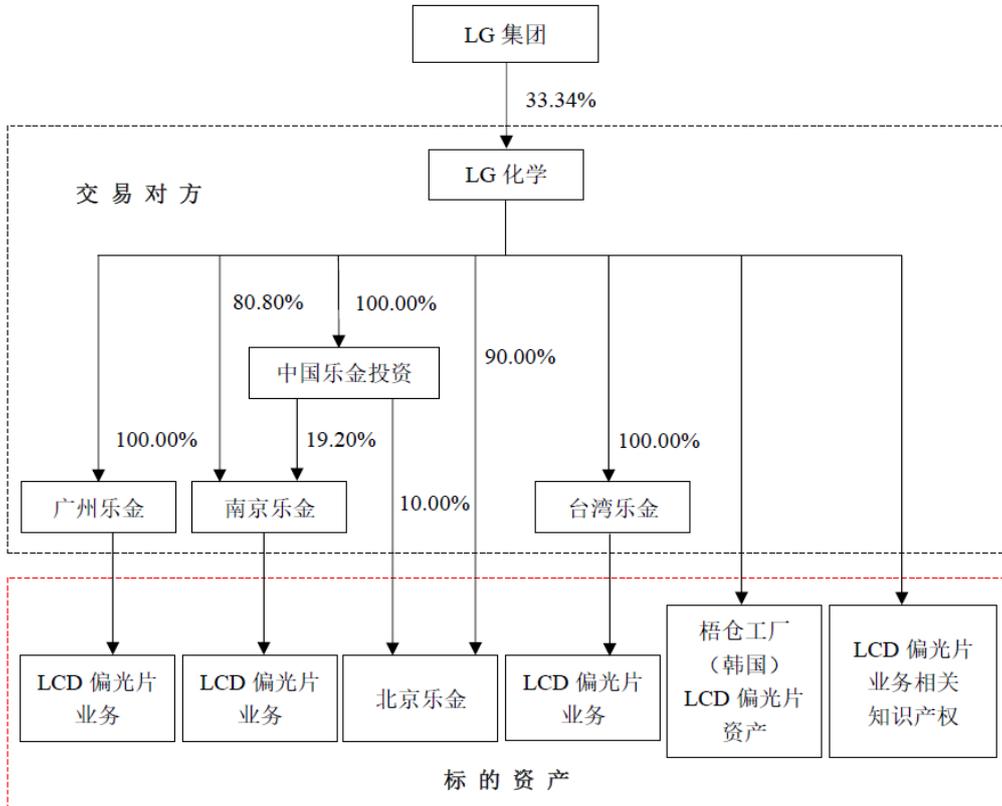
2、出资金额及出资方式

持股公司初始注册资本金额为 3.3 亿美元，LG 化学将以现金出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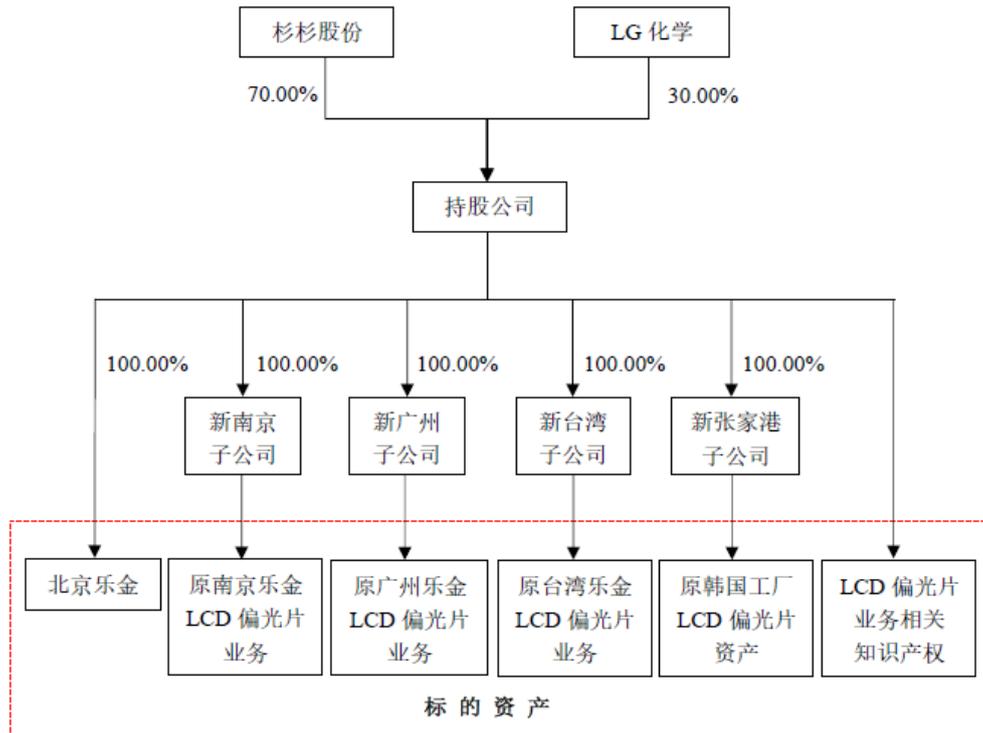
3、实缴期限

在持股公司及新南京子公司、新广州子公司和新张家港子公司向本次交易对方付清中国初始转让价格的第一期付款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LG 化学应现金向持股公司付清认缴的初始注册资本 3.3 亿美元。

本次交易前的产权控制关系图：



标的资产购买完成后的产权控制关系图：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于未来三年分阶段继续购买持股公司剩余 30% 的股权，以实现对持股公司 100% 控股。

（四）交易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为市场化购买，在综合考虑资源稀缺性、标的资产市场地位等多种因素的情况下，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公平合理原则基础上进行协商并形成本次交易的基准购买价及其调整方式。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通过对持股公司增资的方式取得持股公司 70% 股权，并通过持股公司间接购买标的资产 70% 的权益。标的资产的基准购买价为 11 亿美元，本次交易的基准购买价为 7.7 亿美元。最终购买价格基于交易标的基准购买价和正常化运营资本、交割运营资本、交割净现金、员工离职补偿金扣减额等因素调整确定，具体详见本报告“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中，假设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交割日，经过价格调整机制调整后的标的资产 70% 权益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533,971.69 万元。此最终交易价格基于如下假设：（1）交割日持股公司、新张家港子公司、新南京子公司、新广州子公司、

新台湾子公司已成立，且交易范围内的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均已完成转让；（2）LCD 偏光片业务转让日与交割日均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3）新南京子公司、新广州子公司、新台湾子公司交割日现金金额和融资债务金额均为零；（4）暂不考虑北京乐金、南京乐金、广州乐金、中国乐金投资、台湾乐金的离职补偿金；（5）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 2020 年 3 月 31 日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中间价为 1: 7.0851；（6）暂不考虑相应税费。

本次交易包括中国大陆交割和中国台湾交割。上市公司在所有中国大陆交割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或被豁免的前提下，应于中国大陆交割日完成初始认购价格 7.7 亿美元的支付。中国大陆交割完成后，持股公司的总注册资本增至 11 亿美元。上市公司将成为持有持股公司 70% 股权的多数股东，LG 化学将作为少数股东持有持股公司 30% 的股权。此次增资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时间	增资安排
1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框架协议》后 20 个工作日内	上市公司向中国乐金投资开具银行保函，担保金额 1.54 亿美元（本次交易 7.7 亿美元基准购买价的 20%）
2	银行保函开具后可行的最短时间内	LG 化学设立持股公司，初始注册资本金额为 3.30 亿美元（标的资产 11 亿美元基准购买价的 30%），LG 化学以现金方式全额认缴
3	银行保函签发日后 3 个月内	上市公司向中国乐金投资全额支付保证金 1.54 亿美元；此保证金支付后，银行保函失效
4	中国大陆交割日（或之前） （中国大陆交割日为中国大陆交割先决条件均已满足或得到豁免的第五个工作日）	<p>（1）上市公司向持股公司以认缴方式现金增资 7.7 亿美元，认缴完成后，上市公司取得持股公司 70% 的股权，LG 化学持有剩余 30% 的股权，此时，双方均未实缴</p> <p>（2）上市公司向持股公司以实缴出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基准购买价（7.7 亿美元）的 80%，即 6.16 亿美元</p> <p>（3）持股公司收到上述增资款后，中国乐金投资将前述保证金 1.54 亿美元全额退还给上市公司</p> <p>（4）上市公司在收到退还的保证金（1.54 亿美元）后，向持股公司以实缴出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基准购买价（7.7 亿美元）的 20%，即 1.54 亿美元，至此，上市公司认缴的持股公司 70% 股权部分全部实缴，总金额为 7.7 亿美元</p>

		(5) 持股公司收到上市公司的全部实缴出资后, 全部金额用于向中国乐金投资支付北京乐金股权转让款的 70% 以及通过新南京子公司、新广州子公司、新张家港子公司向南京乐金、广州乐金、LG 化学支付初始转让价格的 70%
5	前述 4 (5) 完成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	LG 化学以现金向持股公司付清其认缴的注册资本 3.30 亿美元, 至此, 持股公司 11 亿美元注册资本全部实缴
6	前述 5 完成之后	持股公司收到 LG 化学全部实缴出资后, 全部金额用于向中国乐金投资支付北京乐金股权转让款的 30% 以及通过新南京子公司、新广州子公司、新张家港子公司向南京乐金、广州乐金、LG 化学支付初始转让价格的 30%

本次交易每 1 美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 1 美元, 不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公司对持股公司的增资和 LG 化学实缴出资存在先后顺序, 但根据框架协议约定, 本次交易的最终完成需要双方实缴资金均到位, 因此, 公司对持股公司的增资与 LG 化学对持股公司的实缴出资互为前提。

(五) 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为现金购买, 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自筹资金等方式筹集交易价款并按照交易进度进行支付, 但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以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前提。

1、公司自筹资金

(1) 公司资产负债状况、抵押担保物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等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资产总额 243.78 亿元, 其中货币资金余额 22.42 亿元, 负债总额 115.04 亿元, 所有者权益 128.73 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1.10 亿元, 资产负债率为 47.19%。上市公司资产状况良好, 主要资产均未被抵质押。

(2) 公司自筹资金的计划、来源、利率、时间和期限等

本次交易为现金购买, 为满足本次交易所需资金, 上市公司将综合利用自有资金、并购贷款等渠道筹集资金, 优先支付本次资产重组对价。上市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募集资金 31.36 亿元用于购买资产, 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对公司

前期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予以置换。

①自有资金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 32.13 亿元，其中受限保证金 5.15 亿元，前次募集项目资金结余 6.03 亿元（募集户余额 0.23 亿，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5.80 亿）。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将以部分自有资金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②并购贷款

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杉杉股份正与建行、工行、招行、中信等银行开展合作谈判，计划以银团形式申请并购贷款不超过 32 亿元，贷款期限预计为 5 至 7 年，利率预计不超过最近一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招商银行宁波分行已就上述事宜出具了贷款意向书，确认有意向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2 亿元贷款额度。其他银行关于公司本次并购贷款的意向正在洽谈中。

③金融机构授信额度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上市公司已获得金融机构授信额度 134.65 亿元，实际使用 76.05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 58.60 亿元。上市公司与多家银行建立了合作关系，预计本次并购贷款新增不超过 32 亿专项授信，不占用存量剩余授信额度，公司有能力从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筹集所需资金。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购买著名跨国公司的先进制造业务，对公司的知名度和信誉、信用评级产生积极影响，并有利于公司提升管理水平和企业营运水平，提高经营效益。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然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管理水平提出一定的挑战，且本次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可能对公司经营资金的流动性造成一定影响。

2、控股股东及相关方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及付款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为杉杉集团、朋泽贸易及鄞州捷伦，其中，鄞州捷伦拟出资 5 亿元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杉杉集团与朋泽贸易拟出资

26.36 亿元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朋泽贸易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其控股股东杉杉集团，鄞州捷伦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其控股股东杉杉控股。

(1) 杉杉集团及朋泽贸易的情况

① 资产负债率、质押率等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杉杉集团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58.87%，净资产为 1,657,206.82 万元，货币资金 328,517.72 万元；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74.04%，净资产为 421,448.38 万元，货币资金 87,301.47 万元。截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杉杉集团持有杉杉股份 53,225.73 万股股票，持股占比 32.69%，股票账面价值 662,660.34 万元，未将所持杉杉股份股票用于融资质押，质押率为 0%。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朋泽贸易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0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0%，为杉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未持有杉杉股份股票。

② 外部投资者入资

2020 年 6 月，张家港市悦丰金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丰金创”）与杉杉集团的股东签订了合资合同，悦丰金创拟向杉杉集团进行现金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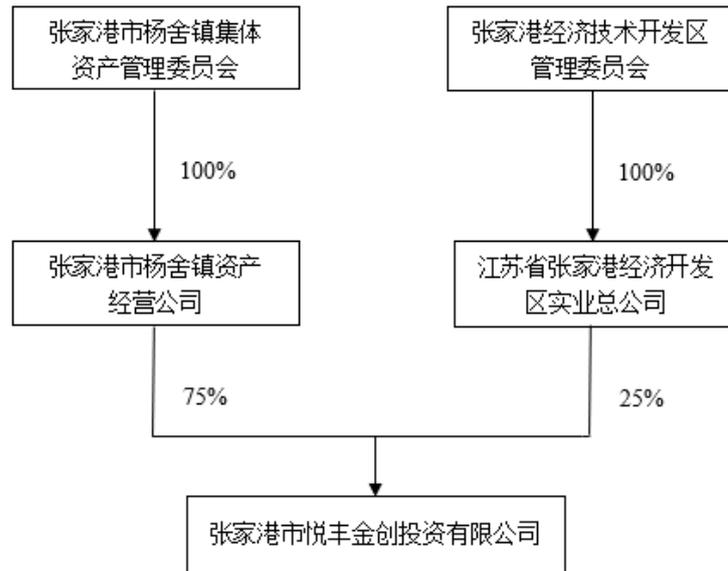
A. 悦丰金创基本情况

悦丰金创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张家港市悦丰金创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1R9Q2Y46
注册资本	27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悦丰大厦 802 室
法定代表人	席国平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 悦丰金创股权结构

悦丰金创股权结构图如下：



根据悦丰金创与杉杉集团的股东签订的合资合同，悦丰金创拟向杉杉集团现金增资 25 亿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杉杉集团已收到悦丰金创的 25 亿元全部增资款。

③相关方承诺

杉杉集团、朋泽贸易均出具承诺函：“本公司将以合法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承诺上市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公司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悦丰金创出具承诺函：“本公司在《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合资合同》项下以现金形式向杉杉集团已缴付的人民币 15 亿元以及拟缴付的 10 亿元均为合法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就本公司向杉杉集团增资事宜，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提供资金的情形。”

此外，杉杉集团针对朋泽贸易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做出以下承诺：

“A.朋泽贸易的认购资金来源于朋泽贸易的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B.本公司将依法合规对朋泽贸易认购本次非公开提供资金支持，包括资本金出资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且认购资金来源合法；

C.本公司对朋泽贸易的出资不存在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任何代持情形；

D.本公司承诺上市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朋泽贸易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综上所述，朋泽贸易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其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杉杉集团及朋泽贸易拟共出资 26.36 亿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杉杉集团所持杉杉股份股票均未质押，将以部分自有资金及收到的外部投资款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具备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实力及付款能力。

（2）杉杉控股及鄞州捷伦的情况

①资产负债率、质押率等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杉杉控股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63.29%，净资产为 2,011,235.71 万元，货币资金 772,316.63 万元；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74.14%，净资产为 263,763.64 万元，货币资金 75,220.92 万元。杉杉控股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截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持有杉杉股份 11,691.22 万股股票（其中流通股 2,944.45 万股，由于对外担保及与合同纠纷被司法冻结 8,746.77 万股），持股占比 7.18%，股票账面价值 145,555.69 万元（其中流通部分账面价值 36,658.40 万元），未将所持杉杉股份股票用于融资质押，质押率为 0%。杉杉控股未计划对所持杉杉股份股票进行处置，其所持杉杉股份部分股票被冻结未对杉杉控股正常生产经营及为鄞州捷伦提供定增款构成影响。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鄞州捷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75.9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5.01%，为杉杉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未持有杉杉股份股票。鄞州捷伦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其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杉杉控股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其自筹或自有资金。在自筹资金无法按计划到位的情况下，杉杉控股可

动用随时可变现的金融资产，为鄞州捷伦提供定增款支持。截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杉杉控股持有可随时出售的金融资产 39.54 亿元，其中包括华创阳安(600155) 12,483.63 万股，账面价值 19.78 亿元，申通快递(002468) 11,318.83 万股，账面价值 19.76 亿元。若本次杉杉控股承担合同纠纷 13 亿元的赔偿金，扣除该部分赔偿金后，杉杉控股仍能足额支付本次 5 亿元的定增认购款项。

②相关方承诺

鄞州捷伦出具承诺函：“本公司将以合法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承诺上市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公司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此外，杉杉控股对鄞州捷伦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做出以下承诺：

“A.鄞州捷伦的认购资金来源于鄞州捷伦的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B.本公司将依法合规对鄞州捷伦认购本次非公开提供资金支持，包括资本金出资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且认购资金来源合法；

C.本公司对鄞州捷伦的出资不存在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任何代持情形；

D.本公司承诺上市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鄞州捷伦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综上所述，鄞州捷伦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其控股股东杉杉控股，鄞州捷伦拟出资 5 亿元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杉杉控股具备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实力及付款能力。

3、若未能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到相应款项，公司的应对措施、筹资计划和下一步支付计划

(1) 若未能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到相应款项，公司的应对措施、筹资计划

杉杉股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不以非公开发行核准为生效条件，非公开发行资金不构成条约终止的前置条件。上市公司将优先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前期投入资金进行置换。如本次未能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到相应款项，不影响前期公司对本次交易支付对价。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未募集到足额资金，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的条件下，上市公司可以出售部分金融资产以及向控股股东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弥补未能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到相应款项的资金缺口。

（2）下一步支付计划

上市公司将优先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前期投入资金进行置换。如本次未能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到相应款项，不影响前期公司对本次交易支付对价，公司将按原计划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支付，具体支付计划如下：

① 银行保函与保证金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框架协议》后 20 个工作日内，杉杉股份向 LGCCI 提供担保银行开具的银行保函，担保金额为 1.54 亿美元；银行保函签发后三个月，杉杉股份向 LGCCI 支付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 1.54 亿美元，此保证金支付后，银行保函失效。

② 对持股公司增资（即，支付交易对价）

在中国大陆交割日，杉杉股份向持股公司支付初始认购价格的 80%（即 6.16 亿美元）；持股公司收到后，LGCCI 将保证金（即 1.54 亿美元）全额退还给杉杉股份；杉杉股份在收到退还的保证金后，向持股公司支付初始认购价格的 20%（即 1.54 亿美元）。

4、若自筹资金无法按照计划到位，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承担违约风险情况

公司将综合利用多种渠道进一步筹集资金，包括公司自有货币资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申请银行并购贷款、向外部机构借款等方式，保证本次交易顺利开展。自筹资金无法按照计划到位的可能性较低，若自筹资金仍无法按照计划到位，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以满足本次交易的资金需求。

（1）出售部分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持有可随时出售以及预计在交割支付前到期解禁的金融资产 18.11 亿。其中包括宁波银行（002142.SZ）4258 万股股票，账面价值 15.11 亿元，其中可随时处置或质押的股票 5.14 亿元，出借股票 3.23 亿元（911 万股），限售期股票（2020 年 11 月 15 日解禁）6.74 亿元，以及银行结构性存款（2020 年 12 月 24 日到期）3 亿元。

此外，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通过子公司宁波创投持有洛阳钼业 44,711.42 万股，账面价值为 19.13 亿元，其中未质押股票账面价值 3.45 亿元，质押股票账面价值 15.68 亿元。该质押股票对应银行贷款余额为 7.31 亿元，如考虑全部减持并结清银行贷款，公司可筹措资金约 8 亿元。

若自筹资金无法按计划到位，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的条件下，公司可动用这些资产，用以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2）股东借款

在上市公司出售部分金融资产后仍无法筹集足够资金的情况下，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的条件下，上市公司可以通过向股东借款的方式筹集剩余资金，以满足杉杉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金需求。

若上市公司最终违约，按照合同约定，将承担违约责任，将向 LG 化学支付相当于初始认购价格的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赔偿金，即 1.54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10.74 亿元）。

5、若重大资产购买无法继续推进，公司将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全部用于本次购买资产，若重大资产购买无法继续推进，公司将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

（六）过渡期损益安排

过渡期间指自估值基准日（不含估值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通过对持股公司增资的方式取得持股公司 70% 股权，并通过持股公司间接购买标的资产 70% 的权益。最终购买价格基于交易标的基准购买价和正常化运营资本、交割运营资本、交割净现金、员工离职补偿金扣减额等因素调整确定。虽然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框架协议》未就损益科目对过渡期损益进行直接约定，但就运营资本对交易各方在过渡期内对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进行了安排。本次交易标的中北京乐金股权、南京乐金 LCD 偏光片业务、广州乐金 LCD 偏光片业务和台湾乐金 LCD 偏光片业务的最终转让价格将基于正常化运营资本和交割运营资本等因素进行相应调整。根据上述交易相关安排，过渡期损益归交易对方所有。

（七）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框架协议》相关约定，LG 化学确认并同意做出如下业绩承诺：本次交易标的 LCD 偏光片业务在中国大陆交割日前连续 12 个完整自然月的实际月度 EBITDA 之和不低于《框架协议》附录八约定的 EBITDA 衡量指标所述的连续 12 个完整自然月对应的换算后的月度 EBITDA 衡量指标之和的百分之七十（70%）。若本次交易标的 LCD 偏光片业务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 EBITDA 未能达到承诺期间 EBITDA 的百分之七十（70%），则 LG 化学的业绩承诺未能实现，则 LG 化学应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最高不超过 6,000 万美元。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经审计的上市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及经审计的标的资产 2019 年度模拟财务报表数据，同时根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情况，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标的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财年 (万元)	742,594.39	895,371.64	338,636.66
成交金额(万元)	533,971.69	-	533,971.69
孰高 (万元)	742,594.39	895,371.64	533,971.69
上市公司 2019 年末/度(万元)	2,501,582.72	867,991.10	1,182,258.22
标的资产(或成交金额)/ 上市公司	30%	103%	45%
《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 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50%	50%	50%且金额>5,000 万元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否	是	否

注 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

注 2：成交金额基于如下假设：（1）交割日持股公司、新张家港子公司、新南京子公司、新广州子公司、新台湾子公司已成立，且交易范围内的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均已完成转让；（2）LCD 偏光片业务转让日与交割日均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3）新南京子公司、新广州子公司、新台湾子公司交割日净现金金额和融资债务金额均为零；（4）暂不考虑北京乐金、南京乐金、广州乐金、中国乐金投资、台湾乐金的离职补偿金；（5）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 2020 年 3 月 31 日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中间价为 1: 7.0851；（6）暂不考虑相应税费。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重组交易不属于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杉杉股份核心主业为锂电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横跨正极、负极和电解液三大锂电材料的生产企业，是我国最大的锂电材料综合供应商之一。目前公司锂电材料的产能规模、技术水平、客户质量、市场份额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2019 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主要是由于公司变更了会计政策，原计入“投资收益”的股票抛售收益现直接转入归属股东的累计盈余所致，影响当期损益约 9.68 亿元。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受上游原材料锂、钴等金属价格的大幅下滑、终端需求对成本控制更加严苛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价格承压下行，盈利空间缩小。2020 年初新冠疫情爆发，公司经营情况遭到冲击，主营业务出现亏损。

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增长速度最快的 LCD 市场。受益于我国下游面板行业的迅速发展，作为面板的核心材料之一的偏光片需求量稳步增长。杉杉股份通过本次购买进入全球仅由少数几家公司主导的 LCD 偏光片市场，并继续维持原 LG 化学在 LCD 偏光片市场的领先地位，利用其关键解决方案及技术来扩大市场占有率。同时，偏光片的本土化生产将有助于提高我国偏光片业务的自给率，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 LCD 偏光片业务，且该业务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并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对于现有锂电材料业务，公司短期内首要战略是加快提高产能利用率，稳步提高市场份额，巩固并不断提高公司在锂电材料行业的市场地位；对于新增 LCD 偏光片业务，公司将在交易完成后加快对标的资产的整合，充分调动标的资产以及公司的各方面资源，积极进行市场开拓，不断提高标的资产的效益。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销售收入和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将成为国内偏光片行业的领先企业。

1、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针对本次交易，公司前期安排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支付对价，待非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前期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予以置换，并计划保留不超过 16 亿元银行贷款作为长期借款。

假设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且完成对公司前期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新增中长期贷款 16 亿元，贷款利率按照不超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65%，基于上述假设，公司借款一年的利息费用金额为不超过 7,440 万元。

（1）对资产负债状况影响

标的资产及上市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标的资产			
总资产	740,500.35	743,748.67	707,336.13
净资产	423,779.29	330,296.58	352,274.02
资产负债率	42.50%	55.30%	49.91%
上市公司			
总资产	2,437,751.62	2,501,582.72	2,344,882.10
净资产	1,287,307.55	1,362,045.22	1,252,227.12
资产负债率	47.19%	45.55%	46.60%

本次交易完成后，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将在中国大陆交割后的三年内，以固定价格分阶段购买 LG 化学持有的持股公司剩余 30% 股权，并将该剩余支付对价作为金融负债处理。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以上市公司经审阅的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进行合并，合并前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合并前)	2020年3月31日 (合并后)
总资产	2,437,751.62	3,499,749.67
总负债	1,150,444.07	2,112,442.12
净资产	1,287,307.55	1,287,307.55
资产负债率	47.19%	63.22%

虽然交易完成后导致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提升，但总体变动相对较小。

(2) 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07,954.50	895,371.64	783,967.92
营业利润	17,732.56	79,041.53	12,237.34
净利润	13,080.62	61,543.01	9,053.19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预计将给上市公司每年带来 7,440.00 万元的财务费用，但由上表可知，标的资产 2019 年的净利润为 61,543.01 万元，财务费用占标的资产 2019 年净利润比例约为 12.09%，占比较小，因此本次筹资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规模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将得到提升，虽然短期内上市公司的负债规模将有所上升，财务费用有所增加，但从长远角度来看，标的资产将增强上市公司的经营能力，提高上市公司的抗风险水平。

2、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核心业务是锂电材料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 LCD 偏光片业务。此次购买的标的业务与公司原有业务分属不同的行业，业务方面互不影响。a.对价支付方面，上市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自有资金，同时上市公司与多家银行建立了合作关系，银行授信额度充裕，偿债能力较强。同时前述的融资计划，也充分考虑并保障了公司原本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不会发生资金挤压；b.后续运营方面，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新增中长期贷款 16 亿元，公司借款一年的利息费用金额为不超过 7,440.00 万元。而上市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经审计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40 亿元及 8.86 亿元，可以覆盖本次筹集资金的利息费用。因此，本次筹集资金的本金及利息的偿还可来源于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及标的资产自身经营活动现金流，本次筹集资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也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杉杉股份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600884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2年12月14日
上市日期	1996年1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04803055M
注册资本	162,800.922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智华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 777 号（杉杉大厦）801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 777 号杉杉大厦 26 层
经营范围	服装、针织品、皮革制品的批发、零售；商标有偿许可使用；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锂离子电池材料的批发、零售；房屋租赁；实业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服装、针织品、皮革制品、锂离子电池材料的制造、加工。
董事会秘书	穆金光
电话	86-574-88208337
传真	86-574-88208375
电子信箱	ssgf@shanshan.com
公司网址	www.ssgf.net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上市以来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1、1992 年 12 月，公司设立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系 1992 年 11 月 27 日经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甬体改[1992]27 号文批准，由宁波甬港服装总厂（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中国服装研究设计中心（集团）和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发起，采取定向募集方式于 1992 年 12 月 14 日设立。

公司设立时总股本 260 万股（每股面值 10 元），注册资本 2,600 万元。其中法人股 221 万股，占总股本的 85%；个人股 39 万股，全部为内部职工股，占总

股本的 15%。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宁波甬港服装总厂	1,820.00	70.00
中国服装研究设计中心（集团）	130.00	5.00
上海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5.00
鄞县财政资金开发公司	49.00	1.88
鄞县工业住宅建设公司	30.00	1.15
鄞县人民银行金店	20.00	0.77
海南明嘉装璜工程有限公司	15.00	0.58
鄞县梅墟工业区经济开发总公司	10.00	0.38
海南腾达服装有限公司	6.00	0.23
王彩虹等 742 名内部职工	390.00	15.00
合计	2,600.00	100.00

2、1993 年 6 月，拆细股份及预分红送股

1993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拆细公司股份的特别决议》，决定将发行人股份面值由每股人民币 10 元拆细为 1 元，原 1 股拆细为 10 股。1993 年 7 月 18 日，经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甬体改[1993]50 号文核准，公司预分红送股 1,170 万元，红利转增股本折股价格比 1:1，按股份以 1:0.45 的比例给股东红股。

股份拆细和预分红送股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3,770 万股，其中法人股 3,204.50 万股，占总股本 85%，内部职工股 565.50 万股，占总股本 15%。公司于 1993 年 7 月 26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宁波甬港服装总厂	26,390,000	70.00
中国服装研究设计中心（集团）	1,885,000	5.00
上海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885,000	5.00
鄞县财政资金开发公司	710,500	1.88
鄞县工业住宅建设公司	435,000	1.15
鄞县人民银行金店	290,000	0.77
海南明嘉装璜工程有限公司	217,500	0.58
鄞县梅墟工业区经济开发总公司	145,000	0.38
海南腾达服装有限公司	87,000	0.23
内部职工股	5,655,000	15.00

合计	37,700,000	100.00
----	------------	--------

(二) 公司首发上市及后续股本变动情况

1、1996年1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

1996年1月3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5]89号文、[1995]208号文和宁波市人民政府甬政发(1995)179号文《关于同意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批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A股1,3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每股10.88元。

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变更为5,070万股，本次股本变更已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完成变更登记。上市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宁波甬港服装总厂	26,390,000	52.05
中国服装研究设计中心（集团）	1,885,000	3.72
上海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885,000	3.72
鄞县财政信用开发公司	710,500	1.40
宁波市甬城房地产总公司（原名鄞县工业住宅建设公司）	435,000	0.86
鄞县新潮金银饰品店（原名鄞县人民银行金店）	290,000	0.57
萧山市宏源物资供销公司	217,500	0.43
鄞县梅墟工业区经济开发总公司	145,000	0.28
海南腾达服装有限公司	87,000	0.17
内部职工股	5,655,000	11.15
社会公众股	13,000,000	25.65
合计	50,700,000	100.00

2、1996年2月送股

1996年2月3日，公司第四次股东大会通过了199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5,07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3元，送红股2股。送股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6,084万股，注册资本由5,070万元增至6,084万元，本次股本变更已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完成变更登记。

3、1996年8月送股

1996年8月26日，公司1996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1996年中期送股方案的决定》，公司以1996年6月30日经审计后的未分配利润

2,433.60 万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送股完成后,公司增加股本 2,433.60 万股,总股本变更为 8,517.6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6,084 万元增至 8,517.60 万元,本次股份变更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完成变更登记。

4、1997 年 6 月配股

1997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997 年度增资配股的方案。1997 年 6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1997]28 号文及宁波市证券和期货监管办公室甬证期监办[1997]27 号文核准,公司以 1996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数 8,517.6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 2.14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00 元。其中,向法人股股东配售 1,153.60 万股,向内部职工股股东配售 203.60 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468 万股,共计向全体股东配售 1,825.20 万股普通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0,342.8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8,517.60 万元增至 10,342.80 万元,本次股份变更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完成变更登记。

5、1998 年 9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998 年 9 月 28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宁波市证券和期货监管办公室甬证期监办[1998]57 号文批准,公司以 1998 年 6 月 30 日股本总数 10,342.8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4,479.92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0,342.80 万元增至 14,479.92 万元,本次股份变更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完成变更登记。

6、1998 年 11 月配股

1998 年 11 月 26 日,经公司 1998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141 号文批准,公司以 1998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0,342.8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0 元,法人股股东全部放弃配股权,共配售 1,375.474 万股,其中: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795.60 万股,向 1997 年转配股持有股东配售 233.788 万股,向内部职工股股东配售 346.086 万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5,855.394 万股,

注册资本由 14,479.92 万元增至 15,855.394 万元，本次股份变更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完成变更登记。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5]89 号文，发行人的 16,150,680 股内部职工股于 1999 年 2 月 1 日上市流通。

7、1999 年 9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999 年 9 月 20 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宁波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甬股改[1999]18 号文批准，公司以 1999 年 6 月 30 日股本总数 15,855.394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3,783.091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5,855.394 万元增至 23,783.091 万元，本次股份变更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完成变更登记。

8、2001 年 9 月配股

2001 年 9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1]72 号文批准，公司以 199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3,783.091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00 元，此次配股实际配售总额为 3,607.4588 万股，其中向法人股股东配股 100 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股 3,507.4588 万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7,390.5498 万股，注册资本由 23,783.091 万元增至 27,390.5498 万元人民币。

9、2002 年 4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2 年 4 月 19 日，经公司第十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0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73,905,49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10,858,247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273,905,498 元增至 410,858,247 元，本次股份变更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完成变更登记。

10、2006 年 4 月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发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股权分置改

革的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股票 1 股，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股份总数为 22,798,482 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 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4 月 21 日，对价股份上市日为 2006 年 4 月 25 日。上述对价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变更登记。

11、2016 年 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 12 月 2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116 号批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0,524,246 股新股，发行价格为 22.89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6 年 2 月实施完成，完成后，公司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524,246 股，公司总股本由 410,858,247 股变更为 561,382,493 股，注册资本由 410,858,247 元变更为 561,382,493 元。

12、2016 年 6 月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 6 月 20 日，公司以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即 561,382,49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以盈余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61,382,493 股变更为 1,122,764,986 股，注册资本由 561,382,493 元变更为 1,122,764,986 元。

13、2020 年 6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以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即 1,122,764,986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122,764,986 股变更为 1,628,009,229 股，注册资本由 1,122,764,986 元变更为 1,628,009,229 元。

三、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最近六十个月控股权变动情况

最近六十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永刚，未发生控制权变更的情况。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新能源业务和非新能源业务。新能源业务分为锂电材料业务和非锂电材料类新能源业务，其中非锂电材料类新能源业务包括能源管理、充电桩、锂离子电容等业务。非新能源业务包括服装品牌运营、类金融及创投业务。

锂电材料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及主要业绩来源。锂电材料业务板块分为锂电池正极材料、负极材料及电解液产品。公司已发展成为我国最大的锂离子电池材料综合供应商之一，形成了较为成熟的锂离子电池材料产品体系，并持续研发及推出新产品。

六、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季度财务数据经审阅）：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	2,437,751.62	2,501,582.72	2,344,882.10	2,207,319.04
负债总额	1,150,444.07	1,139,537.50	1,092,654.98	1,094,345.87
所有者权益	1,287,307.55	1,362,045.22	1,252,227.12	1,112,973.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11,044.95	1,182,258.22	1,070,719.84	1,043,322.94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22,237.13	867,991.10	885,342.28	827,054.09
营业成本	100,226.73	683,941.27	689,720.43	617,104.47
营业利润	-10,907.31	37,259.61	153,680.04	123,576.39
利润总额	-11,317.26	35,317.05	153,403.66	124,523.19
净利润	-11,553.43	37,513.46	124,753.73	100,985.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41.60	26,980.88	111,527.77	89,611.51

（三）主要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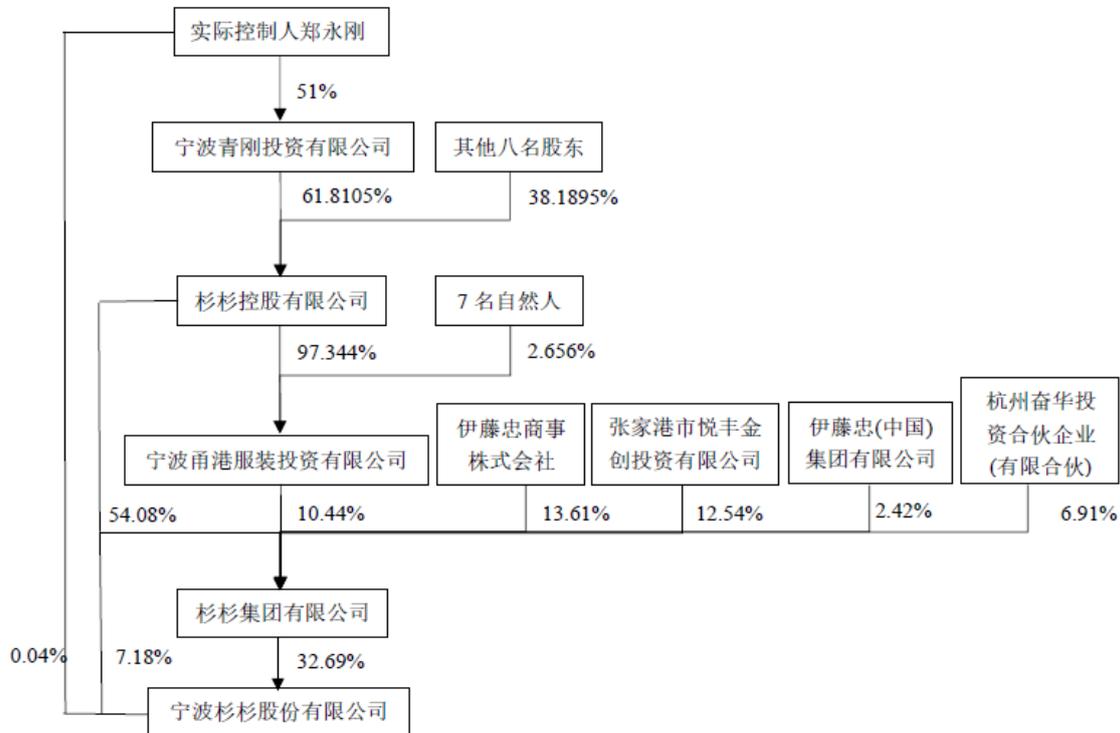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末	2018年度/末	2017年度/末
----	-----------	----------	----------	----------

	/末			
资产负债率	47.19%	45.55%	46.60%	49.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4	0.99	0.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4	0.99	0.80
毛利率	18.01%	21.20%	22.10%	25.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0%	2.40%	10.55%	9.66%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控股股东概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杉杉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2.69%，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18%，同时杉杉控股直接持有杉杉集团 54.08%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杉杉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23,452.7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庄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144520398N
成立日期	1994 年 6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09 年 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 777 号 26 层
经营范围	服装制造、加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类的批发（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鞋帽、针纺织原料及产品、皮革及制品、服装面辅料、缝纫设备、贵金属、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文体用品、日用品、百货、燃料油、润滑油、太阳能产品组件的批发；太阳能技术、锂电池材料的研发；化妆品的批发和零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营销策划；投资管理咨询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杉杉控股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664793857
成立日期	2004 年 8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8 月 30 日至 2024 年 8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673-01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服装、针纺织品、服装面料、及相关的高新技术材料的研发和销售，贵金属、建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文具、机械设备及配件、日用品、燃料油、润滑油、汽车配件、木材、塑料原料及产品、包装材料、纸浆、纸张、纸制品、金属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郑永刚先生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39.92% 的股份，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郑永刚先生：男，1958 年 11 月出生，硕士学历，1989 年 5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职宁波甬港服装总厂厂长；1992 年 12 月至 2007 年 6 月，担任杉杉股份董事长；2007 年 6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杉杉集团总经理、董事长；2004 年 8

月至今，任杉杉控股董事局主席。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无违法犯罪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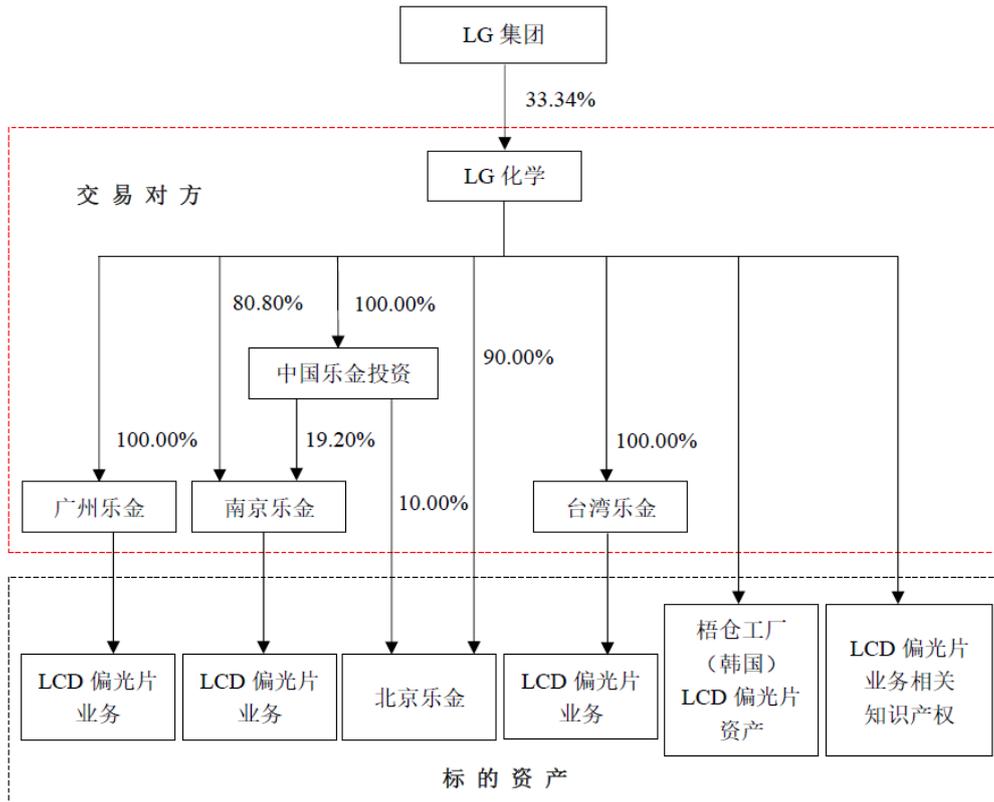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 LG 化学及其子公司中国乐金投资、南京乐金、广州乐金和台湾乐金，交易对方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 LG 化学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LG 化学株式会社
英文名称	LG CHEM, LTD.
注册号	110111-2207995
成立时间	2001 年 4 月 3 日
办公地址	LG Twin Towers, 128, Yeoui-daero, Yeongdeungpo-gu, Seoul, Korea
代理董事	Hak Cheol Shin (US national)

2、简要历史沿革

根据网络公开信息，LG 化学成立于 1947 年，前身为乐喜化学工业公司，于 1969 年公开募股，现为韩国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代码：051910.KS。

3、产权及控制关系

根据韩国 Logos Law LLC 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LG 化学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项目	持股比例 (%)
LG Corp.	33.34
National Pension Service	11.10
The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1.80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A Series V	1.10
Norges Bank	0.80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LG 化学主要经营四个业务分部，石油化学事业部主要生产石化行业基础材料，产品包括聚氯乙烯（PVC）树脂、聚苯乙烯（PS）等；电池事业部主要制造手机、汽车蓄电池等；尖端材料事业部主要制造车用内外饰材料、OLED 材料、半导体材料等；生命科学事业部主要研发制造心血管疾病、肌肉骨骼系统、医美等方面的药品。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LG 化学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523,533.76	17,728,283.91
负债总额	10,037,632.24	7,118,480.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0,257,402.13	10,463,364.45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7,266,625.33	17,262,095.46
营业总支出	16,839,355.85	15,886,377.59
净利润	189,021.77	901,972.4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6、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网络公开资料查询，LG 化学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在地	主营业务
1	Ningbo LG Yongxing Chemical Co., Ltd.	中国大陆	ABS/SBL（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制造及销售
2	Ningbo Zhenhai LG Yongxing Trade Co., Ltd.	中国大陆	ABS 销售
3	LG Chem America, Inc.	美国	销售和交易
4	LG Chemical India Pvt. Ltd.	印度	合成树脂制造及销售
5	LG Polymers India Pvt. Ltd.	印度	PS（聚苯乙烯）制造及销售
6	LG Chemical (Guangzhou) Engineering Plastics Co., Ltd.	中国大陆	EP（环氧树脂）制造及销售
7	LG Chem (Nanjing) Information & Electronics Materials Co, Ltd.	中国大陆	电池/偏光片制造及销售
8	LG Chem (Taiwan), Ltd.	中国台湾	偏光片制造及销售
9	LG Chem Display Materials (Beijing) Co., Ltd.	中国大陆	偏光片制造及销售
10	Tianjin LG Bohai Chemical Co., Ltd.	中国大陆	PVC（聚氯乙烯）及 VCM（氯乙烯）及 EDC 制造及销售
11	Tianjin LG BOTIAN Chemical Co., Ltd.	中国大陆	SBS（苯乙烯系热塑性弹性体）生产销售
12	LG Chem (China) Investment Co., Ltd.	中国大陆	中国控股公司
13	LG Chem (Tianjin) Engineering Plastics Co., Ltd.	中国大陆	EP 制造及销售
14	LG Chem Europe GmbH	德国	销售和交易
15	LG Chem Poland Sp. z o.o.	波兰	EP 制造及销售
16	LG Chem Michigan Inc.	美国	汽车电池研究及制造
17	LGC Petrochemical India Private Ltd.	印度	合成树脂制造及销售
18	HAENGBOKNURI CO., LTD.	韩国	设备管理和日常清洁
19	LG CHEM TK Kimya SANAYI VE TIC. Ltd. STI.	土耳其	销售和交易
20	LG Chem Japan Co., Ltd.	日本	销售和交易
21	LG NanoH2O, LLC	美国	水处理膜销售
22	Nanjing LG Chem New Energy Battery Co., Ltd.	中国大陆	汽车电池制造及销售

23	LG Chem (Chongqing) Engineering Plastics Co., Ltd.	中国大陆	EP 制造及销售
24	LG Chem Wroclaw Energy sp. z o.o.	波兰	汽车电池制造及销售
25	LG Chem(HUIZHOU) Petrochemical Co., Ltd.	中国大陆	ABS 制造销售
26	FarmHannong Co., Ltd.	韩国	农业除害剂制造及销售
27	Farm Hannong (Heilongjiang) Chemical Co., Ltd.	中国大陆	农业农药制造
28	LG Chem Life Sciences India Pvt. Ltd.	印度	医药产品销售
29	LG Chem Life Sciences (Beijing) Co., Ltd.	中国大陆	医药产品销售
30	LG Chem Life Sciences (Thailand) Ltd.	泰国	医药产品销售
31	Farmhannong America, Inc.	美国	农业农药销售
32	LG Chem Hai Phong Vietnam Co., Ltd.	越南	偏光片制造及销售
33	LG Chem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亚	ESS 销售
34	LG Chem Mexico S.A. de C.V.	墨西哥	销售和交易
35	FarmHannong(Thailand) Ltd.	泰国	种子研究与开发
36	LG Chem Hai Phong engineering Plastics LLC.	越南	EP 制造及销售
37	LG Chem (Guangzhou) Information & Electronics Materials Co, Ltd.	中国大陆	偏光片制造及销售
38	LEYOU NEW ENERGY MATERIALS(WUXI) Co.,LTD	中国大陆	电池材料制造及销售
39	LG Chem Fund I LLC	美国	对风险公司的投资
40	Ugimag Korea Co., Ltd	韩国	电子元器件制造及销售
41	Uniseal, Inc.	美国	胶粘剂制造及销售
42	Uniseal Europe Ltd.	英国	胶粘剂制造及销售
43	LG Chem Nanjing Energy Solution Co., Ltd.	中国大陆	电池制造及销售
44	LG Chem Life Science Innovation Center, Inc.	美国	医药产品的研究
45	FARMHANNONG(MALAYSIA) SDN. BHD.	马来西亚	农业农药许可
46	PT FARM HANNONG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亚	农业农药许可

资料来源：LG 化学 2020 年一季报。

7、LG 化学的其他情况

(1)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前，LG 化学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

（2）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LG 化学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LG 化学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根据 LG 化学出具的说明，LG 化学及其负责 LCD 偏光片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被中国证券监管机构处以行政处罚，未在中国被处以刑事处罚，亦未涉及 LCD 偏光片业务的对本企业持续经营产生实质障碍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中国乐金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乐金化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g Chem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52980G
注册资本	23,750 万美元
成立时间	2004 年 1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54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乙 12 号双子座大厦西塔 22 层
法定代表人	崔成烈
经营范围	（一）、在国家鼓励和允许利用外商投资各类工业、商业、家用化学产品及石化产品等领域进行投资；（二）、受公司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5、在国内外市场以经销的方式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6、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仓储等综合服务。（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

	<p>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p> <p>（五）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以代理、经销或设立出口采购机构（包括内部机构）的方式出口境内商品，并可按有关规定办理出口退税；（七）购买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进行系统集成后在国内外销售，如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不能完全满足系统集成需要，允许其在国内外采购系统集成配套产品，但所购买的系统集成配套产品的价值不应超过系统集成所需全部产品价值的百分之五十；（八）为其所投资企业的产品的国内经销商、代理商以及与投资性公司、其母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签有技术转让协议的国内公司、企业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九）在其所投资企业投产前或其所投资企业新产品投产前，为进行产品市场开发，允许投资性公司进口相关产品在国内试销；并可委托境内其他企业生产/加工其产品或其母公司产品并在国内外销售。（十）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机器和办公设备的经营性租赁服务，或依法设立经营性租赁公司；（十一）为其进口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十二）参与有对外承包工程经营权的中国企业的境外工程承包；（十三）在国内销售（不含零售）投资性公司进口的母公司产品，或通过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批发方式在国内销售其进口及在国内采购的商品。（十四）通过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批发方式在国内外销售其进口及在国内采购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p>
--	---

2、简要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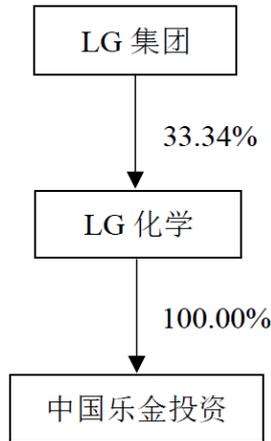
中国乐金投资由 LG 化学于 2004 年 11 月 11 日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4,000.00 万美元。中国乐金投资自成立至今一直由 LG 化学 100% 控股，历经数次增资及工商变更，至 2019 年 10 月 24 日，中国乐金投资注册资本为 23,750.00 万美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国乐金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LG 化学	23,750.00	100.00
合计		23,750.00	100.00

3、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国乐金投资股权关系结构如下：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中国乐金投资为 LG 化学在中国境内的投资平台和持股公司，主要负责经营管理中国境内各业务板块和持有部分 LG 化学下属中国境内各法人单位的股权。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中国乐金投资最近两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63,475.48	248,462.06
负债总额	380,022.92	107,023.34
所有者权益	183,452.56	141,438.72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8,422.77	35,420.85
净利润	23,749.70	2,470.41

注：中国乐金投资属于 LG 化学的重要子公司，以上数据来源于 LG 化学公开披露的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国乐金投资无下属子公司。

7、中国乐金投资的其他情况

(1)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前，中国乐金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

(2) 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国乐金投资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 中国乐金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根据中国乐金投资出具的说明，中国乐金投资及其负责 LCD 偏光片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被中国证券监管机构处以行政处罚，未在中国被处以刑事处罚，亦未涉及 LCD 偏光片业务的对本企业持续经营产生实质障碍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 南京乐金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g Chem (Nanjing) Information & Electronic Materials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512971674
注册资本	135,730 万美元
成立时间	2003 年 7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7 月 14 日至 2053 年 7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谊路 17、18 号
法定代表人	KOO HO NAM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偏光板和偏光片卷材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锂离子电池、新能源动力电池（能量密度 $\geq 110\text{Wh/kg}$ ，循环寿命 < 2000 次），以上产品相关零配件和模具；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公司自产产品的同类商品的进出口及批发业务（涉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国内采购商品（特种商品除外）的批发业务。包装装潢印刷品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2003 年 7 月设立

南京乐金于 2003 年 6 月 25 日取得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宁府外资字[2003]2375 号）。南京乐金由 LG 化学

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17.00 万美元，LG 化学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实缴 15% 的注册资本，余额部分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年内缴足。2003 年 7 月 14 日，南京乐金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LG 化学以美元现汇方式缴纳注册资本 517.00 万美元，2003 年 8 月 5 日，南京中诚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实缴出资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宁中诚信会验字[2003] 第 199 号）。

南京乐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LG 化学	517.00	100.00
	合计	517.00	100.00

（2）2004 年 2 月增资

2004 年 2 月 19 日，南京乐金董事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 4,310.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 LG 化学以美元现汇方式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个月内缴纳 15%，余额部分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年内缴清。2004 年 4 月 14 日，南京乐金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LG 化学以美元现汇方式缴纳注册资本 1,770.00 万美元，2004 年 4 月 30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亚审验[2004]26 号）；LG 化学以美元现汇方式缴纳注册资本 1,305.00 万美元，2004 年 7 月 26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亚审验[2004]41 号）。

该次变更后，南京乐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LG 化学	4,138.00	100.00
	合计	4,138.00	100.00

（3）2005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04 年 12 月 8 日，南京乐金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事宜，LG 化学与中国乐金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LG 化学将其持有的南京乐金尚未实缴出资的 13.19% 的股权转让给中国乐金投资。中国乐金投资以美元现汇方式缴纳注册资本 546.00 万美元，2005 年 2 月 8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

司对此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亚审验[2005]2号）。

该次变更后，南京乐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LG 化学	3,592.00	86.81
2	中国乐金投资	546.00	13.19
合计		4,138.00	100.00

（4）2005 年 1 月增资

2005 年 1 月 31 日，南京乐金董事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 6,091.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 LG 化学及中国乐金投资以美元现汇的形式自批准之日起 3 年内缴纳。2005 年 4 月 12 日，南京乐金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中国乐金投资以美元现汇方式缴纳注册资本 408.00 万美元，2005 年 5 月 24 日，江苏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天业验[2005]0946 号）。

该次变更后，南京乐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LG 化学	5,137.00	84.34
2	中国乐金投资	954.00	15.68
合计		6,091.00	100.00

（5）2006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06 年 2 月 1 日，南京乐金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事宜，LG 化学与中国乐金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LG 化学将其持有的南京乐金 6.67% 的股权转让给中国乐金投资。LG 化学、中国乐金投资均以美元现汇方式分别缴纳注册资本 406.00 万美元、166.00 万美元，2006 年 4 月 19 日，江苏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天业验[2006]1134 号）。2006 年 5 月 19 日，南京乐金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LG 化学以美元现汇方式缴纳注册资本 794.40 万美元，2007 年 12 月 19 日，江苏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天业验[2007]1026 号）。LG 化学以美元现汇方式缴纳注册资本 178.60 万美元，2008 年 4 月 9 日，江苏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天业验[2008]0371 号）。

该次变更后，南京乐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LG 化学	4,731.00	77.67
2	中国乐金投资	1,360.00	22.33
合计		6,091.00	100.00

（6）2008 年 3 月增资

2008 年 3 月 1 日，南京乐金董事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 9,409.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 LG 化学以美元现汇方式在营业执照换发前缴付 20%，余额在营业执照换发起两年内全部缴清。LG 化学以美元现汇方式缴纳注册资本 1,228.30 万美元，2008 年 7 月 17 日，江苏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天业验[2008]0731 号）。2008 年 7 月 24 日，南京乐金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LG 化学以美元现汇方式缴纳注册资本 232.30 万美元，2008 年 9 月 18 日，江苏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天业验[2008]0920 号）。LG 化学以美元现汇方式缴纳注册资本 334.70 万美元，2008 年 11 月 11 日，江苏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天业验[2008]0977 号）。LG 化学以美元现汇方式缴纳注册资本 630.00 万美元，2009 年 1 月 15 日，江苏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 N[2009]B0006 号）。

该次变更后，南京乐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LG 化学	8,049.00	85.55
2	中国乐金投资	1,360.00	14.45
合计		9,409.00	100.00

（7）2009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2 月 27 日，南京乐金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事宜，LG 化学与中国乐金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LG 化学将其持有的南京乐金 7.61% 的股权转让给中国乐金投资。2009 年 3 月 18 日，LG 化学以美元现汇方式缴纳注册资本 177.10 万美元，江苏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 N[2009]B0121 号）。2009 年 4 月 2 日，南京乐金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

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2009年4月23日，中国乐金投资以美元现汇方式缴纳注册资本715.60万美元，江苏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N[2009]B0209号）。

该次变更后，南京乐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LG 化学	7,333.40	77.94
2	中国乐金投资	2,075.60	22.06
合计		9,409.00	100.00

（8）2009年7月增资

2009年7月1日，南京乐金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10,714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1,305万美元全部由LG化学认缴，并于换发营业执照前缴付20%，余额部分2年内全部到位。2009年9月29日，LG化学以美元现汇方式缴纳注册资本261.00万美元，江苏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元验字[2009]第068号）。2009年10月9日，南京乐金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后，南京乐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LG 化学	8,638.40	80.63
2	中国乐金投资	2,075.60	19.37
合计		10,714.00	100.00

（9）2009年10月增资

2009年10月9日，南京乐金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14,033.74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3,319.74万美元全部由LG化学认缴，并于换发营业执照签发前到位20%，其余部分2年内全部到位。2009年12月11日，LG化学以美元现汇方式缴纳注册资本664.00万美元，江苏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元验字[2009]第083号）。2009年12月17日，南京乐金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2009年12月22日，LG化学以美元现汇方式缴纳注册资本477.30万美元，江苏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元验字[2009]第088号）。

该次变更后，南京乐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LG 化学	11,958.14	85.21
2	中国乐金投资	2,075.60	14.79
合计		14,033.74	100.00

（10）2010 年 3 月股权转让及出资方式变更

2010 年 3 月 1 日，南京乐金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事宜，LG 化学与中国乐金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LG 化学将其持有的南京乐金 4.41% 的股权转让给中国乐金投资。南京乐金股东会审议通过出资事宜：同意 LG 化学将其未认缴的 2,603.74 万美元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由原来的“以美元现汇出资”变更为“以公司截止 2009 年度未分配税后利润出资 731.52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出资 1872.22 万美元”；同意中国乐金投资将其未认缴的 618.70 万美元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由原来的“以美元现汇出资”变更为“以公司截止 2009 年度未分配税后利润出资 178.83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出资 444.87 万美元”。2010 年 4 月 9 日，南京乐金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2010 年 8 月 23 日，LG 化学以未分配利润缴纳注册资本 731.52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方式缴纳注册资本 1,052.00 万美元；中国乐金投资以未分配利润缴纳资本 173.83 万美元；江苏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元验字[2010]第 059 号）。2010 年 8 月 31 日，中国乐金投资以美元现汇方式缴纳注册资本 250.00 万美元，江苏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元验字[2010]第 070 号）。2010 年 11 月 2 日，LG 化学以美元现汇方式缴纳注册资本 820.22 万美元，江苏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元验字（2010）第 085 号）。

该次变更后，南京乐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LG 化学	11,339.44	80.80
2	中国乐金投资	2,694.30	19.20
合计		14,033.74	100.00

（11）2010 年 10 月增资

2010 年 10 月 1 日，南京乐金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 16,233.74 万美元，

新增注册资本 2,200.00 万美元由 LG 化学、中国乐金投资分别按股权比例认缴。2010 年 12 月 17 日, LG 化学、中国乐金投资均以美元现汇方式分别缴纳注册资本 355.52 万美元、19.35 万美元, 江苏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元验字[2010]第 100 号)。2010 年 12 月 24 日, 中国乐金投资以税后人民币利润缴纳注册资本 190.00 万美元, 江苏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元验字[2011]第 25 号)。2011 年 3 月 15 日, 中国乐金投资以税后人民币利润缴纳注册资本 70.00 万美元, 江苏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元验字[2011]第 31 号)。2011 年 3 月 17 日, 南京乐金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后, 南京乐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LG 化学	13,117.04	80.80
2	中国乐金投资	3,116.70	19.20
合计		16,233.74	100.00

(12) 2011 年 3 月增资

2011 年 3 月 1 日, 南京乐金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 17,123.74 万美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 LG 化学、中国乐金投资按股权比例认缴。2011 年 5 月 19 日, LG 化学以美元现汇方式缴纳注册资本 808.00 万美元, 江苏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元验字[2011]第 52 号)。2011 年 6 月 3 日, 南京乐金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2011 年 6 月 28 日, 中国乐金投资以美元现汇方式缴纳注册资本 192.00 万美元, 江苏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元验字[2011]第 59 号)。

该次变更后, 南京乐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LG 化学	13,836.16	80.80
2	中国乐金投资	3,287.58	19.20
合计		17,123.74	100.00

(13) 2011 年 5 月增资

2011 年 5 月 5 日, 南京乐金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 19,993.74 万美元,

新增注册资本 2,870 万美元分别由 LG 化学、中国乐金投资按股权比例认缴。2011 年 8 月 3 日、2011 年 8 月 11 日，LG 化学、中国乐金投资以美元现汇方式分别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614.08 万美元、145.92 万美元，江苏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元验字[2011]第 67 号）。2011 年 8 月 23 日，南京乐金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2011 年 12 月 19 日，LG 化学、中国乐金投资以货币缴纳新增实收资本 890.00 万美元，完成第 27 期出资，南京国信均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验资报告》（宁信益验字[2011]第 242 号）。

该次变更后，南京乐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LG 化学	16,155.12	80.80
2	中国乐金投资	3,838.62	19.20
合计		19,993.74	100.00

（14）2012 年 1 月增资

2012 年 1 月 2 日，南京乐金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 22,693.74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2,700 万美元分别由 LG 化学、中国乐金投资按股权比例认缴。2012 年 2 月 28 日、2012 年 2 月 23 日，LG 化学、中国乐金投资分别以货币资金缴纳注册资本 1,159.48 万美元、275.52 万美元，南京国信均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验资报告》（宁信益验字[2012]第 026 号）。2012 年 6 月 4 日，南京乐金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2012 年 6 月 26 日、2012 年 6 月 21 日，LG 化学、中国乐金投资分别以货币资金缴纳注册资本 808.00 万美元、192.00 万美元，南京国信均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验资报告》（宁信益验字[2012]第 095 号）。2012 年 7 月 26 日、2012 年 8 月 23 日，LG 化学、中国乐金投资分别以货币资金缴纳注册资本 414.91 万美元、98.59 万美元，南京国信均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验资报告》（宁信益验字[2012]第 133 号）。2012 年 12 月 4 日，LG 化学以货币资金缴纳注册资本 808.00 万美元，南京国信均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验资报告》（宁信益验字[2012]第 183 号）。2012 年 12 月 24 日，LG 化学以货币资金缴纳注册资本 1,159.48 万

美元，南京国信均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验资报告》（宁信益验字[2012]第 193 号）。2013 年 4 月 3 日，中国乐金投资以货币资金缴纳注册资本 467.52 万美元，南京国信均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验资报告》（宁信益验字[2013]第 010 号）。

该次变更后，南京乐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LG 化学	18,336.72	80.80
2	中国乐金投资	4,357.02	19.20
合计		22,693.74	100.00

（15）2013 年 4 月增资

2013 年 4 月 1 日，南京乐金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 24,273.74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1,580.00 万美元分别由 LG 化学、中国乐金投资按股权比例认缴。2013 年 5 月 30 日，LG 化学以货币资金缴纳注册资本 861.73 万美元，南京国信均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验资报告》（宁信益验字[2013]第 033 号）。2013 年 6 月 20 日，南京乐金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后，南京乐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LG 化学	19,613.36	80.80
2	中国乐金投资	4,660.38	19.20
合计		24,273.74	100.00

（16）2013 年 5 月增资

2013 年 5 月 12 日，南京乐金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 25,340.70 万美元，新增 1,067.00 万美元由 LG 化学、中国乐金投资按股权比例认缴。LG 化学以货币资金缴纳注册资本 194.32 万美元、以未分配利润缴纳注册资本 667.81 万美元，中国乐金投资以货币资金缴纳注册资本 46.18 万美元、以未分配利润缴纳注册资本 158.69 万美元，2013 年 7 月 18 日，南京国信均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验资报告》（宁信益验字[2013]第 041 号）。2013 年 7 月 20 日，南京乐金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后，南京乐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LG 化学	20,475.50	80.80
2	中国乐金投资	4,865.24	19.20
合计		25,340.74	100.00

（17）2013 年 7 月增资

2013 年 7 月 29 日，南京乐金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 26,720.74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1,380 万美元由 LG 化学、中国乐金投资按股权比例认缴。2013 年 10 月 5 日，南京乐金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2013 年 10 月 17 日、2013 年 9 月 30 日，LG 化学、中国乐金投资分别以货币资金缴纳注册资本 436.32 万美元、103.68 万美元，南京国信均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验资报告》（宁信益验字[2013]第 060 号）。2013 年 12 月 9 日、2013 年 12 月 6 日，LG 化学、中国乐金投资分别以货币资金缴纳注册资本 578.93 万美元、137.57 万美元，南京国信均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验资报告》（宁信益验字（2013）第 072 号）。

该次变更后，南京乐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LG 化学	21,590.54	80.80
2	中国乐金投资	5,130.20	19.20
合计		26,720.74	100.00

（18）2014 年 2 月增资

2014 年 2 月 17 日，南京乐金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 29,020.74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2,300 万美元由 LG 化学、中国乐金投资按股权比例认缴。2014 年 5 月 4 日，南京乐金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后，南京乐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LG 化学	23,448.94	80.80
2	中国乐金投资	5,571.80	19.20
合计		29,020.74	100.00

(19) 2014年7月增资

2014年7月29日,南京乐金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30,270.74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1,250万美元由LG化学、中国乐金投资按股权比例认缴。2014年11月3日,南京乐金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后,南京乐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LG化学	24,458.94	80.80
2	中国乐金投资	5,811.80	19.20
合计		30,270.74	100.00

(20) 2014年11月增资

2014年11月11日,南京乐金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31,090.74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820万美元由LG化学、中国乐金投资按股权比例认缴。2014年12月11日,南京乐金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后,南京乐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LG化学	25,121.50	80.80
2	中国乐金投资	5,969.24	19.20
合计		31,090.74	100.00

(21) 2015年1月增资

2015年1月22日,南京乐金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31,460.74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370万美元由LG化学、中国乐金投资按股权比例认缴。2015年2月28日,南京乐金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后,南京乐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LG化学	25,420.46	80.80
2	中国乐金投资	6,040.28	19.20
合计		31,460.74	100.00

(22) 2015年3月增资

2015年3月，南京乐金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32,130.74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670万美元由LG化学、中国乐金投资按股权比例认缴。2015年2月28日，南京乐金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后，南京乐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LG 化学	25,961.81	80.80
2	中国乐金投资	6,168.92	19.20
合计		32,130.74	100.00

（23）2015年8月增资

2015年8月21日，南京乐金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47,506.74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LG化学、中国乐金投资按股权比例认缴。2015年9月21日，南京乐金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后，南京乐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LG 化学	38,385.62	80.80
2	中国乐金投资	9,121.12	19.20
合计		47,506.74	100.00

（24）2015年9月减资

鉴于投资计划改变，南京乐金取消原申请的电极生产线项目建设，2015年9月16日，南京乐金股东会决议减少注册资本3,624.00万美元，此次减资由LG化学、中国乐金投资按股权比例分别减少注册资本2,928.19万美元、695.81万美元，注册资本由47,506.74万美元减至43,882.74万美元，南京乐金于2015年9月至10月期间分别在不同报刊上履行了登报公告的程序。2016年1月15日，南京乐金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后，南京乐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LG 化学	35,457.43	80.80
2	中国乐金投资	8,425.31	19.20
合计		43,882.74	100.00

(25) 2016年1月增资

2016年1月18日,南京乐金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45,234.74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1,352.00万美元由LG化学、中国乐金投资按股权比例认缴。2016年2月6日,南京乐金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后,南京乐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LG化学	36,549.83	80.80
2	中国乐金投资	8,684.91	19.20
合计		45,234.74	100.00

(26) 2016年1月增资

2016年1月29日,南京乐金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48,002.74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2,768.00万美元由LG化学、中国乐金投资按股权比例认缴。2016年2月19日,南京乐金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后,南京乐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LG化学	38,786.43	80.80
2	中国乐金投资	9,216.31	19.20
合计		48,002.74	100.00

(27) 2016年7月增资

2016年7月26日,南京乐金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49,509.74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1,507.00万美元由LG化学、中国乐金投资按股权比例认缴。2016年8月9日,南京乐金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后,南京乐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LG化学	40,004.09	80.80
2	中国乐金投资	9,505.65	19.20
合计		49,509.74	100.00

(28) 2016年7月增资

2016年7月28日,南京乐金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53,484.74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3,975.00万美元由LG化学、中国乐金投资按股权比例认缴。2016年9月5日,南京乐金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后,南京乐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LG化学	43,215.89	80.80
2	中国乐金投资	10,268.85	19.20
合计		53,484.74	100.00

(29) 2017年2月增资

2017年2月20日,南京乐金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54,358.74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874.00万美元由LG化学、中国乐金投资按股权比例认缴。2017年3月2日,南京乐金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后,南京乐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LG化学	43,922.08	80.80
2	中国乐金投资	10,436.66	19.20
合计		54,358.74	100.00

(30) 2017年2月增资

2017年2月27日,南京乐金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56,715.74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2,357.00万美元由LG化学、中国乐金投资按股权比例认缴。2017年3月8日,南京乐金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后,南京乐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LG化学	45,826.54	80.80
2	中国乐金投资	10,889.20	19.20
合计		56,715.74	100.00

(31) 2017年6月增资

2017年6月9日,南京乐金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57,423.74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708.00万美元由LG化学、中国乐金投资按股权比例认缴。2017

年6月14日，南京乐金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后，南京乐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LG 化学	46,398.60	80.80
2	中国乐金投资	11,025.14	19.20
合计		57,423.74	100.00

（32）2017年7月增资

2017年7月17日，南京乐金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58,594.74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1,171.00万美元由LG化学、中国乐金投资按股权比例认缴。2017年7月25日，南京乐金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后，南京乐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LG 化学	47,344.77	80.80
2	中国乐金投资	11,249.97	19.20
合计		58,594.74	100.00

（33）2017年8月增资

2017年8月29日，南京乐金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68,594.74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0.00万美元由LG化学、中国乐金投资按股权比例认缴。2017年9月1日，南京乐金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后，南京乐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LG 化学	55,424.77	80.80
2	中国乐金投资	13,169.97	19.20
合计		68,594.74	100.00

（34）2017年8月增资

2017年8月30日，南京乐金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69,237.24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642.50万美元由LG化学、中国乐金投资按股权比例认缴。2017年9月25日，南京乐金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后，南京乐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LG 化学	55,943.91	80.80
2	中国乐金投资	13,293.33	19.20
合计		69,237.24	100.00

（35）2017 年 11 月增资

2017 年 11 月 6 日，南京乐金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70,081.24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844.00 万美元由 LG 化学、中国乐金投资按股权比例认缴。2017 年 11 月 17 日，南京乐金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后，南京乐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LG 化学	56,625.86	80.80
2	中国乐金投资	13,455.38	19.20
合计		70,081.24	100.00

（36）2017 年 11 月增资

2017 年 11 月 9 日，南京乐金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 82,216.24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12,135.00 万美元由 LG 化学、中国乐金投资按股权比例认缴。2017 年 11 月 23 日，南京乐金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后，南京乐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LG 化学	66,430.94	80.80
2	中国乐金投资	15,785.30	19.20
合计		82,216.24	100.00

（37）2017 年 11 月增资

2017 年 11 月 15 日，南京乐金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 84,845.24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2,629.00 万美元由 LG 化学、中国乐金投资按股权比例认缴。2017 年 12 月 6 日，南京乐金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后，南京乐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	------	------------	---------

1	LG 化学	68,555.17	80.80
2	中国乐金投资	16,290.07	19.20
合计		84,845.24	100.00

(38) 2018 年 6 月增资

2018 年 6 月 4 日，南京乐金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 91,570.74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6,725.50 万美元由 LG 化学、中国乐金投资按股权比例认缴。2018 年 6 月 11 日，南京乐金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后，南京乐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LG 化学	73,989.38	80.80
2	中国乐金投资	17,581.36	19.20
合计		91,570.74	100.00

(39) 2018 年 6 月增资

2018 年 6 月 19 日，南京乐金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 92,740.74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1,170.00 万美元由 LG 化学、中国乐金投资按股权比例认缴。2018 年 6 月 20 日，南京乐金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后，南京乐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LG 化学	74,934.74	80.80
2	中国乐金投资	17,806.00	19.20
合计		92,740.74	100.00

(40) 2018 年 7 月增资

2018 年 7 月 24 日，南京乐金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 94,890.74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2,150.00 万美元由 LG 化学、中国乐金投资按股权比例认缴。2018 年 7 月 25 日，南京乐金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后，南京乐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LG 化学	76,671.94	80.80
2	中国乐金投资	18,218.80	19.20

合计	94,890.74	100.00
----	------------------	---------------

(41) 2018年8月增资

2018年8月17日,南京乐金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 97,555.74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2,665.00 万美元由 LG 化学、中国乐金投资按股权比例认缴。2018年8月17日,南京乐金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后,南京乐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LG 化学	78,825.26	80.80
2	中国乐金投资	18,730.48	19.20
合计		97,555.74	100.00

(42) 2018年11月增资

2018年11月21日,南京乐金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104,762.74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7,207.00 万美元由 LG 化学、中国乐金投资按股权比例认缴。2018年11月26日,南京乐金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后,南京乐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LG 化学	84,648.51	80.80
2	中国乐金投资	20,114.23	19.20
合计		104,762.74	100.00

(43) 2018年11月增资

2018年11月27日,南京乐金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 109,402.74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4,640.00 万美元由 LG 化学、中国乐金投资按股权比例认缴。2018年11月29日,南京乐金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后,南京乐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LG 化学	88,397.63	80.80
2	中国乐金投资	21,005.11	19.20
合计		109,402.74	100.00

(44) 2019年1月增资

2019年1月16日，南京乐金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124,508.0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15,105.26万美元由LG化学、中国乐金投资按股权比例认缴。2019年1月17日，南京乐金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后，南京乐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LG 化学	100,602.46	80.80
2	中国乐金投资	23,905.54	19.20
合计		124,508.00	100.00

（45）2019年2月增资

2019年2月1日，南京乐金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135,730.0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11,222.00万美元分别由LG化学、中国乐金投资按股权比例认缴。2019年2月2日，南京乐金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后，南京乐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LG 化学	109,669.84	80.80
2	中国乐金投资	26,016.16	19.20
合计		135,730.00	100.00

（46）2019年10月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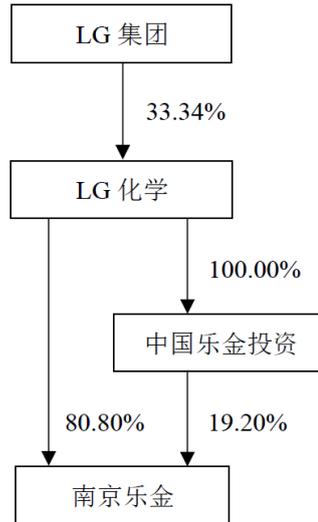
2019年10月24日，南京乐金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136,490.0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760.00万美元由LG化学、中国乐金投资按股权比例认缴。2019年10月28日，南京乐金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后，南京乐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LG 化学	110,283.92	80.80
2	中国乐金投资	26,206.08	19.20
合计		136,490.00	100.00

3、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南京乐金股权关系结构如下：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南京乐金主要从事偏光片等平板显示材料和锂离子电池、新能源动力电池的生产制造业务。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南京乐金采用中国会计准则，最近两年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23,843.40	1,883,330.23
负债总额	1,077,161.70	1,042,923.67
所有者权益	1,146,681.70	840,406.57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总收入	2,279,074.06	1,999,958.23
营业总支出	2,025,798.40	1,865,112.06
净利润	97,821.95	-10,408.35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南京乐金无对外投资情况。

7、南京乐金的其他情况

(1)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前，南京乐金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

(2) 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南京乐金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 南京乐金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根据南京乐金出具的说明，南京乐金及其负责 LCD 偏光片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被中国证券监管机构处以行政处罚，未在中国被处以刑事处罚，亦未涉及 LCD 偏光片业务的对本企业持续经营产生实质障碍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 广州乐金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乐金化学（广州）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NTW545
注册资本	16,233.2583 万美元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 月 4 日至 2067 年 1 月 4 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东翔路 50 号
法定代表人	SON JI HOI
经营范围	TFT-LCD、PDP、OLED 等平板显示屏、显示屏材料制造（6 代及 6 代以下 TFT-LCD 玻璃基板除外）；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货物进出口（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

2、历史沿革

(1) 2018 年 1 月设立

广州乐金由 LG 化学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8,500.00 万美元。2018 年 1 月 4 日，广州乐金取得广州开发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广州乐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LG 化学	8,500.00	100.00
合计		8,500.00	100.00

（2）2018 年 7 月增资

2018 年 7 月 24 日，广州乐金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8,500.00 万美元变更为至 11,476.0175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2,976.0175 万美元。2018 年 8 月 28 日，广州乐金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开发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后，广州乐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LG 化学	11,476.0175	100.00
合计		11,476.0175	100.00

（3）2019 年 12 月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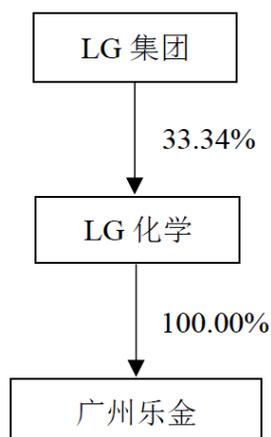
2019 年 12 月 4 日，广州乐金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11,476.0175 万美元变更为至 16,233.2583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4,757.2408 万美元。2019 年 12 月 5 日，广州乐金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后，广州乐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LG 化学	16,233.2583	100.00
合计		16,233.2583	100.00

3、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广州乐金股权关系结构如下：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广州乐金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 LCD、OLED、PDP 等平板显示屏、显示屏材料的生产制造业务。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广州乐金采用中国会计准则，最近两年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36,072.03	90,570.95
负债总额	236,436.21	12,361.45
所有者权益	99,635.83	78,209.51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 1 月 4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总收入	140,631.70	-
营业总支出	145,997.07	-
净利润	-12,057.52	1,116.50

注：广州乐金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4 日。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广州乐金无对外投资情况。

7、广州乐金的其他情况

(1)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前，广州乐金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

(2) 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广州乐金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 广州乐金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根据广州乐金出具的说明，广州乐金及其负责 LCD 偏光片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被中国证券监管机构处以行政处罚，未在中国被处以刑事处罚，亦未涉及 LCD 偏光片业务的对本企业持续经营产生实质障碍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 台湾乐金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台湾乐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00 万新台币
成立时间	2004 年 6 月 18 日
公司所在地	台北市内湖区瑞湖街 58 号 6 楼
代表人	张道基
经营范围	F107110 石油化工原料批发业,F107120 精密化学材料批发业,F107130 合成树脂批发业,F107140 塑料原料批发业,F107150 合成橡胶批发业,F107190 塑料膜、袋批发业,F111010 木材批发业,F111080 门窗建材批发业,F113090 交通标志器材批发业,F113110 电池批发业,F114030 汽、机车零件配备批发业,F119010 电子材料批发业,F120010 耐火材料批发业,F207110 石油化工原料零售业,F207120 精密化学材料零售业,F207130 合成树脂零售业,F207140 塑料原料零售业,F207150 合成橡胶零售业,F207190 塑料膜、袋零售业,F211010 建材零售业,F213090 交通标志器材零售业,F213110 电池零售业,F214030 汽、机车零件配备零售业,F219010 电子材料零售业,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业,F401010 国际贸易业,CC01080 电子零组件制造业,CC01990 其他电机及电子机械器材制造业,CE01030 光学仪器制造业,F113030 精密仪器批发业,F213040 精密仪器零售业,ZZ99999 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2、简要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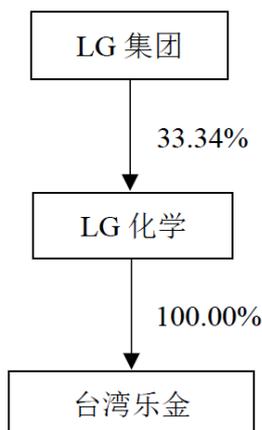
台湾乐金由LG化学于2004年6月1日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6,600.00万元新台币。台湾乐金历经数次工商变更,至2020年3月5日,台湾乐金注册资本为150,000.00万元新台币,为LG化学全资控股的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台湾乐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新台币)	出资比例(%)
1	LG化学	15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3、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台湾乐金股权关系结构如下: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台湾乐金主要从事石油化工原料、电池、精密化学、光学仪器等业务,台湾乐金持有的LCD偏光片业务主要为后端生产线。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台湾乐金最近两年经普华永道(台湾)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779.52	11,549.94
负债总额	2,766.00	5,637.85

所有者权益	6,013.52	5,912.08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1,876.16	15,495.60
营业总支出	10,133.92	13,356.47
净利润	292.41	542.08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台湾乐金无对外投资情况。

7、台湾乐金的其他情况

(1)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前，台湾乐金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

(2) 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台湾乐金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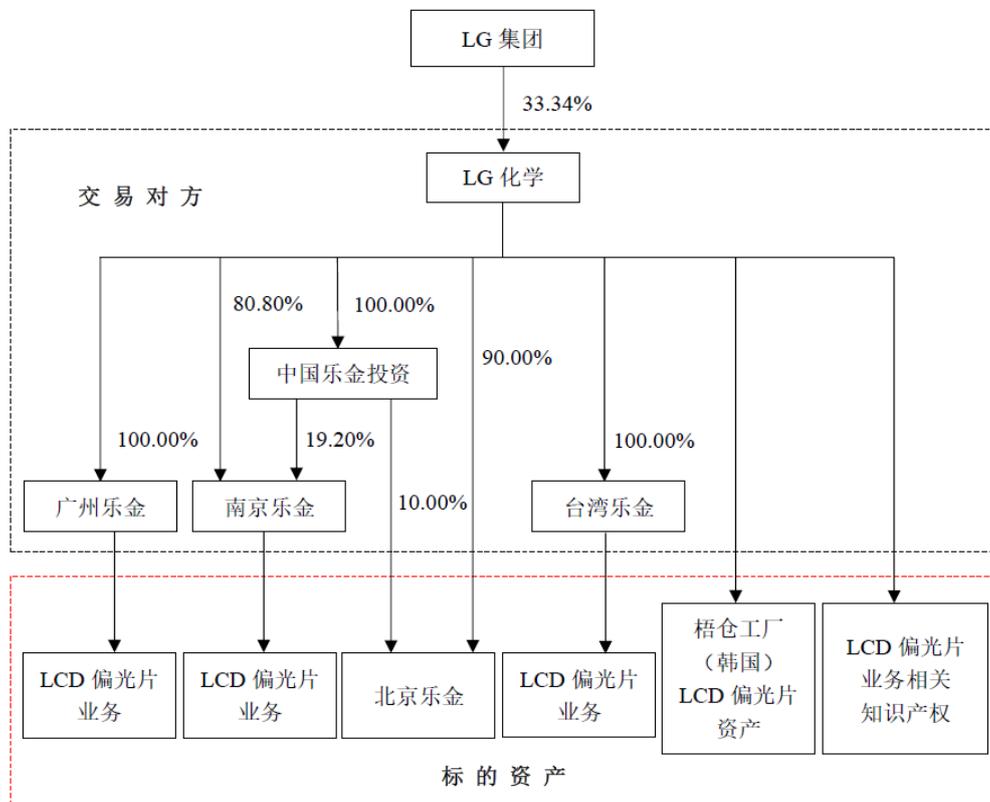
(3) 台湾乐金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根据台湾乐金出具的说明，台湾乐金及其负责 LCD 偏光片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被中国证券监管机构处以行政处罚，未在中国被处以刑事处罚，亦未涉及 LCD 偏光片业务的对本企业持续经营产生实质障碍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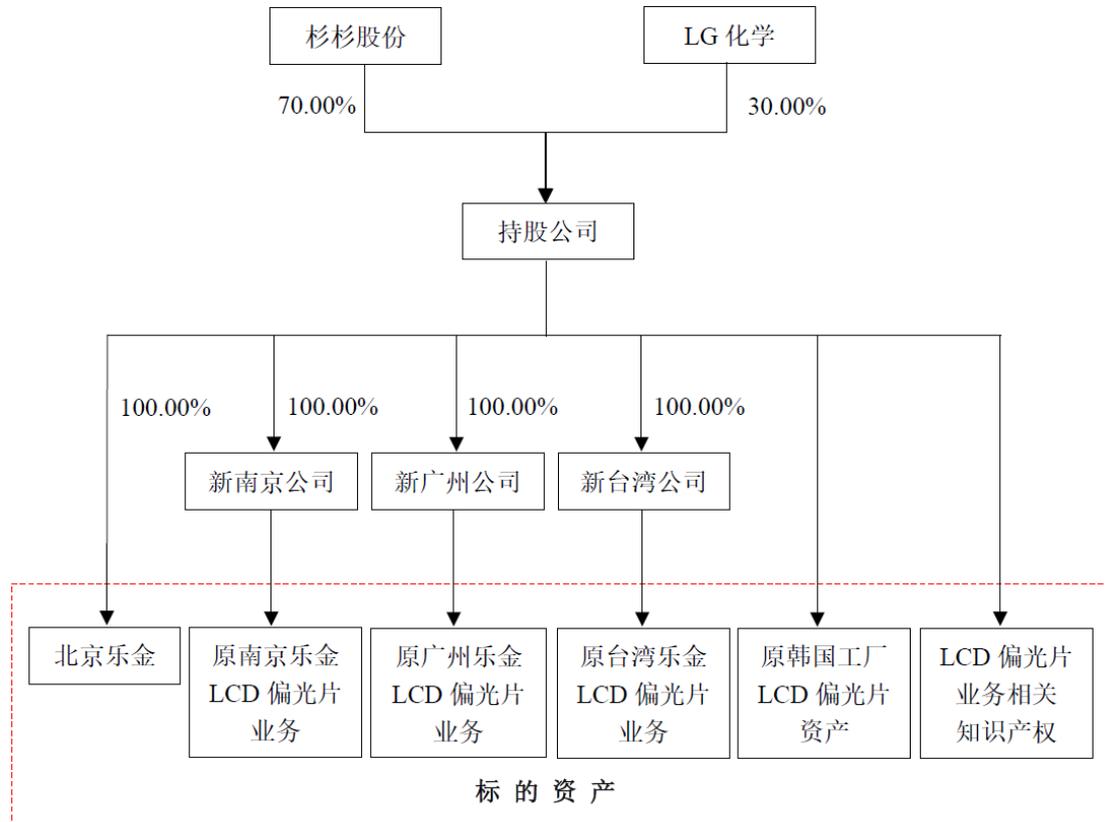
一、标的资产总体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 LG 化学旗下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韩国的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具体包括：① 北京乐金 100% 股权；② 南京乐金 LCD 偏光片业务；③ 广州乐金 LCD 偏光片业务；④ 台湾乐金 LCD 偏光片业务；⑤ LG 化学持有的 LCD 偏光片资产；⑥ LG 化学持有的与 LCD 偏光片有关的知识产权。本次交易前标的资产的产权控股关系图如下：



根据《框架协议》相关安排，本次交易拟以对持股公司增资的方式进行标的资产购买，具体操作如下：① 持股公司购买北京乐金 100% 股权；② 持股公司设立新南京子公司购买南京乐金的 LCD 偏光片业务；③ 持股公司设立新广州子公司购买广州乐金的 LCD 偏光片业务；④ LG 化学设立新台湾子公司购买台湾乐金 LCD 偏光片业务，再由持股公司向 LG 化学购买新台湾子公司 100% 的股权；⑤ 持股公司设立新张家港子公司购买 LG 化学持有的 LCD 偏光片资产；⑥ 持股公司购买 LG 化学持有的与 LCD 偏光片有关的知识产权。持股公司、新南京

子公司、新广州子公司、新台湾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一) 股权类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股权类标的资产为北京乐金 100% 股权，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乐金化学显示器材料（北京）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G Chem Display Materials (Beijing)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7699015372
注册资本	1,200 万美元
成立时间	2004 年 1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12 月 28 日至 2054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南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	金圣浩
经营范围	生产新型平板显示器件、部件；研发新型平板显示器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

(1) 2004 年 12 月设立

北京乐金由 LG 化学和中国乐金投资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738.40 万美元。2004 年 12 月 28 日，北京乐金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5 年 3 月 15 日，北京乐金股东收到股东缴纳的首期出资款 350.00 万美元，北京正衡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出资情况出具《验资报告》（正会严字[2005]第 001 号）和《验资报告》（正会严字[2005]第 007 号）；2005 年 7 月 5 日，北京乐金股东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款 388.40 万美元，北京正衡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出资情况出具《验资报告》（正会严字[2005]第 016 号），至此，北京乐金设立时注册资本已全部完成实缴。

北京乐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LG 化学	664.56	90.00
2	中国乐金投资	73.84	10.00
合计		738.40	100.00

(2) 2011 年 6 月增资

2011 年 6 月 30 日，北京乐金召通过董事会决议，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 1,200.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461.60 万美元由 LG 化学和中国乐金投资以美元现汇、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等方式按比例认缴。2012 年 5 月 18 日，北京中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该增资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中金验字[2012]第 012 号）。2012 年 7 月 18 日，北京乐金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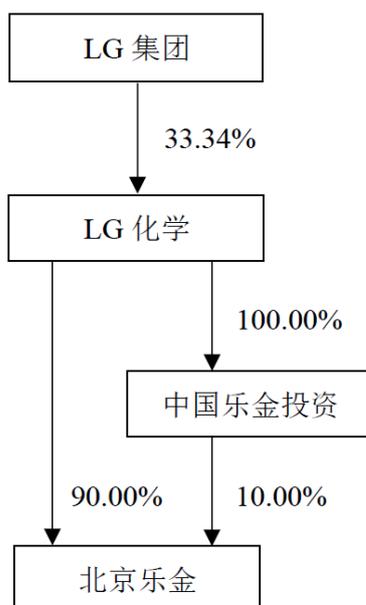
该次变更后，北京乐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	------	------------	---------

1	LG 化学	1,080.00	90.00
2	中国乐金投资	120.00	10.00
合计		1,200.00	100.00

3、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北京乐金股权关系结构如下：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北京乐金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 LCD 偏光片的后端生产业务。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北京乐金采用中国会计准则，最近两年一期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567.18	24,963.42	27,166.51
负债总额	10,157.72	6,879.58	11,415.54
所有者权益	15,409.46	18,083.84	15,750.96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总收入	10,075.51	55,265.27	50,875.39
净利润	74.66	3,137.52	796.11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北京乐金无对外投资情况。

7、北京乐金的其他情况

(1)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前，北京乐金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

(2) 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北京乐金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 北京乐金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根据北京乐金出具的说明，北京乐金及其负责 LCD 偏光片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被中国证券监管机构处以行政处罚，未在中国被处以刑事处罚，亦未涉及 LCD 偏光片业务的对本企业持续经营产生实质障碍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 非股权类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非股权类标的资产为 LG 化学旗下南京乐金 LCD 偏光片业务、广州乐金 LCD 偏光片业务、台湾乐金 LCD 偏光片业务、韩国梧仓工厂 LCD 偏光片资产及 LCD 偏光片业务相关知识产权，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

1、基本情况

非股权类资产的具体资产范围如下：

序号	标的资产名称	标的资产具体范围
1	南京乐金 LCD 偏光片业务	前端生产线四条(含土地、厂房、附属设施等)、后端生产线(含 RTP、RTS、裁切机等)、知识产权、存货等
2	广州乐金 LCD 偏光片业务	前端生产线两条(含附属设施等)、后端生产线(含 RTP、RTS、裁切机等)、知识产权、

		存货等
3	台湾乐金 LCD 偏光片业务	后端生产线（含裁切机、厂房、土地、附属设施等）、知识产权、存货等
4	韩国梧仓工厂 LCD 偏光片资产	前端生产线两条、存货等
5	LCD 偏光片业务相关知识产权	已在全球申请/注册的 LCD 偏光片专利和 LG 化学持有的与 LCD 偏光片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等其他知识产权

注：除上述标的资产外，本次交易前雇佣关系属于中国乐金投资且负责 LCD 偏光片产品销售工作的销售人员，将根据《框架协议》相关约定，与持股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重新订立雇佣关系。

2、历史沿革

LCD 偏光片业务、资产及相关知识产权为非股权类资产，均为 LG 化学陆续投建并一直由相关交易对方持有，关于交易对方的历史沿革，详见本报告“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三）标的资产组织架构图

LG 化学以事业部的形式对标的资产进行统筹的组织和管理，本次交易完成前标的资产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三、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情况

（一）标的资产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1、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情况

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 LG 化学旗下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韩国的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

目前生产偏光片的企业主要有 LG 化学、三星 SDI、住友化学等，国内主要生产厂商为三利谱和盛波光电等。标的资产处于 LCD 行业产业链中游，上游核心原材料为 PVA 和 TAC 等化学材料，主要供应商为 LG 化学、可乐丽、富士胶片、韩国晓星等；下游客户主要为京东方、LG Display、华星光电等 LCD 制造商。标的资产产业链结构图如下：



2、标的资产业务和资产的独立性

(1) 本次交易前，标的资产的业务和资产不存在完全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标的资产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完整业务环节主要受 LG 化学控制，标的资产核心原材料 PVA 膜、TAC 膜主要由 LG 化学总部采购部门负责供应商选择及采购商业谈判，标的资产向 LG 化学采购表面处理膜、保护膜等原材料按照内部交易定价原则定价。标的资产的销售主要由 LG 化学旗下 LGCCI 统筹进行，按比例收取销售佣金。标的资产生产所使用的 LCD 偏光片相关专利及技术等主要由 LG 化学所控制，同时多处标的资产和其他非交易范围内的资产原本属于同一公司的不同部门，因此在资产独立性方面存在问题。

(2) 本次交易后，标的资产将纳入上市公司体内，由杉杉股份实际控制，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独立性

① 业务独立性

本次交易后，标的资产相关业务和资产将脱离现有 LG 化学管控，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将与持股公司及新设主体重新建立聘用关系。标的资产将完整拥有 LCD 偏光片业务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决策、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具备独立开展相关业务和独立经营的能力。

② 资产独立性

本次交易后，标的资产将拥有独立的办公、研发和生产经营场所，具备独立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人员、资金、专利、技术、设备和配套设施等，其资产独立于原 LG 化学及其控股子公司。

③ 人员独立性

本次交易后，标的资产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团队成员以及普通员工将与标的资产各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与 LG 化学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不得再以任何方式向 LG 化学的任何关联方提供任何工作或劳务。

④ 财务独立性

本次交易后，标的资产将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相关财务人员，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制订较为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按照标的资产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 LG 化学干预资金使用的情形；标的资产各公司将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并独立纳税，将不存在与 LG 化学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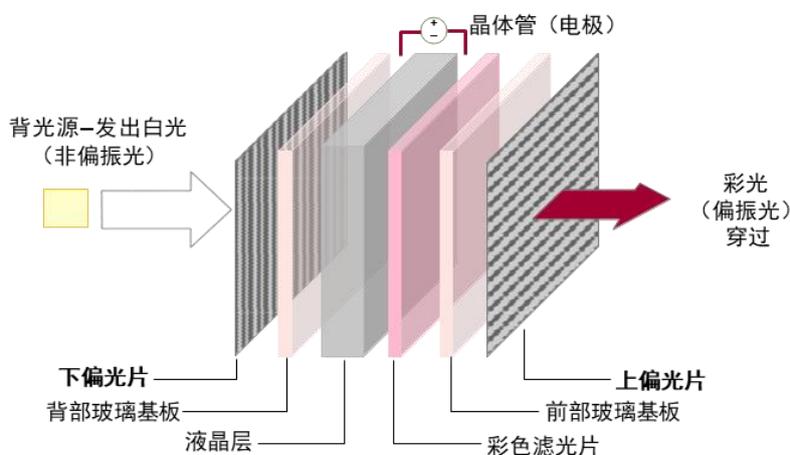
⑤ 机构独立性

本次交易过后，标的资产将依法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

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 LG 化学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保持机构独立。

3、主要产品情况

标的资产的主要产品为 LCD 偏光片。偏光片全称为偏振光片，可控制特定光束的偏振方向。LCD 模组中有两张偏光片分别贴附于玻璃基板两侧，下偏光片用于将背光源产生的光束转换为偏振光，上偏光片用于解析经液晶电调制后的偏振光，产生明暗对比，从而显示出画面。LCD 模组的成像必须依靠偏振光，少了任何一张偏光片，LCD 模组都不能显示图像。



偏光片是生产 LCD 的关键部件，LCD 广泛应用于电视、显示器、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及智能手机等消费类电子产品。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为 LCD 偏光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用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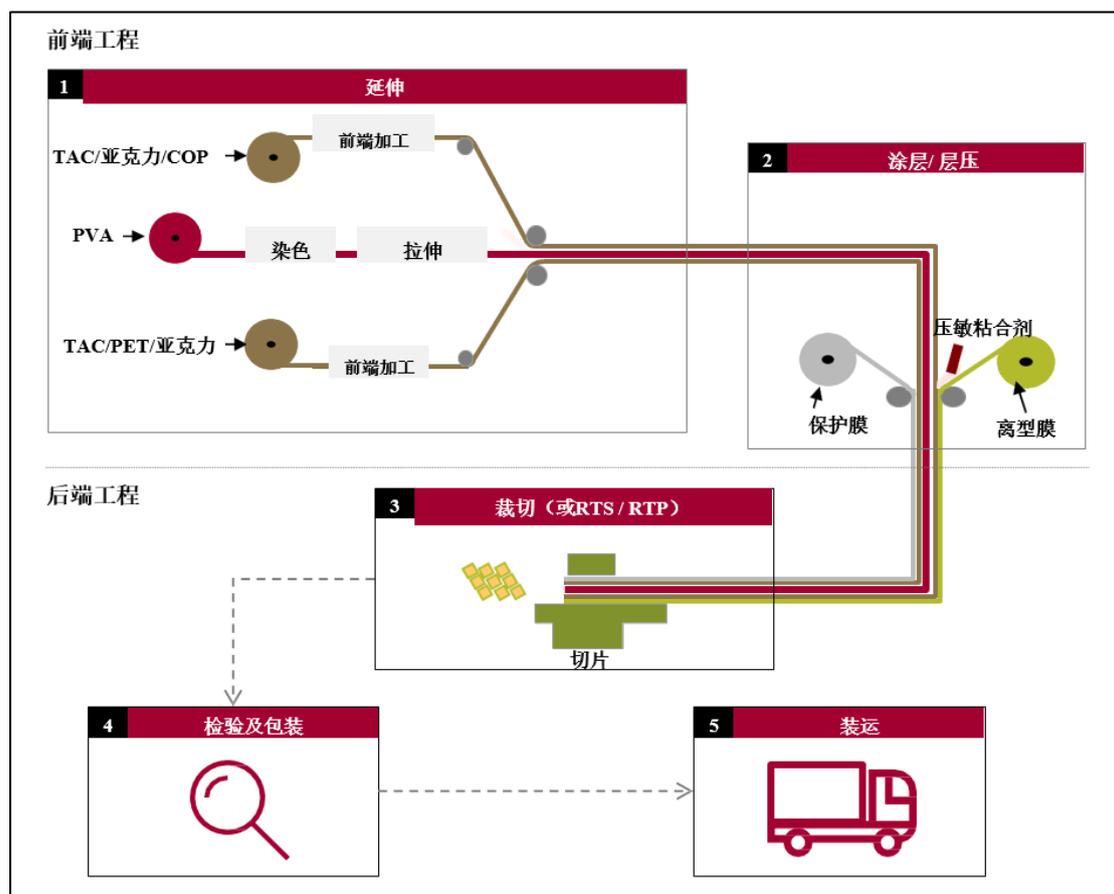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终端产品	终端产品图片
LCD 偏光片	LCD 偏光片是液晶显示面板的重要组件，主要作用是使光线通过显示屏或阻挡不必要的光线通过，从而使屏幕显示出图像。	TV	
		Monitor	
		Note Book	

		Tablet PC	
--	--	-----------	---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

(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标的资产的生产流程包括前端工程和后端工程两部分，其中前端工程是核心环节，主要包括延伸、涂层/层压；后端工程主要是对前端工程产出的偏光片卷材进行裁切加工，形成偏光片成品，并完成对相关成品的检查、包装及装运。标的资产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前端工程

(1) 延伸

延伸是指拉伸 PVA，用碘将其染色，并用 PVA 保护薄膜将其夹在中间（上

层薄膜/下层薄膜，包括 TAC、亚克力、COP 及 PET）的过程。此环节需要运用多种专业技术，包括调节拉伸条件、确定液体材料成分、温度调节及采用合适的清洁方法。

（2）涂层/层压

涂层/层压是指将延伸出的 PVA 及 PVA 保护膜与离型膜（含压敏粘合剂）和保护膜贴合。此环节必须监测离型膜的黏着性，这对整个偏光片加工流程至关重要，因为粘合剂的厚度和组成会直接影响面板的特性。

2、后端工程

（1）裁切（或 RTS/RT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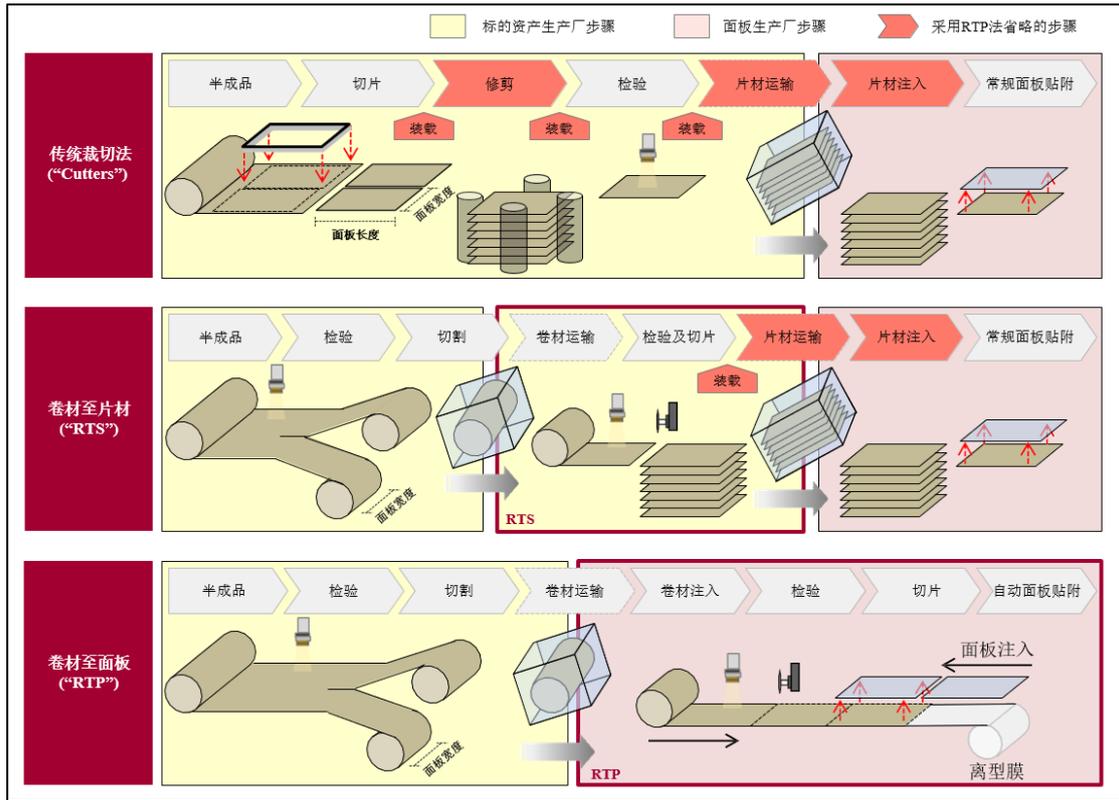
此环节实现将偏光片卷材通过物理加工制成偏光片片材。

传统裁切法：使用裁切机将偏光片卷材切割成片材；此方法可应用于所有型号的产品，但主要用于小型面板。

客户也可采用专业化程度更高的切割方法：

RTS（“卷材至片材”）：此方法通过自动检查和激光切割实现生产线内切片，主要用于大型电视。

RTP（“卷材至面板”）：此方法实现生产线内切片并贴附于面板，主要用于大型电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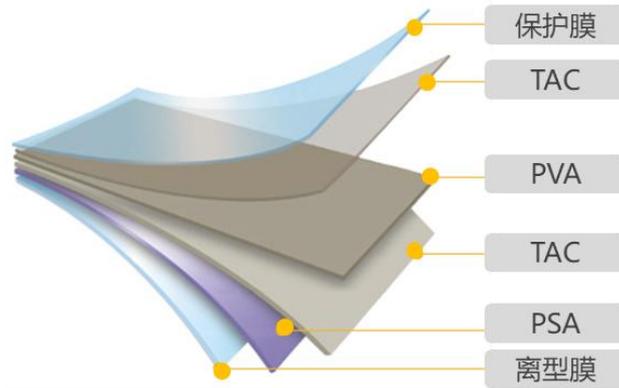
(2) 检验、包装及装运

传统裁切法及 RTS 产出的偏光片成品经检验及包装后运往客户所在地（部分 RTS 在客户生产厂址完成）；RTP 一般与客户产线相连，作业时直接将偏光片卷材切片并贴合在面板上。

(三) 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偏光片是一种结构复杂的复合薄膜，通常由 PVA 膜、TAC 膜、保护膜、离型膜、PSA 等材料复合制成。偏光片的基本结构如下：



标的资产采用“以产定购”为主的采购模式，即标的资产会根据生产部门制定的生产计划，结合自身库存现状安排各类原材料的采购，同时也会根据原材料的市场供求和价格波动等情况适时的进行备货。标的资产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 PVA 膜、TAC 膜、保护膜、离型膜、PSA、表面处理、PET 等各类原材料，由标的资产的采购相关部门负责。

除客户指定原材料供应商以外，标的资产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选择供应商，一般会与供应商先签署框架协议，再通过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的方式进行具体的原材料采购。标的资产对供应商的付款周期大部分为 60-90 天，向国外供应商的采购以信用证方式进行结算，向国内供应商的采购一般采用汇款或汇票的方式进行结算。

2、生产模式

标的资产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按客户需求生产产品。标的资产接到客户需求后形成销售预测分析，根据产能状况，优先排产利润较高、市场供给相对紧缺的产品，同时考虑客户长期合作、材料供应、产品生产周期状况等方面，综合决定生产计划。公司根据产品销售历史并结合客户具体需求，进行少量备货。

标的资产的生产流程包括前端工程和后端工程两部分，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详见本节“三、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情况/（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标的资产以自主生产为主，委托加工为辅。前端工程是偏光片生产的核心环节，标的资产采用自主生产模式，标的资产利用其自有的生产能力，如厂房、设

备、技术等资源完成对偏光片卷材的生产。标的资产将部分后端工程的裁断、包装等非核心生产工序委托给外部的专业公司进行加工处理，从而提高生产效率。标的资产根据客户的订单向委托加工商提出加工计划，并以委托加工数量预测为基础向委托加工商提供偏光片卷材，委托加工商按照加工计划进行加工，并最终根据标的资产的指示直接向客户供货。

3、销售模式

标的资产以直接销售模式为主，客户包括京东方、LG Display、华星光电、中国电子、群创光电等主流液晶面板企业，客户具有集中度高的特点。下游大型面板生产企业客户对其供应商有严格的要求，会对供应商的实力和主要资质（如质量、研发、生产、管理等）进行严格的审核，经过反复的考察、改进与验收后才能通过其供应商认证，一般确立合作关系后不会轻易变动，因此标的资产与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

标的资产通常直接与客户签订合作协议或销售合同，本次交易前其销售统一由 LGCCI 执行，当客户下达订单后，由 LGCCI 根据客户区分录入订单，并根据客户订单所属地组织距离最近的标的资产生产加工厂进行生产。LGCCI 的销售团队以客户为单位进行工作分工，待本次交易完成后，LGCCI 的销售团队将根据框架协议约定转移至持股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标的资产会给予下游主要客户一定的账期，结算方式一般为月结 60 天。

4、盈利模式

标的资产的盈利模式为向供应商采购 PVA、TAC、PET 等原材料，通过延伸、涂层、裁切等前后端工序制成偏光片产品后销售给下游 LCD 制造商，进而从中赚取利润。

（四）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库存、销量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

标的资产的生产能力主要受前端工程产线设备速度的限制。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标的资产拥有 8 条 LCD 偏光片前端工程生产线，包括 3 条 1,490mm 产线、4 条 2,300mm 产线以及 1 条 2,600mm 产线，各条产线产能情况如下：

序号	产线地点	产线名称	产线宽幅 (mm)	满载情况产能 (万平米/年)
1	南京	南京 1 号线	2,300	1,440.00
2	南京	南京 2 号线	1,490	1,440.00
3	南京	南京 3 号线	2,300	1,440.00
4	南京	南京 4 号线	1,490	1,320.00
5	广州	广州 1 号线	1,490	1,200.00
6	广州	广州 2 号线	2,600	1,440.00
7	韩国梧仓	梧仓 1 号线	2,300	960.00
8	韩国梧仓	梧仓 2 号线	2,300	960.00
合计				10,200.00

注 1：上表产能（万平米/年）指前端加工生产线偏光片卷材每年的最大生产长度；

注 2：广州 2 号线于 2020 年 3 月底投产，当月实际产量较小。

(2) 主要产品的产量、库存、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主要产品的产量、库存、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偏光片	产量 (万平方米)	2,330.31	11,399.55	12,959.99
	销量 (万平方米)	2,346.26	9,782.19	9,488.09
	期末库存 (万元)	11,199.21	11,010.54	16,639.99
	产销率 (%)	100.68	85.81	73.21

(3) 标的资产两年一期产能利用率情况

① 标的资产两年一期产能利用率情况及变动原因

标的资产主要产线产能利用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南京乐金产线	80.99	86.63	92.35
广州乐金产线	56.00	28.00	-
韩国梧仓工厂产线	-	67.97	95.73
总产能利用率	63.94	81.01	93.24

注 1：上表中所列产能利用率为标的资产前端产线的产能利用率；

注 2：广州乐金 1 号产线于 2019 年下半年投产，广州乐金 2 号产线于 2020 年 3 月底投产；

注 3：韩国梧仓工厂的产线于 2020 年起已经停产；

注 4：北京乐金、台湾乐金的产线主要为后端产线，不涉及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的统计。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3.24%、81.01%、63.94%，总体呈下降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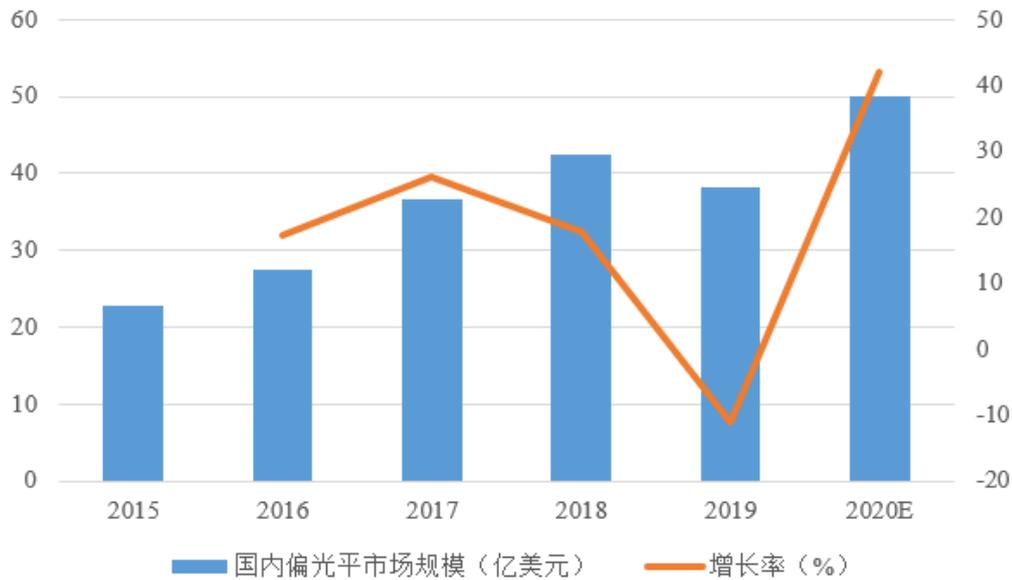
根据行业研报及相关报导，在下游 LCD 行业产能向中国大陆转移、中国大陆 LCD 高世代产线陆续投产、小尺寸偏光片利润率降低、大尺寸偏光片利润率较高且需求持续增长等行业背景下，LG 集团及下属公司调整产业结构及发展规划，推动产品线从 LCD 转向其他领域，同时拟出售其 LCD 偏光片业务。基于上述行业背景及 LG 集团调整规划，LG 化学为优化利润结构，对标的资产的发展规划进行了调整，导致了产能利用率的下降，具体如下：A. 战略性放弃了部分小宽幅偏光片的市场份额并重点转向大宽幅偏光片（65 寸及以上）的生产；B. 关停韩国梧仓工厂的生产线并拟出售；C. 投产广州乐金的 2 条生产线。此外，受疫情影响，标的资产部分产线在 2020 年 2 月、2020 年 3 月期间未完全开工，也对产能利用率造成了影响。综上所述，标的资产两年一期产能利用率呈下降的趋势。

② 行业发展趋势及同行业公司产能利用率变化情况

A. 国内偏光片市场规模增长

国内随着 LCD 面板高世代线的先后建立，LCD 面板产能快速增长，本土偏光片需求不断增加。预计 2021 年前后中国将逐渐取代韩国，成为全球第一的 LCD 面板生产国，中国偏光片需求也将进入高速增长阶段。根据研报预测，预计 2020 年国内偏光片市场规模将接近 50 亿美元，增速达 41.9%。

图：2015年-2020年国内偏光片市场规模



资料来源：民生证券，《国产替代势在必行，偏光片先行者蓄势待发》，2019年5月。

B. 大尺寸是下游 LCD 行业的主流发展方向，将带动 LCD 偏光片向大宽幅发展

屏幕的大尺寸化顺应消费升级的趋势，已成为 LCD 电视的主流发展方向。根据相关研报对 LCD 电视尺寸数据的统计，2019 年全球 LCD 电视面板的出货平均尺寸达到了 45.3 英寸，增长 1.4 英寸；其中，65 英寸及以上的面板比重增幅明显，65 英寸的占比达到 7.4%，增长 2.2%，75 英寸占比达到 1.7%，增长约 1%；预计 2020 年全球 LCD 电视面板平均尺寸将维持约 1.3 英寸的增长。偏光片作为 LCD 电视面板不可或缺的光学元件，也将随着下游面板的大尺寸化向大宽幅发展。

C. 同行业公司产量、产能利用率呈上升趋势

a. 三利谱

根据网络公开资料，三利谱 2018 年、2019 年偏光片产品的产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米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量	1,159.00	677.00
生产量	1,464.00	809.00

根据网络公开资料，三利谱的偏光片产能利用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产能利用率	78.36	48.15

2018年-2019年1-9月期间，随着合肥三利谱新产线产能释放（合肥三利谱共两条产线，宽幅分别为1,490mm、1,330mm），并实现对惠科、华星光电、京东方等LCD面板客户批量供货，偏光片产品需求增加，三利谱产能利用率呈上升趋势。根据2019年12月三利谱的公告，当时三利谱生产线最宽的宽幅为1,490mm，无法经济生产43寸以上产品，三利谱在2020年6月完成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为2,500mm生产线，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募投项目的投建情况尚无进一步披露。综上，结合标的资产偏光片产品向大宽幅转变的战略性调整计划，可合理推断，三利谱销量及产能利用率的上升与标的资产放弃部分小宽幅偏光片市场份额存在一定关系。

b. 深纺织A

深纺织A偏光片业务主要在其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网络公开资料，深纺织A未披露其2018年、2019年偏光片业务的产能利用率变化情况，其产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项目	2019年	2018年
销售量	1,797.10	1,079.20
生产量	1,806.66	1,110.26

深纺织A 2018年、2019年的产销量呈上涨趋势，主要原因为盛波光电新生产线在2018年下半年投产，产能在2019年释放，同时偏光片销售面积增加。盛波光电2018年下半年投产的6号线宽幅为1,490mm，根据盛波光电2019年度年报，其已开工建设宽幅2,500mm偏光片7号生产线，除7号生产线外，盛波光电无1,490mm以上宽幅的生产线。综上，结合标的资产偏光片产品向大宽幅转变的战略性调整计划，可合理推断，盛波光电销量及产能利用率的上升与标的资产放弃部分小宽幅偏光片市场份额存在一定关系。

综上所述，同行业公司随着国内下游行业对偏光片产品需求的增加，产能利

用率及产销量呈上升趋势。标的资产 LCD 偏光片产品由小宽幅向大宽幅转变的发展规划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但两年一期的产能利用率的变化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 LG 化学战略性放弃部分小宽幅偏光片市场并转向大宽幅偏光片市场、LG 集团发展规划调整、韩国梧仓工厂生产线关停、广州新产线的投产以及疫情影响等。

2、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TV用偏光片	172,507.66	82.95	718,388.48	80.23	606,403.84	77.35
MN用偏光片	15,247.65	7.33	70,684.26	7.89	64,149.62	8.18
NB用偏光片	12,526.28	6.02	59,309.79	6.62	72,118.36	9.20
TPC用偏光片	1,934.32	0.93	11,790.12	1.32	13,002.00	1.66
其他	5,738.59	2.76	35,198.99	3.94	28,294.11	3.61
合计	207,954.50	100.00	895,371.64	100.00	783,967.92	100.00

3、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产品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偏光片	93.30	95.96	94.16

4、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年 1-3月	1	京东方	70,400.29	33.85
	2	LG Display	46,639.80	22.43
		LG 化学	9,343.09	4.49
		小计	55,982.88	26.92
	3	华星光电	27,369.19	13.16
	4	彩虹光电	13,812.44	6.64
	5	三星显示	9,278.08	4.46
			合计	176,842.88

2019 年度	1	LG Display	256,804.69	28.68
		LG 化学	38,064.80	4.25
		LG International Japan	202.00	0.02
		小计	295,071.48	32.96
	2	京东方	284,283.87	31.75
	3	华星光电	83,529.63	9.33
	4	彩虹光电	39,664.19	4.43
	5	三星显示	36,236.41	4.05
	合计		738,785.58	82.52
2018 年度	1	LG Display	230,198.17	29.36
		LG 化学	45,030.28	5.74
		LG International Japan	926.20	0.12
		小计	276,154.65	35.23
	2	京东方	234,146.93	29.87
	3	华星光电	80,435.43	10.26
	4	南京鸿富夏	41,558.50	5.30
	5	三星显示	34,170.84	4.36
	合计		666,466.35	85.02

(1) 标的资产主要客户简介

① 京东方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为信息交互和人类健康提供智慧端口产品和服务的物联网公司，核心业务涉及端口器件、智慧物联和智慧医工等领域。

② LG Display

LG Display 是一家生产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TFT-LCD）面板、OLED 和柔性显示器等的制造商，目前提供应用于不同科技（IPS, OLED 和柔性技术）的多种尺寸、规格的显示面板，并积极开拓包括电视、手机、IT 产品、商用显示等多种产品的市场。

③ 华星光电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半导体显示领域的创新型科技企业，并积极布局 Mini-LED、Mirco-LED、OLED、印刷显示等先进显示技术，产

品覆盖大中小尺寸面板及触控模组、电子白板、拼接墙、车载、电竞等高端显示应用领域。

④ 三星显示

三星显示株式会社是一家主要从事 LCD、OLED、中小尺寸和超大型显示器产品制造的企业，其主要产品包括手机显示面板、电视显示面板、IT 类产品显示面板以及 PID 面板等。

⑤ 彩虹光电

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集高世代（TFT-LCD）液晶面板研发、设计及制造的专业公司，其主要产品为具备超高清（8K4K、4K2K）、广色域、曲面以及无边框全屏等特性的显示面板。

⑥ 南京鸿富夏

南京鸿富夏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是富士康体系内公司，主要从事光电显示业务，产品包括平板电视、液晶模组等大屏显示终端。

（2）标的资产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标的资产的主要产品为 LCD 偏光片，下游客户主要为京东方、LG Display、华星光电等 LCD 面板制造商。LCD 面板行业具有高集中度的特点，根据 Displaysearch 的资料，全球前 7 名面板厂商的产能合计占比接近行业总产能的 90%，标的资产可选择的下游客户不多。对比同行业企业，深纺织 A 与三利谱 2019 年度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20% 和 54.21%，前两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51% 和 26.91%，由此可见“客户集中度高”的情况在偏光片行业普遍存在。此外，标的资产对每家客户的销售占比均低于 50%，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况。

（3）标的资产与前五名客户的关联关系

位列标的资产前五大客户的关联方包括 LG Display、LG 化学以及 LG International Japan，其中标的资产与 LG Display 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较大。LG

Display 是与标的资产同受 LG 集团控制的关联方，标的资产向其销售的产品通过加工成液晶显示面板产品后对全球主要显示终端应用品牌商销售。

本次交易前，标的资产所属主体 LG 化学和 LG Display 均为独立的上市公司，双方销售和采购均需符合韩国证券交易所的独立性和公允性原则，因此双方的交易均根据市场化交易原则进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同时，随着下游 LCD 面板产业向大陆转移，标的资产加大了对京东方等国内下游巨头的市场开发力度，不断优化客户结构，报告期内对 LG Display 的销售金额及销售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此外，根据行业研报及相关报导，在下游 LCD 行业产能向中国大陆转移、中国大陆 LCD 高世代产线陆续投产等行业背景下，LG 集团及下属公司调整产业结构及发展规划，推动产品线从 LCD 转向其他领域。随着 LGD 逐渐退出 LCD 业务，标的资产对 LGD 的销售金额及销售占比将进一步下降。

除 LG Display、LG 化学以及 LG International Japan 外，标的资产所属法人主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未在其他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五）主要产品的成本和供应商情况

1、营业成本的构成

标的资产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 PVA 膜、TAC 膜、保护膜、离型膜、PSA 等，其中 PVA 膜是最核心的原材料，主要起到对光的偏振作用，决定着偏光片的偏光性能、透过率、色调等关键光学指标。

标的资产各主要原材料的性状和作用如下：

类型	性状	作用
PVA	聚乙烯醇，具有高透明、高延展性、好的碘吸附作用、良好的成膜特性等特点，延伸前厚度有 75 微米、60 微米、45 微米等几种规格。	该层膜吸附碘的二向吸收分子后经过延伸配向，起到偏振的作用，是偏光片的核心部分，决定了偏光片的偏光性能、透过率、色调等关键光学指标。
TAC	三醋酸纤维素膜，具有优异的支撑性、光学均匀性和高透明性，耐酸碱、耐紫外线，厚度主要有 80 微米、60 微米、	一方面作为 PVA 膜的支撑体，保证延伸的 PVA 膜不会回缩，另一方面保护 PVA 膜不受水汽、紫外线及其它外界物质的

	40 微米、25 微米等多种规格。	损害，保证偏光片的环境耐候性。
保护膜	具有高强度，透明性好、耐酸碱、防静电等特点，一般厚度为 58 微米。	一面涂布有感压胶黏剂，贴合在偏光片上可以保护偏光片本体不受外力损伤。
PSA	压敏胶，与 TAC 具有很好的粘附性，透明性好，残胶少。偏光片用压敏胶的厚度一般为 20 微米左右。	是偏光片贴合在 LCD 面板上的胶材，决定了偏光片的粘着性能及贴片加工性能。
离型膜	单侧涂布硅涂层的 PET 膜，具有强度高、不易变形、透明性好、表面平整度高等特点，不同应用具有不同剥离强度。	在偏光片贴合到 LCD 之前，保护压敏胶层不受损伤，避免产生贴合气泡。

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水力，相关能源供应充足。

2、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20 年 1-3 月	1	LG 化学	73,157.50	41.87
	2	Fuji Film Corporation	14,754.95	8.44
	3	Mitsubishi Chemical Corporation	10,924.34	6.25
	4	Marubeni Corporation	8,090.98	4.63
	5	Konica Minolta, Inc.	5,480.87	3.14
			合计	107,682.08
2019 年度	1	LG 化学	335,203.60	43.73
	2	Fuji Film Corporation	74,577.61	9.73
	3	Mitsubishi Chemical Corporation	64,818.47	8.46
	4	Marubeni Corporation	32,979.95	4.3
	5	Fujimori Kogyo Co.,Ltd	19,550.72	2.55
			合计	541,846.74
2018 年度	1	LG 化学	336,420.51	47.70
	2	Fuji Film Corporation	87,110.68	12.35
	3	Marubeni Corporation	45,563.40	6.46
	4	The Nippon Synthetic Chemical Indus	40,132.17	5.69
	5	Mitsubishi Chemical Corporation	38,861.44	5.51
			合计	584,617.39

(1) 标的资产主要供应商简介

① LG 化学

LG 化学是一家韩国化学品制造商。LG 化学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的主营业

务涉及石油化工、能源解决方案、先进材料、生命科学、化肥和农药等领域，其中先进材料业务的产品种类包括偏光片、半导体材料、显示用光刻胶、电池材料、OLED 薄膜和 OLED 材料等电子化学材料。

② Fuji film corporation

Fuji film corporation 是一家总部位于日本的跨国公司，业务范围包括商业文档解决方案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医学成像和诊断设备、化妆品、再生医学、干细胞、生物制品制造，用于平板显示器的光学膜、光学设备、复印机和打印机、数码相机、彩色胶片、彩色纸、照相洗印加工设备等。

③ Mitsubishi Chemical Corporation

Mitsubishi Chemical Corporation 始创于 1933 年，是一家总部位于东京的日本企业，其主要产品包括各类化学品、聚合物、塑料加工品、碳纤维复合材料、无机材料、化纤产品等。

④ Marubeni Corporation

Marubeni Corporation 总部位于日本东京，业务涉及钢铁、信息技术、公用事业和基础设施、能源、食品、金属和矿产资源、开发和建筑、工业机械以及化工等领域。

⑤ Konica Minolta, Inc

Konica Minolta, Inc 成是一家总部位于东京的日本跨国技术公司，该公司生产用于商业印刷市场的商业和工业成像产品，及光学器件等。

⑥ The Nippon Synthetic Chemical Indus

The Nippon Synthetic Chemical Indus 生产和销售各种化学产品，产品包括聚乙烯醇和精细化学品等。

⑦ Fujimori Kogyo Co.,Ltd

Fujimori Kogyo Co.,Ltd 始创于 1914 年，是一家总部位于东京的日本企业，

其业务涵盖光电、电子、医药、食品等多个领域，其主要产品包括保护膜、离型膜等。

（2）标的资产与前五名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主要向 LG 化学采购保护膜、表面处理膜、PSA 等原材料。保护膜是指贴合在偏光片上用以保护偏光片本体不受外力损伤的膜材，具有高强度、透明性好、防静电等特点；表面处理膜是指经过表面处理的上层 TAC 膜等光学膜材，具有防眩光（AG）、抗反射/低反射（AR/LR）等功能（LG 化学不生产 TAC 膜等基膜，仅对上层 TAC 膜等基膜进行表面处理，因此标的资产实质上是向 LG 化学采购表面处理服务）；PSA 是使偏光片能够贴合在 LCD 面板上的胶材，其决定了偏光片的粘着性能及贴片加工性能。

从材料功能来看，保护膜、表面处理膜及 PSA 等并非偏光片最核心的组成部分，偏光片中最核心的是 PVA 膜，其主要起到对光的偏振作用，决定着偏光片的偏光性能、透过率、色调等关键光学指标。

从采购金额来看，标的资产向 LG 化学采购的保护膜、表面处理膜、PSA 等主要原材料占偏光片总成本的比例约为 15%-20%（仅考虑 LG 化学提供的表面处理服务，不考虑 LG 化学表面处理所使用的基膜成本），占比较低。

上述原材料并非由 LG 化学独家垄断，市场上生产偏光片保护膜的厂商还包括 FUJIMORI、Sun A. Karen 等，生产表面处理膜的厂商还包括 DNP、TOPPAN 等，生产 PSA 的厂商还包括 Soken 等，标的资产可以就前述原材料在市场上找到其他替代供应商，但出于产品品质稳定性方面的考虑，标的资产将优先延续采用 LG 化学的相关原材料。此外，标的资产的偏光片业务在市场上占据重要地位，未来将成为 LG 化学上述材料的主要客户，LG 化学亦需要对标的资产进行上述原材料的销售以消化其产能。为保证本次交易前后双方供销关系的稳定性，交易双方拟签署《长期供应合同》，约定标的资产向 LG 化学采购的产品材料总量不低于前三年期间的采购年平均量，同时约定 LG 化学向标的资产提供的产品材料价格不高于其在同等条件下向第三方提供的价格，以确保在五年内，对于交易双方在上述原材料的采购或销售上均具备稳定性和公允性。

除 LG 化学外，标的资产所属法人主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未在其他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六）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标的资产注重产品质量，始终致力于建立并不断完善质量控制体系。标的资产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实施了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了 LCD 偏光片产品生产的全过程。ISO 9001 质量体系文件作为标的资产产品研发、生产和客户服务等环节的指导文件得到了有效执行，标的资产依照相关制度文件、产品销售区域法律法规和客户的具体要求进行产品设计、生产和销售的管理，确保产品最终符合客户要求、符合区域性法规要求、符合行业法规的要求。

2、主要质量控制措施

标的资产在具体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原料采购、生产过程等方面采取如下具体控制措施：

（1）原料采购控制

标的资产对供应商供应的原材料质量要求较高，对各批次入料的产品会进行质量抽检，确保来料符合质量要求。

（2）生产过程控制

标的资产根据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建立起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在生产过程中加以实施和保持。标的资产针对各生产环节制定了相应的 QC 工程图，明确各生产环节的工艺技术标准，为生产的规范作业提供了依据，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3）品质异常的处理

标的资产对品质问题采取信息化管理，建立了 GQMS 系统，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品质问题均会记录在该系统中。在品质问题出现后，标的资产相应的责任部

门会及时对问题进行评估并妥善解决。

3、质量控制执行情况

标的资产境内生产主体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台湾法律意见，台湾乐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与拟转让的 LCD 偏光片业务产品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根据韩国法律意见，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不存在针对 LG 化学直接持有的 LCD 偏光片资产产品质量的民事诉讼、仲裁、刑事诉讼、民事、刑事或行政行为或其它法律程序，也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针对 LG 化学直接持有的 LCD 偏光片资产产品质量的民事诉讼、仲裁、刑事诉讼、民事、刑事或行政行为或其它法律程序。

（七）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在高危行业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指导意见》（安监总政法[2009]137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有关规定，标的资产所处行业不属于矿山、建筑施工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等高危险行业，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标的资产始终将安全生产放在首位，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的资产所属法人主体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与责任制度》、《危险因素识别与风险估值内规》等制度，明确安全检查及安全注意事项。在具体生产经营环节上，标的资产所属法人主体也制定了《偏光板合板安全操作规程》、《重物搬运管理规定》、《裁断工程紧急作业标准》等众多安全控制制度，保证 LCD 偏光片业务生产经营活动安全平稳。

标的资产境内生产主体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台湾法律意见，台湾乐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与拟转让的 LCD 偏光片业务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根据韩国法律意见，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不存在针对 LG 化学直接持有的 LCD 偏光片资产安全生产的民事诉讼、仲裁、刑事诉

讼、民事、刑事或行政行为或其它法律程序，也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针对 LG 化学直接持有的 LCD 偏光片资产安全生产的民事诉讼、仲裁、刑事诉讼、民事、刑事或行政行为或其它法律程序。

2、环境保护情况

标的资产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污染情况，但标的资产始终重视环境保护，在生产经营中积极履行环境保护义务。标的资产所属法人主体制定了《废弃物管理规定》、《噪声管理规定》、《洁净室运营管理标准》等环境保护相关规章制度，保障环境保护工作的有序开展。

标的资产境内生产主体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台湾法律意见，台湾乐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与拟转让的 LCD 偏光片业务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根据韩国法律意见，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不存在针对 LG 化学直接持有的 LCD 偏光片资产环境保护的民事诉讼、仲裁、刑事诉讼、民事、刑事或行政行为或其它法律程序，也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针对 LG 化学直接持有的 LCD 偏光片资产环境保护的民事诉讼、仲裁、刑事诉讼、民事、刑事或行政行为或其它法律程序。

（八）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1、偏光片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标的资产主要从事偏光片的生产和销售，偏光片行业经过八十余年的发展，产品的基本生产工艺与技术已经较为成熟。根据 AVC 的数据，2019 年全球偏光片市场出货面积约为 5.4 亿平方米，标的资产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处于大规模生产阶段。

2、标的资产的核心技术情况

LG 化学作为全球三大 LCD 偏光片制造企业，掌握有 LCD 偏光片业务的核心生产工艺，具备突出的研发和技术能力，尤其是在超宽幅偏光片的研发和生产方面处于领先地位，是全球少数几家有能力开发并有效使用超宽幅生产线的企业

之一。偏光片生产工艺需要汇集高分子材料、微电子、光电子、薄膜、高纯化学及计算机控制等多种应用技术,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和技术壁垒。LG化学自1997年成立偏光片业务部门以来,持续对偏光片技术进行研发投入,至今已有20余年,目前在韩国、中国、日本、美国等全球多个国家拥有1,000余项已申请/注册的LCD偏光片相关专利。

(九) 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标的资产核心技术团队在LCD偏光片行业内具有多年的从业经验,研发和技术能力突出,对产品和技术研发有着深刻的理解,具有核心竞争优势。

标的资产高度重视技术人员的培养以及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核心技术团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次重组的交易双方将尽力保障标的资产原有经营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的相对稳定,促成核心技术人员的继续留任。对于留任的核心技术人员,上市公司将与其签署“竞业限制协议”,若部分核心技术人员未能留用,则上市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未留用人员签署“竞业限制协议”或在未留用人员签署的“终止雇佣协议”中作出约定,以保护公司的商业利益和技术秘密。

(十) 境外生产经营及资产情况

1、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境外生产经营主要为在韩国梧仓开展LCD偏光片前端加工生产活动,以及在中国台湾地区开展LCD偏光片后端加工生产及相关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涵盖韩国梧仓工厂的两条LCD偏光片前端生产线,报告期内两条产线由LG化学运营,产出的主要产品为尚需进行后端加工的LCD偏光片卷材。由于产业及发展规划的调整,2020年初LG化学关停了韩国梧仓工厂的这两条LCD偏光片前端产线。未来这两条LCD偏光片前端产线将转移至境内,由本次交易新设的张家港子公司负责后续的产线搬迁改造及生产运营。

报告期内, LG 化学通过台湾乐金在台湾地区开展 LCD 偏光片生产经营活动。台湾乐金只进行 LCD 偏光片的后端加工生产, 对从南京乐金、LG 化学采购的前端工程产出的偏光片卷材进行裁切、检查、包装后对外进行销售, 主要客户为群创光电、友达光电两家台企。

2、境外资产情况

标的资产涵盖的境外资产包括台湾乐金持有的 LCD 偏光片相关经营性资产、LG 化学持有的韩国梧仓两条前端产线等资产以及 LG 化学持有的 LCD 偏光片相关境外知识产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之“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五、标的资产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一）主要资产情况”。

四、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数据

标的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模拟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39,351.20	742,594.39	705,412.45
负债总额	308,439.56	403,957.73	348,289.19
所有者权益	430,911.64	338,636.66	357,123.26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07,954.50	895,371.64	783,967.92
营业利润	18,221.17	79,626.95	10,968.13
净利润	13,489.48	62,312.40	8,058.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793.32	65,283.96	8,419.15

五、标的资产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

1、存货情况

本次标的资产相关存货主要包括与 LCD 偏光片业务相关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在途物资、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等，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模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标的资产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77,156,232.07	670,339,880.12
在途物资	133,883,707.71	133,883,707.71
周转材料	3,577,803.87	3,577,803.87
委托加工物资	8,395,426.25	8,395,426.25
在产品	488,626,322.22	467,042,996.88
库存商品	118,799,458.78	104,819,111.48
合计	1,430,438,950.90	1,388,058,926.31

2、固定资产情况

本次标的资产相关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其他设备，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模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标的资产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4,042.33	50,713.36	68.49%
机器设备	458,050.47	212,849.02	46.47%
其他设备	28,664.59	11,472.36	40.02%
合计	560,757.38	275,034.74	49.05%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固定资产账面原值*100%

3、土地及房屋建筑物

（1）北京乐金

①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北京乐金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m ²)	使用期限至	地类用途	取得方式
1	北京乐金	开外国用(2005)第26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80号街区	20,082	2055年4月26日	工业	出让

② 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北京乐金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m ²)	权属性质	使用期限
1	北京乐金	京房权证开外字第00077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南路21号	12,016.50	工业	2056年7月3日

③ 土地及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北京乐金向他人租用土地、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人	座落	用途	面积(m ²)	租金(元/年)	租期
1	北京乐金	崔宝东	北京市通州区景盛北二街3号院17号楼4层3单元501	员工宿舍	88.77	50,400	2020/1/10-2021/1/9
2	北京乐金	刘亚平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5号楼8层2单元802	员工宿舍	148.01	318,000	2020/1/1-2020/12/31
3	北京乐金	常继红	北京市通州区景盛北街3号院19号楼7层1单元803	员工宿舍	89.00	56,400	2020/5/5-2021/5/4
4	北京乐金	李建龙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香雪兰溪17号楼住宅楼1单元1803房屋	员工宿舍	89.00	56,400	2020/5/5-2021/5/4

(2) 南京乐金

①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南京乐金拥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栖霞区恒谊路1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宗地面积： 343,736.62	2006.08.14- 2056.08.13	无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其他	厂房，餐饮服务设施，其它辅助设施，科研、实验楼，宿舍，普通仓库，其它辅助设施、厂房，其它服务设施	建筑面积： 164,476.08		

本次交易前，南京乐金主营 LCD 偏光片业务和电池业务。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框架协议》相关内容约定，中国大陆交割的先决条件之一为(i) 南京乐金应已将南京厂房(不动产权证号：苏(2018)宁栖不动产权第 0037644 号)的产权分割为两张或两张以上独立产权证，其中一张或一张以上产权证应仅包括南京厂房中主要用于南京乐金业务的部分厂房(“南京 LCD 厂房”)，且新南京子公司已就南京 LCD 厂房取得独立产权证；或(ii)如果南京厂房的分割未能在中国大陆交割日之前完成，则南京乐金和新南京子公司应已签署厂房租赁协议，由南京乐金将南京 LCD 厂房出租至新南京子公司，租赁期限为自南京乐金业务转让完成之日起二十(20)年，除非在该等不动产的产权分割和从南京乐金至新南京子公司的产权转让完成之日提前终止。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框架协议》，南京乐金拟分割土地及建筑物给新南京子公司，新南京子公司按宗地内建筑面积比例拥有相应份额的土地使用权。本次分割后，新南京子公司将拥有土地面积 84,335 平方米，建筑面积 55,414.32 平方米（具体以分割后的不动产权证书相关内容为准）。本次交易后，涉及南京乐金与新南京子公司共用的相关基础设施，由实际使用各方另行签署服务协议进行约定。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南京乐金正在按当地政府部门有关规定办理土地分割相关手续事宜。

② 房屋所有权

本次分割后，新南京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已取得产权证书
1	光学一栋	南京市栖霞区恒 谊路 17 号	18,436.89	是
2	光学二栋	南京市栖霞区恒 谊路 17 号	31,553.67	否
3	光学 10KV 变电 所	南京市栖霞区恒 谊路 17 号	319.63	是
4	光学 35KV 变电 所	南京市栖霞区恒 谊路 17 号	706.17	否
5	光学资材仓库	南京市栖霞区恒 谊路 17 号	1,409.97	否
6	光学仓库	南京市栖霞区恒 谊路 17 号	292.69	否
7	废水处理厂 1	南京市栖霞区恒 谊路 17 号	1,641.17	是
8	废水处理厂 2	南京市栖霞区恒 谊路 17 号	1,054.13	否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房屋建筑物清单中，除光学一栋、废水处理厂 1、光学 10KV 变电所已取得相应房屋权属之外，其他房屋建筑物暂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办妥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 40,204.44 万元，总建筑面积 35,016.63 平方米。未办妥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主要为历史原因，南京乐金厂区内的房屋陆续建设，部分房产建设的比较早，初始建设手续不够齐全。目前南京乐金正在向有关政府部门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预计将于 2020 年 10 月底前取得。

南京乐金已取得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书面证明文件，南京乐金将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谊路 17 号的土地和房产进行分割并在分割后部分转让未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该等分割及转让安排不存在法律障碍。南京乐金补办前述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亦不会要求相关单位拆除该等不动产，也未因此对南京乐金予以行政处罚。

(3) 广州乐金

① 土地使用权

广州乐金厂房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不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根据广州乐金与科学城公司签订的《LG 化学广州开发区工厂项目订制建设合同》和《LG 化学广州开发区工厂项目订制建设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一期订制建设合同”），科学城公司为广州乐金代为取得 JGQ-D2-8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代建一期厂房；建设完成后，科学城公司应将厂房交付广州乐金使用，使用期限为第一期厂房交付日至双方签署厂房转让合同之日；使用期限内广州乐金无需支付使用费，但广州乐金使用一期厂房期间科学城支出的费用（包括资金成本支出、税费支出等）计入转让价款之中；厂房建设完成后，科学城公司与广州乐金应着手办理厂房转让手续并由广州乐金向科学城公司支付转让价款。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一期厂房已交付使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亦未开始办理厂房转让手续。

根据科学城公司与广州乐金签订的《LG 化学广州开发区工厂项目订制建设合同（二期）》（以下简称“二期订制建设合同”），科学城公司另为广州乐金代为取得 JGQ-D2-8-1 地块、JGQ-D2-8-2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代建二期厂房。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二期厂房正在建设中，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为代建广州厂房之目的，根据一期订制建设合同与二期订制建设合同，科学城公司为广州乐金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坐落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860168 号	79,694	出让	JGQ-D2-8 地块，广州开发区广深高速公路以南、开源大道以西	工业	2068.5.1	无
2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860388 号	3,768	出让	JGQ-D2-8-1 地块，黄埔区广深高速以南、捷普东侧路西延线以北	工业	2068.8.30	无
3	/	13,773	/	JGQ-D2-8-2	/	/	/

				地块			
--	--	--	--	----	--	--	--

科学城公司已取得前述 JGQ-D2-8 与 JGQ-D2-8-1 地块的权属证书，尚未取得 JGQ-D2-8-2 地块的权属证书。

② 房屋所有权

根据广州乐金与科学城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9 日签订的《厂房使用合同》，广州乐金目前正在使用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东翔路 50 号，总建筑面积为 48,165.6 平方米的一期厂房，一期厂房基本情况如下：

工程项目（用途）	幢数	层数	建筑面积（m ² ）
101 偏光板模块厂房	1	地上 2 层，地下 1 层	24,735.4
102 薄膜厂房	1	地上 2 层	12,172.2
103 动力站	1	地上 2 层，地下 1 层	9,969.6
104 号门卫室	1	地上 1 层	297.3
其他（自编号 105）	1	地上 1 层	457.8
106 仓库-1	1	地上 1 层	360.5
107 仓库-2	1	地上 1 层	172.8

根据科学城公司与广州乐金签订的《LG 化学广州开发区工厂项目订制建设合同（二期）》，科学城公司另为广州乐金代为取得 JGQ-D2-8-1 地块、JGQ-D2-8-2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代建二期厂房。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二期厂房正在建设中。

根据《框架协议》，作为中国大陆交割先决条件之一，广州乐金应已取得科学城公司或主管科学城公司的政府部门（如适用）对新广州子公司继续租赁或使用广州厂房的书面同意，其条款与条件应与广州乐金在《框架协议》签署日租赁或使用广州厂房的条款与条件一致，并且广州乐金和新广州子公司应已进一步签署一份转租协议，由新广州子公司将部分的广州厂房向广州乐金出租用于广州乐金的其他业务。

（4）台湾乐金

①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台湾乐金不存在自有土地使用权。

② 房屋所有权

标的资产台湾乐金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地址	类型	坐落地号	面积 (m ²)	用途	设定 负担 情形	使用土地权源
台中市梧栖区经一路39号	建物	台中市梧栖区港加段177、178、179、180、181地号	16164.13	工厂、办公室(自用)	无	台湾乐金与台湾经济部加工出口区管理处中港分处签订《经济部加工出口区管理处土地租赁契约》和《经济部加工出口区管理处中港分处受委托管理公有土地租赁契约》，取得租地建物之权利

台湾乐金上述自有建物尚未完成建物第一次所有权登记；依据台湾乐金提供之资料及说明，台湾乐金已向主管机关提出补办建物所有权登记，主管机关已于2020年8月17日进行测量，测量结果如下：

使用执照	建物面积（平方米）		附属建物面积（平方米）	
	原始	增建	原始	增建
经加港处 96(3)使字第 13 号	11,417.18		444.52	
经加港处 97(3)使字第 14 号		742.20		80.00
经加港处 99(3)使字第 008 号		1,061.50		34.27
经加港处(101)三建使字第 0005 号		904.19		
经加港处(101)三建使字第 0011 号		1,480.27		
合计		15,605.34		558.79

台湾乐金建物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归属争议或权利负担，正在办理建物所有权登记，据台湾乐金所知和所信不存在可预见的法律障碍。

上述台湾乐金自有建物所在土地系向中国台湾经济部加工出口区管理处中港分处承租，双方就此签署了《土地租赁契约》和《受委托管理公有土地租赁契约》，租赁面积、租金、用途、租期和重要条款如下：

序号	合约名称	面积（平方米）	月租金（新台币，含公共设施建设费）	用途	合约期间
----	------	---------	-------------------	----	------

1	经济部加工出口区管理处土地租赁契约	20,147.56	317,120	工厂（自用）	2017.03.12-2027.03.11
2	经济部加工出口区管理处中港分处受委托管理公有土地租赁契约	1,177.32	18,531	停车场	2011.04.16-2021.04.15

《土地租赁契约》第 7 和 26 条及《受委托管理公有土地租赁契约》第 6 和 20 条分别规定，台湾乐金须依相关建筑法规兴建建物且不得兴建违章建筑物，而依据与中国台湾经济部加工出口区管理处中港分处口头访谈，中港分处表示台湾乐金无违反《土地租赁契约》和《受委托管理公有土地租赁契约》之情事；又依据与中港分处口头访谈，如新台湾子公司取得台湾乐金自有建物所有权并符合法定资格，将继续出租台中市梧栖区港加段 177、178、179、180 和 181 地号所载土地予新台湾子公司。

4、 知识产权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知识产权主要包括 LG 化学已在全球申请/注册的 LCD 偏光片业务相关专利和 LG 化学、南京乐金、广州乐金、台湾乐金各自持有的与 LCD 偏光片业务相关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

(1) 专利

标的资产是偏光片领域的龙头企业，拥有较强的研发实力，目前在韩国、中国、日本、美国等全球多个国家拥有 1,000 余项已申请/注册的 LCD 偏光片相关专利，已掌握多项偏光片制备关键技术，并不断拓展针对高端 LCD 面板市场的偏光片创新技术。标的资产具体拥有的 1,000 余项（含已申请未注册）专利已经在《框架协议》附录及更新中详细列示。

(2) 专有技术

偏光片生产过程中需要综合运用包括光学、化学、化工等在内的多门技术，制造难度大，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和技术壁垒。目前全球偏光片的产能高度集中在 LG 化学、住友化学、日东电工等日韩厂商。标的资产作为全球偏光片领域的

主导企业之一，偏光片业务起步较早，目前掌握有偏光片生产的全套核心生产工艺。标的资产拥有的众多偏光片相关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已在《框架协议》附录及更新中详细列示。

（二）主要负债情况

1、或有负债、对外担保、抵押、质押情况

（1）或有负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资产不存在或有负债。

（2）对外担保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资产不存在对外担保。

（3）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

2、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对北京乐金股权、南京乐金 LCD 偏光片业务、广州乐金 LCD 偏光片业务涉及诉讼、债权债务纠纷事项情况如下：

① 北京乐金存在的诉讼、债权债务纠纷

根据网络公开渠道检索、相关机构的回函和北京乐金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未发现北京乐金存在正在发生的、与 LCD 偏光片业务相关的诉讼、债权债务纠纷。

② 南京乐金正在发生的与 LCD 偏光片业务相关的诉讼、债权债务纠纷

根据网络公开渠道检索、相关机构的回函和南京乐金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未发现南京乐金存在正在发生的、与 LCD 偏光片业务相关的诉讼、债权债务纠纷。

③ 广州乐金正在发生的与 LCD 偏光片业务相关的诉讼、债权债务纠纷

根据网络公开渠道检索、相关机构的回函和广州乐金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未发现广州乐金存在正在发生的、与 LCD 偏光片业务相关的诉讼、债权债务纠纷。

④ 台湾乐金正在发生的与 LCD 偏光片业务相关的诉讼、债权债务纠纷

根据台湾法律意见，除如下一项诉讼事项之外，台湾乐金不存在正在发生的与拟转让的 LCD 偏光片业务相关的诉讼、仲裁、债权债务纠纷：

台湾乐金与增明环保工程事业有限公司（下称“增明环保”）签署合约，约定台湾乐金出售废弃物予增明环保，增明环保对废弃物的运送及处理负全部责任。但增明环保在委托其他协力厂商处理废弃物时，协力厂商（6名自然人）违法倾倒废弃物于两名自然人张淑娟和陈俊智所有的仓库内，经台湾桥头地方法院判决认定协力厂商违反废弃物清理法。后因在废弃物中辨认出7家公司（含台湾乐金），张淑娟和陈俊智作为原告于2020年7月9日向台湾桥头地方法院追加该7家公司（含台湾乐金）为被告，要求与前述6名自然人连带赔偿新台币17,792,491元。截至2020年9月13日，台湾桥头地方法院尚未定第一次庭期。有鉴于此，台湾乐金与增明环保已达成一份和解协议，约定增明环保应给付台湾乐金新台币250万元以用于赔偿原告，如有剩余，台湾乐金应无息返还给增明环保；若台湾乐金需支付的赔偿金额超过新台币250万元，则增明环保应对台湾乐金承担补足责任；增明环保同意台湾乐金在新台币250万元范围内，可与民事案件的原告达成和解。根据台湾法律意见，台湾乐金已于2020年8月28日收到增明环保支付的新台币250万元。

鉴于上述诉讼事项标的金额较小，且根据台湾乐金和增明环保之间达成的和解协议，增明环保将最终承担台湾乐金支付的赔偿款，因此，本诉讼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的推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⑤ LG 化学正在发生的与拟转让的 LCD 偏光片资产相关的诉讼、债权债务纠纷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不存在针对 LG 化学直接持有的 LCD 偏光片资产的诉讼、仲裁、检控或其它法律程序，也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针对 LG 化学直接持有的 LCD 偏光片资产的诉讼、仲裁、检控或其它法律程序。

⑥ LG 化学正在发生的与拟转让的 LCD 偏光片有关的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债权债务纠纷

根据《框架协议》，LG 化学保证，于《框架协议》签署日，附件一和附件二所列所有拟转让专利及专利申请权，不存在与权属和所有权相关的任何程序、诉求或权利主张，并且目前并无正在进行的关于任何上述专利侵权的诉讼。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不存在针对拟转让韩国专利和专有技术的诉讼、仲裁、检控或其它法律程序，也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针对拟转让韩国专利和专有技术的诉讼、仲裁、检控或其它法律程序。同时，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在韩国不存在针对拟转让的其他专利的诉讼、仲裁、检控或其它法律程序，也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针对拟转让的其他专利的诉讼、仲裁、检控或其它法律程序。

(2) 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对北京乐金股权、南京乐金 LCD 偏光片业务、广州乐金 LCD 偏光片业务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① 北京乐金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网络公开渠道检索、部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北京乐金出具的书面说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签署日，北京乐金存在一项行政处罚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处罚文号	京经关缉违字[2018]013 号
处罚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
处罚时间	2018 年 11 月 29 日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
处罚事由	作为收货人，在商品原说明书遗失的情况下，未对商品的功能进行准确核

	实，导致商品税则号列申报错误，构成税则号列申报不实的违规行为
处罚结果	罚款 17,000 元
罚款缴纳	已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缴清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前述行政处罚的具体内容以及被处罚行为的具体情节，前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且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的推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南京乐金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网络公开渠道检索、部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南京乐金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未发现南京乐金报告期内存在与 LCD 偏光片业务相关的行政处罚。

③ 广州乐金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网络公开渠道检索、部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广州乐金出具的声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签署日，广州乐金存在一项行政处罚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处罚文号	深光公（南风）行罚决字[2019]37070 号
处罚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
处罚时间	2019 年 10 月 4 日
处罚依据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处罚事由	未经许可、备案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甲基乙基酮（丁酮）10 瓶（每瓶 1L）
处罚结果	罚款 16,000 元，收缴甲基乙基酮（丁酮）10 瓶
罚款缴纳	已于 2019 年 10 月 19 日缴清罚款

根据广州乐金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声明，广州乐金深圳分公司在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后，在限期之内缴纳了相关罚款，对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前述行政处罚的具体内容以及被处罚行为的具体情节，前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且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的推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④ 台湾乐金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台湾法律意见，台湾乐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与拟转让的 LCD 偏光片业务相关的行政处罚。

⑤ LG 化学报告期内与拟转让 LCD 偏光片资产相关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不存在针对 LG 化学直接持有的 LCD 偏光片资产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针对 LG 化学直接持有的 LCD 偏光片资产的行政处罚。

⑥ LG 化学报告期内与拟转让 LCD 偏光片知识产权相关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不存在针对拟转让韩国专利和专有技术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针对拟转让韩国专利和专有技术的行政处罚。同时，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在韩国不存在针对拟转让的其他专利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针对拟转让的其他专利的行政处罚。

六、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的确认原则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标的资产；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标的公司主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产品销售：根据客户销售合同或订单，开具销售出库单并完成发货，向国内销售产品时，将相关产品按照合同规定交付客户后确认收入；向国外销售产品时，将相关产品按照合同规定装船交付承运人后确认收入。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持续经营

标的资产模拟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进行编制。

2、本模拟汇总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模拟汇总财务报表的编制目的为显示购买的偏光片资产和业务在报告期内的总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模拟汇总财务报表以偏光片业务资产组持续经营为基础，将偏光片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利润纳入本次模拟范围，与本次框架协议约定的交割范围不完全相同，本次交易未转移的部分资产/负债（如货币资金、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亦包含在标的资产整体业务中进行模拟合并；并假设其与LG化学不在本次交易范围内其他部门之间的交易基于市场化定价为基础计量。根据实际发生的与偏光片业务相关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并基于财务报告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鉴于自南京乐金、广州乐金、台湾乐金剥离的与偏光片业务相关资产、负债与合同的现金流无法与其他业务的现金流进行准确划分，本模拟汇总财务报表未列示现金流量表。

因为财务报表系基于特定假设编制的模拟报表，其所显示的各时点财务状况

和各期间经营成果与偏光片业务历史上的法定财务报表显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能不一致,且编制本报表的目的是显示购买的资产和业务在报告期内的总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情况,因此管理层认为在本报表中列示股东权益的各明细项目对报表使用者而言无实际意义,因此,财务报表中对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模拟净资产仅列示一个“净资产”总额,而不再列示为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亦不再列示股东权益变动表。

(四)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约定的收购范围为基础确定。

法律主体名称	纳入模拟汇总财务报表的范围
LG CHEM, LTD.	偏光片业务以资产反映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从整体业务中剥离出来的偏光片业务
乐金化学(广州)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从整体业务中剥离出来的偏光片业务
台湾乐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从整体业务中剥离出来的偏光片业务
乐金化学显示器材料(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整体业务

本次交易购买的 LG 化学直接持有的 LCD 偏光片资产包括韩国 LG 化学总部下属的梧仓工厂两条 LCD 偏光片生产线及相关存货等,该产线在本次购买基准日之前已经停产,未来仅向杉杉股份交割实物,杉杉股份拟将上述资产搬迁到国内江苏省张家港市重新建厂投入使用,原工厂所有的人员均不会带入,未来新工厂另行在国内招聘人员。鉴于未来新工厂的生产经营环境与之前有重大变化,无论从管理架构职能定位,还是从生产要素包括人工成本、生产场所及能源交通等均发生重大变化,上述资产产生的过往经营成果已无可比性。因此,模拟汇总财务报表中并未将上述资产产生的过往经营成果计入模拟汇总利润表。

(五) 报告期内资产分立剥离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产分立剥离情况。

(六) 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标的资产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为完成本次交易,基于中国会计准则对标

的资产编制模拟财务报表而制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已经对模拟汇总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相关会计政策列示在经审计的模拟汇总财务报表附注中，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 15508 号）。标的资产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不合理的重大差异情况。

（七）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八）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不存在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七、其他

（一）标的资产业务及资产转移安排

在新南京子公司、新广州子公司、新台湾子公司成立后，LG 化学应促使新南京子公司、新广州子公司、新台湾子公司就 LCD 偏光片业务转让事宜分别与南京乐金、广州乐金、台湾乐金签订业务转让协议，并根据协议相关约定进行业务转让。交易双方应相互配合并尽其合理商业努力在交割日当天或之前按照双方书面约定将出让方的业务合同从出让方转移至受让方。如果出让方和受让方在交割日止未能与业务合同的相对方就该等转移达成一致或未能与合同相对方签订关于转让业务合同的书面协议，出让方和受让方应尽其商业上的合理努力在交割日后十二(12)个月内善意协商相关条款和条件以达成实际解决方案，以降低对转让业务造成的负面影响。

在张家港子公司成立后，LG 化学应促使持股公司与 LG 化学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并根据协议相关约定进行资产转让。交易双方应尽其商业上的合理努力按

照双方书面约定将出让方的资产从出让方转移至受让方。如果出让方和受让方在交割日止未能与业务合同的相对方就该等转移达成一致或未能与合同相对方签订关于转让业务合同的书面协议，出让方和受让方应尽其商业上的合理努力在交割日后十二(12)个月内善意协商相关条款和条件以达成实际解决方案，以降低对转让业务造成的负面影响。

出让方和受让方应相互配合并尽其合理商业努力不晚于交割日之前五(5)个工作日按照双方书面约定将出让方的业务人员从出让方转移至受让方。

(二) 标的资产人员转移安排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期限，交易对方与其各自的业务人员签订终止雇佣关系的协议，并促使这些业务人员与持股公司或其新设子公司签订雇佣合同。本次重组的交易双方将尽力保障标的资产原有经营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的相对稳定，促成标的资产管理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继续留任。公司与交易对方在《框架协议》中约定：“出让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准备业务人员的转移。LG 化学、中国乐金投资、北京乐金、南京乐金、广州乐金、台湾乐金与其每一位留用人员签订终止协议，终止雇佣关系，并促使每一位留用人员与持股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签订雇佣合同。”

(三) 标的资产专利授权许可

1、标的资产知识产权许可相关内容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框架协议》相关约定，在持股公司成立后，LG 化学应促使持股公司就转让知识产权的许可事宜与 LG 化学签订知识产权许可协议。根据知识产权许可协议，持股公司应向 LG 化学且 LG 化学有权进一步向其关联方授予该等知识产权的分许可授予永久、免费、不可撤销、并且不受地域限制使用转让知识产权的许可，该许可适用于受限业务以外的其他任何业务，包括 LG 化学及其关联方的现有业务(包括 SP 业务、薄膜业务及任何其他现存业务)，以及 LG 化学及其关联方将来可能开展的任何新业务。为免疑义，LGCTW 和新台湾子公司有权在台湾交割之前在 LGCTW 业务中使用转让知识产权；如果台湾

交割未能在台湾最后期限日之前发生, LGCTW 和新台湾子公司亦有权在台湾最后期限日之后在 LGCTW 业务中使用转让知识产权。进一步而言:

(1) 除 LGCKR 及其关联方在其业务运营中自行使用转让知识产权之外, 对于需要使用转让知识产权以开展与 LGCKR 和/或其关联方的合作以支持 LGCKR 和/或其关联方许可业务的经营和发展的任何其他人士, LGCKR 及其关联公司有权, 在不通知受让方或新公司的情况下, 授予任何该等人士任何和所有转让知识产权的分许可。但是, LGCKR 和/或其关联方不得仅为收取分许可费用而进行该等分许可; 且该等人士应就上述目的使用转让知识产权且不得为上述目的之外进一步行使分许可。

(2) 如果 LGCKR 或其关联方将其任何许可业务, 出售至除受让方之外的第三方, 则受让方应确保新公司, 并确保已购买转让知识产权的任何人士, 向相关已出售业务的买方授予转让知识产权的许可, 供其在已出售业务中使用, 许可的条款和条件与按照知识产权许可协议提供给 LGCKR 的条款和条件相同; 为免任何疑义, 已出售业务的买方应有权按照 LGCKR 在本协议和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下享有的相同方式, 分许可或转让该等转让知识产权; LGCKR 有权保留其许可权以继续在已出售业务以外的任何业务中使用转让知识产权。自 LGCKR 书面通知受让方起, 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以及 LGCKR 根据转让知识产权的许可在已出售业务中使用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应自动转让至已出售业务的买方, 犹如从转让之日起, 已出售业务的买方为知识产权许可协议项下的被许可人, 知识产权许可协议项下的许可安排的其余部分应保持不变;

(3) 各方认可, LGCKR 或其关联公司有义务根据与特定 RTP 技术所有者的现有许可协议, 向其授予最多三(3)项转让知识产权的许可。受让方同意, 在将转让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从 LGCKR 转让至新公司后, 受让方应确保新公司作为转让知识产权的所有者, 根据 LGCKR 或其关联方与相关 RTP 技术所有者之间的现有许可协议, 向该等 RTP 技术所有者授予相关转让知识产权的许可, 无论这些协议是否包含在业务合同的范围内、是否在中国重组中已转移至新南京子公司、新广州子公司或新张家港子公司。

2、避免同业竞争相应约定

LG 化学已经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如下不竞争约定：

“LGCKR 同意，自中国大陆交割日起直至中国大陆交割日第十(10)个周年日期间，除非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项下另有约定，LGCKR 不得从事，并确保其关联方均不从事，在生效日之前 LGCBJ、LGCNJ、LGCGI、LGCKR 和 LGCTW 在其各自业务项下所生产制造产品的相关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加工、维护、服务或运营(“受限业务”)；前提是，LGCTW 和新台湾子公司应被允许在中国台湾交割之前，或(如果中国台湾交割未在台湾最后期限日或之前发生)在台湾最后期限日后从事受限业务。

就本协议而言，“产品”指用于文字、数字、图形和图像显示设备的 LCD 偏光片产品，由电流或电场影响下会变得不透明或变色的、在 85 摄氏度下的耐久性小于 500 小时的液晶矩阵组成。

为免疑义，尽管存在上述规定，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将 LGCKR 和/或其关联方参与 SP 产品的开发、研究、制造、销售、加工、维护和经营的行为，视作 LGCKR 对本协议项下不竞争义务的违反。就本协议而言，“SP 产品”指（1）用于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屏(其两个电极之间存在一层有机材料(碳和其他物质)层，通电时该层会发光)的特殊偏光片产品；及（2）苹果和车用业务中的产品。”

（四）标的资产 LG 商标使用安排

在中国大陆交割日或之后三(3)个月届满时或之前，持股公司、北京乐金、新南京子公司、新广州子公司和新张家港子公司应停止且不再以任何方式使用任何 LG 标识。在三(3)个月期限届满之前，经 LG 化学和受让方书面达成一致，该期限应另行延长三(3)个月，且持股公司、北京乐金、新南京子公司、新广州子公司和新张家港子公司无论如何应在延长期限届满前停止使用 LG 标识。在中国台湾交割完成后，新台湾子公司应停止且不再以任何方式使用 LG 标识。

（五）北京乐金资金占用事宜

报告期内，北京乐金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参与了大股

东 LG 化学及其国内相关关联公司的资金归集协议，存在与中国乐金投资及 LG 化学国内相关关联公司的资金往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北京乐金的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北京乐金与中国乐金投资、LG 化学国内相关关联公司、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 2013 年 1 月 20 日签署《流动资金管理主协议》。该协议对北京乐金及上述公司的人民币账户进行集中归集管理。协议中的主代理行均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共同代理人即借贷归集人为中国乐金投资。根据北京乐金和中国乐金投资分别出具的《确认及承诺函》，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北京乐金人民币账户期末贷出余额为 32,163,616.89 元；北京乐金和中国乐金投资承诺北京乐金将在《框架协议》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退出前述资金归集协议并结清上述资金归集协议项下的全部债权债务，并确认不存在法律障碍或其他可预见的可能导致无法按时退出并结清的情形。

综上所述，该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的推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五节 交易标的估值情况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向 LG 化学及其子公司中国乐金投资、南京乐金、广州乐金、台湾乐金购买其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韩国的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LG 化学将在中国境内以现金出资设立持股公司，上市公司以增资的形式取得该持股公司 70%的股权，并通过持股公司间接购买标的资产 70%的权益。标的资产的基准购买价为 11 亿美元，本次交易的基准购买价为 7.7 亿美元，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进行调整确定。本次交易中，假设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交割日，经过价格调整机制调整后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533,971.69 万元（按 2020 年 3 月 31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7.0851 换算约 7.54 亿美元），相关假设见本报告“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四）交易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系市场化购买，基准购买价及其调整方式是上市公司在综合考虑标的资产的资产状况、经营能力、品牌影响力、技术水平、市场稀缺性等因素的基础上，与交易对方在公平合理原则基础上进行协商谈判而确定的。

本次交易定价不以估值结果为依据，为了杉杉股份本次经济行为决策提供价值参考，公司聘请银信评估作为独立估值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持股公司间接购买 LG 化学旗下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韩国的 LCD 偏光片所涉及资产组价值估值报告》（银信咨报字（2020）沪第 496 号）（以下“《估值报告》”）。

银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了估值分析，最终结论以收益法作为估值结果。在估值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标的资产估值为 788,000 万人民币。根据估值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 7.0851 折算，标的资产估值为 111,219 万美元。

一、标的资产估值情况

（一）估值基本情况

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估值报告》（银信咨报字（2020）沪第 496 号），本

次估值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估值对象进行估值。

采用收益法，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估值为 788,000 万人民币。根据估值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 7.0851 折算，估值对象估值为 111,219 万美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标的资产在估值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估值为 612,448 万人民币。根据估值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 7.0851 折算，估值对象估值为 86,442 万美元。

两种方法估值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1）两种估值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估值对象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估值对象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估值对象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2）本次估值范围是杉杉股份委托的 LG 化学旗下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韩国的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收益法在估值过程中不仅考虑了估值范围内的实物资产，同时也考虑了相关业务所拥有的商誉、稳定客户资源、销售网络、销售管理研发优秀人力资源等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而这些因素未能在资产基础法中予以体现，因此造成收益法的估值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的估值结果。

综上所述，综合考虑了各项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因素的收益法更能体现估值对象的价值，因此，本次估值最终选取收益法作为估值结论。在估值报告所列的假设前提条件下，估值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估值对象账面价值 445,795.37 万元人民币。采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估值结果，估值对象估值后的市场整体价值为 788,000 万元。

（二）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本次估值对象是杉杉股份委托的 LG 化学旗下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韩国的 LCD 偏光片业务所涉及的资产组价值。

本次估值范围是杉杉股份委托的 LG 化学旗下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韩国的 LCD 偏光片业务所涉及的资产组，具体包括：（1）北京乐金 100% 股权；（2）

南京乐金 LCD 偏光片业务；（3）广州乐金 LCD 偏光片业务；（4）台湾乐金 LCD 偏光片业务；（5）LG 化学直接持有的 LCD 偏光片资产；（6）LG 化学直接持有的与 LCD 偏光片有关的知识产权。

（三）估值假设

1、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

假设估值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估值人员根据估值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估值结果是对估值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

假设估值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估值时需根据估值对象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估值方法、参数和依据。

2、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2）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及相关政策无重大变化；

（3）估值对象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4）估值对象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估值对象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3、估值对象于估值基准日状态假设

（1）本次估值是模拟基准日持股公司、新张家港子公司、新南京子公司、

新广州子公司、新台湾子公司已成立，且交易范围内的 LCD 偏光片业务均已完成转让及交割；

(2) 除估值人员所知范围之外，假设估值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 除估值人员所知范围之外，假设估值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估值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4) 除估值人员所知范围之外，假设估值对象及其所涉及房地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4、收益法预测假设

一般假设

(1) 估值范围所涉及的资产和业务的生产经营均能按计划在中国实现；

(2) 估值基准日后估值对象所涉及的国家及地区宏观经济环境及多边经贸关系不发生重大变化；

(3) 估值基准日后估值对象业务所涉及的国家及地区社会经济环境、行业监管环境、上下游市场环境、同行业竞争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无重大变化；

(4) 委托人及 LG 化学提供的财务数据及经营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 估值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管理层尽职，核心成员稳定，主营业务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及各子公司的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及研发人员结构按经营计划和经营策略持续经营；

(6) 估值对象各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估值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 (7) 估值对象间涉及的关联交易具有公平性及公允性；
- (8) LCD 偏光片业务无显著的季节性差异；
- (9) 相关税收政策和执行税率无重大显著变化；
- (10) 收益的计算以中国会计准则和中国会计年度为准，且均匀发生；

特殊假设及主要参数

(1) 假设中国国内新冠疫情及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新冠疫情保持现状平稳发展，预测期不再出现大规模爆发的情况；

(2) 新张家港公司的用地面积及厂区建筑面积为 49,000 m²；

(3) 新张家港公司产线全面投产的时间在 2021 年底；

(4) 预测期各工厂 RTY 保持估值基准日水平；

(5) 关于扶持新型显示器件产业发展有关进口税收政策能延续执行；

(6) 原生产人员、管理人员及销售人员均能顺利与新持股公司及各子公司签订劳务协议，相关薪酬水平及薪酬增长水平保持估值基准日前水平；

(7) 假设过渡期内销售的产品使用 LG 化学商标不需支付商标使用费，过渡期后销售的产品也不再使用 LG 化学的商标；

(8) 假设预测期仅生产和销售 Monitor、TV、NB 及 TPC 用偏光片产品，不生产和销售 SP 业务所对应的产品；

(9) 新南京公司获得的分割后土地面积为 84,335 m²，且能顺利过户；

(10) 新南京公司、新广州公司、新台湾公司已获得并维持经营中国业务各部分所需的关键同意、许可、证照、证明和批准；

(11) LGCGI 已取得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主管科学城的政府部门(如适用)对新广州子公司继续租赁或使用广州厂房的书面同意，其条款与条件应与 LGCGI 在签署日租赁或使用广州厂房的条款与条件一致；

(12) 涉及的 RTP 资产，相关第三方同意转让其设备和技术许可；

(13) 假设新南京公司、新广州公司、新台湾公司交割日现金金额和融资债务金额均为零；

(14) 假设新南京公司、新广州公司、新台湾公司、新张家港公司交割日按公允价值将估值对象中的资产入账，并按行业惯例执行折旧摊销政策，其中房屋建筑物按 30 年、机器设备按 10 年、车辆及电子设备按 5 年计提折旧；

(15) 估值人员未对各种生产设备在估值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估值人员在假定估值对象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16) 估值人员对估值对象的现场勘查仅限于估值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并未对结构等内在质量进行测试，故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本报告假设估值对象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

(17) 估值对象中的房屋建筑物部分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所涉及房屋建筑物面积系本次交易范围所涉及企业通过相关资料或测量所得并提供给估值人员，假设未办证房屋的面积与实际测量面积或相关资料所载面积一致。

(四) 估值方法

1、估值方法介绍

国际常用的基本估值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每种基本估值方法亦包含若干细分估值方法及衍生估值方法，其中：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估值对象估值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估算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估值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估值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估值。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

现金流折现模型。现金流量折现法是对企业未来的现金流量及其风险进行预测，然后选择合理的折现率，将未来的现金流量折合成现值以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估值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估值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估值对象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估值对象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2、估值方法的选择

由于本次估值对象为 LG 化学所持有的 LCD 偏光片业务所涉及的资产组，估值范围中部分是股权，部分是以资产为核心的业务，目前国内类似交易案例极少，或虽有案例但相关交易背景信息、可比因素信息等难以收集，可比因素对于资产组价值的影响难以量化，因此本项估值不适用市场法。

本次估值对象为 LG 化学所持有的 LCD 偏光片业务所涉及的资产组，相关业务是一个具有较高获利能力的业务，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因此本次估值适用收益法。

估值范围中主要为长期资产，各项资产或负债的价值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具体估值方法得出，因此本次估值也适用资产基础法。

根据上述适应性分析，结合估值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分别对资产组的价值进行估值。估值人员对形成的各种初步价值结论进行分析，在综合考虑不同估值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形成合理估值结论。

（五）资产基础法介绍及估值思路

本次估值对象为 LG 化学所持有的 LCD 偏光片业务所涉及资产组，估值范围中主要为长期资产，因此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的估值思路是将各项资产或负债的价值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估值方法得出，再合并汇总出估值对象的价值。

主要资产估值方法简述如下：

1、流动资产的评估

本次委估的流动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存货。

（1）货币资金的评估

通过盘点现金，核查银行对账单及余额调节表，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2）应收账款的评估

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评估中调查了解的情况，通过核对明细账户，发询证函或执行替代程序对各项明细予以核实。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3）其他应收款的评估

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评估中调查了解的情况，通过核对明细账户发询证函或执行替代程序对各项明细予以核实。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4）预付账款

各种预付款项，估计其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或权益的预付款，逐笔确认，其评估值为零。对于很可能部分收不回的，比照应收款项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5）存货的评估

①原材料的评估

经估值人员通过对原材料的抽查盘点，并对其入库、出库环节进行核实，原材料账账、账表、账实相符，现估值对象所在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原材料周转流动较快，估值人员通过市场询价，发现近期市场价格与账面值相近，故按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②产成品的评估

根据销售情况，以完全成本为基础，按出厂销售价格减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

产成品的评估值=产品销售收入-销售费用-全部税金-适当税后净利润

=产品销售收入×[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及附加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率)×净利润折减率]

③在产品的评估

将在产品折算为产成品的约当量后，同产成品进行评估。

在产品的评估值=约当产品销售收入-销售费用-全部税金-适当税后净利润

=产成品销售单价×约当产量×[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及附加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率)×净利润折减率]

2、固定资产的评估

(1) 设备（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的评估：

机器设备的评估采用成本法。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重置全价是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建造或形成与评估对象完全相同或基本类似的全新状态下的资产所需花费的全部费用。本次机器设备多为进口设备。

进口设备的重置全价 = 重置现价+国内运杂、安装调试费+其它合理费用+资金成本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通过当时进口机器设备的购置合同确认当时的购置价格,通过设备物价指数和技术性能折扣率调整至估值基准日的 FOB 价格。

进口设备的 CIF (到岸) 价 = (FOB (离岸) 价 + 海运费) × (1 + 海运保险费率) (本次评估海运费率 6%、保险费率 0.4%)

进口设备的重置现价 = 进口设备的 CIF (到岸) 价 × 基准日汇率 + 进口设备的 CIF (到岸) 价 × 基准日汇率 × (银行财务费率 + 外贸代理手续费率 + 商检费率) (本次评估银行财务费 0.4%、外贸代理手续费率 1.5%、商检费率 0.15%, 根据进口设备相关政策及向企业相关人士了解,本次进口设备无关税、消费税和增值税。)

进口设备的重置全价 = 重置现价 + 国内运杂、安装调试费 + 其它合理费用 + 资金成本

基准日国内运杂、安装调试费则根据进口设备购置时国内运杂、安装调试费通过设备物价指数调整。

资金成本 = 定金式预付款资金成本 + 设备到岸付款资金成本 + 安装费基础费资金成本

定金式预付款资金成本 = CIF 价 × 定金率 × 利率 × 建设周期 (从付定金时至安装调试结束)

设备到岸付款资金成本 = CIF 价 × (设备到岸付款率 + 关税税率 + 消费税率 + 增值税率 + 银行财务费率 + 外贸代理手续费率 + 商检费率) × 利率 × 周期 (从设备到岸至安装调试结束)

国内发生的费用 (运输、安装及其他配套设备) 资金为均匀投入,可按周期的一半计算。

安装费资金成本 = CIF 价 × 尾款定金率 × 利率 × 周期 + 国内发生的费用 (运输、安装及其他配套设备) × 利率 × 周期 (从设备到岸至安装调试结束) ÷ 2

综上计算得出进口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

2) 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反映评估对象的现行价值与其全新状态重置全价的比率。成新率采用使用年限法时，计算公式为：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尚可使用年限依据专业人员对设备的利用率、负荷、维护保养、原始制造质量、故障频率、大中修及技术改造情况、环境条件诸因素确定。对于有法定使用年限的设备，尚可使用年限 = 法定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对价值、技术含量低的简单设备的成新率采用年限法评估，对价值大、技术含量高的设备的成新率采用年限法和技术观察(打分)法二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根据不同的评估方法确定相应的权重，采用加权平均法以确定评估设备的综合成新率。二种评估方法权重定为年限法为 40%、技术观察(打分)法为 60%。

电子设备的评估采用成本法。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text{重置全价} = \text{设备购置价} + \text{运杂、安装调试费} + \text{其它合理费用} - \text{可抵扣增值税}$$

3) 国产设备的重置全价的确定

设备重置全价的选取通过在市场上进行询价，以现行市场价值加上合理的运输安装费之和作为重置全价。

运杂、安装费通常根据机械工业部 1995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机械计(1995)1041 号)中，有关设备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概算指标，并按设备类别予以确定。本次电子设备评估无运杂、安装费。

其它合理费用主要是指资金成本。对建设周期长、价值量大的设备，按建设周期及付款方法计算其资金成本；对建设周期较短，价值量小的设备，其资金成本一般不计。本次电子设备评估不考虑资金成本。

成新率的确定同机器设备。

对于购置年代较早的设备，以二手市场价确定评估值。对于已报废而实物存

在的固定资产按估计的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

(2)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的评估

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的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

公式：房屋建筑物评估价值=建筑物重置价值×综合成新率

建筑物重置价值=建筑造价+前期及期间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建筑造价包括土建工程（含结构及装修）、安装工程（含建筑物内给排水、采暖、电气主线路、照明、通讯、消防、中央内空调的管道部分）。建筑造价按取得评估依据资料的性质采用概预算编制法（或市价法、物价系数调整法）。

采用综合法计算建筑物成新率。

①年限因素： $K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尚可使用年限，要结合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剩余年限、建筑物经济寿命年限及设施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进行判断。

②现场勘察测量、对照等级打分因素：

综合成新率=现场勘察测量、对照等级打分法成新率×50%+年限法成新率×50%

3、无形资产的评估

估值人员通过查验公司原始凭证等途径，了解其原始价值的形成过程、摊销情况及权益状况。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分外购软件和自行申请、开发或外购的无形资产二类。

(1) 对于外购的软件，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具体如下：对于定制软件，以向软件开发商的询价作为评估值。对于通用办公软件，以向软件经销商的询价作为评估值。

(2) 对于公司应用的专利权等无形资产，根据本次评估可以收集到资料的情况，最终确定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即预测运用待估无形资产制造的产品未来

可能实现的收益，通过一定的分成率（即待估资产在未来收益中应占的份额）确定估值对象能够为企业带来的利益，并通过折现求出估值对象在一定的经营规模下在估值基准日的公允价值。

4、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

估值人员通过查验公司原始凭证等途径，了解其原始价值的形成过程、摊销情况及权益状况。本次评估按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估值对象还存在权利或尚存资产的原则进行。

5、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递延所得税资产为坏账准备等计提的递延所得税，根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实际评估结果确定评估值。

6、负债的评估

负债是企业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的需以未来资产或劳务来偿付的经济债务。

负债评估值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认。

（六）收益法介绍及估值思路

本次估值对象是 LG 化学旗下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韩国的 LCD 偏光片业务所涉及资产组，估值范围中涉及公司股权也涉及以资产为核心的业务。考虑到估值范围均是由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组成，故本次收益法估值思路是将估值对象作为资产组，以本次经审计后模拟合并口径的资产组财务数据，作为本次收益预测的基础。同时基于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采用永续模型分段预测折现的思路，估算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P：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NPV）；

R_i : 第 i 年预计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 (NCF);

R_{n+1} : 详细预测期后的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 (NCF);

r : 折现率;

n : 详细预测期。

(1) 收益指标

本次收益法估值中采用的收益指标为资产未来现金流量 (NCF), 主要包括:

(1) 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预计产生的现金流入。(2) 为实现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现金流入所必需的预计现金流出。(3) 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 处置资产所收到或者支付的净现金流量。通常根据资产未来每期最有可能产生的现金流量进行预测, 其中, 资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现金流量 (NCF) 的计算公式如下:

$$NCF = EBITDA - \text{所得税费用}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营运资金初始投资及增加额}$$

$$EBITDA =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税金及附加} - \text{销售费用} - \text{管理费用} - \text{研发费用} + \text{折旧摊销}$$

资本性支出是指为了维持资产正常运转或者资产正常产出水平而必要的资本支出以及基于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的扩大性资本支出。

由于本次估值采用的是预计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永续模型, 因此无需再考虑资产处置时产生的现金流。

(2) 收益期

本次根据估值对象的具体经营情况及特点, 假设收益年限为无限期。并将预测期分二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阶段为 2026 年 1 月 1 日直至永续。其中, 假设 2026 年及以后的预期收益额按照 2025 年的收益水平保持稳定不变。

(3) 折现率

本次采用的现金流为税后现金流口径, 故计算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使用的折现率应当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后利率。该

折现率是企业在购置或者投资资产组时所要求的必要报酬率。

本次估值中，我们在确定折现率时，首先考虑以该资产的市场利率为依据，但鉴于该资产的利率无法从市场获得的，因此使用替代利率估计。在估计替代利率时，我们充分考虑了资产剩余寿命期间的货币时间价值和其他相关因素，根据企业加权平均资金成本（WACC）作适当调整后确定。调整时，考虑了与资产预计现金流量有关的经营规模、所处经营阶段、历史经营情况、运营风险、业务模式、相关管理及控制机制、政策及资金风险等。采用资本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公式： 税后折现率 } r = K_e \times [E / (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D / (E + D)]$$

式中：E：股权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股权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股权资本成本 K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text{公式： } K_e = R_f + ERP \times \beta + R_c$$

式中：Rf：目前的无风险收益率

ERP：市场风险溢价

β ：公司风险系数

Rc：公司特定的风险调整系数

付息债务成本 K_d ：根据付息债务的实际情况估算其偿还周期，采用与估值基准日相近的同期商业贷款利率对付息债务成本 K_d 进行估计。

无风险收益率 Rf：采用长期国债利率对无风险报酬率 Rf 进行估计。

市场风险溢价 ERP：根据 Stern School of Business 的 Aswath Damodaran 的研

究，市场风险溢价与市场所在的国家或地区的市场完善成度相关，假定美国的国家风险溢价（Country Risk Premiums，用 CRP 表示）为零并以此为基础，综合考虑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市场完善程度、历史风险数据的完备情况及其可靠性、主权债务评级等因素而对其他国家或地区市场相对于美国市场的风险进行估计。

公司风险系数 β ：根据类似上市公司剔除财务杠杆的贝塔系数的平均值求取资产组剔除财务杠杆的贝塔系数。

公司特定的风险调整系数 R_c ：综合考虑资产组所对应业务的经营规模、所处经营阶段、历史经营情况、运营风险、业务模式、相关管理及控制机制、政策及资金风险等因素确定。

（七）引用其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情况

本次估值，未引用其他估值机构内容。

（八）估值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估值结果的影响

估值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期间，标的资产未发生对估值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九）特别事项说明

1、南京乐金 LCD 偏光片业务

（1）南京乐金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不动产登记证，建筑面积合计 33,787.89 平方米，据南京乐金介绍，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南京乐金根据规划许可证的建筑面积进行申报，最终建筑面积需以办理的不动产权证登记的建筑面积为准。考虑到本次估值最终采用收益法估值结论，若最终证载面积存在差异可能会影响资产基础法中对于该项资产的估值，但对收益法估值结论影响较小。

（2）南京乐金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证登记权利人为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苏（2018）宁栖不动产权第 0031841 号），

证载的土地面积为 343,736.62 平方米，土地使用期限至 2056 年 8 月 13 日止。本次分割转让上述产证中的部分土地面积，根据资产出让方与受让方分割方案，本次拟分割给新南京公司的土地面积为 84,335 平方米。考虑到本次估值最终采用收益法估值结论，若最终证载面积存在差异可能会影响资产基础法中对于该项资产的估值，但对收益法估值结论影响较小。

2、广州乐金 LCD 偏光片业务

根据乐金化学（广州）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广州乐金”）与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科学城”）于 2019 年 8 月 9 日签订的《厂房使用合同》，广州乐金目前正在使用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东翔路 50 号，总建筑面积为 48,165.6 平方米的 1 期厂房。根据前述《厂房使用合同》以及广州乐金与科学城签订的《LG 化学广州开发区工厂项目订制建设合同》和《LG 化学广州开发区工厂项目订制建设合同之补充协议》，科学城为广州乐金代为取得 JGQ-D2-8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代建 1 期厂房；建设完成后，科学城应将厂房交付广州乐金使用，使用期限为 1 期厂房交付日至双方签署厂房转让合同之日；使用期限内广州乐金无需支付使用费，但广州乐金使用 1 期厂房期间科学城支出的费用（包括资金成本支出、税费支出等）计入转让价款之中；厂房建设完成后，科学城公司与广州乐金应着手办理厂房转让手续并由广州乐金向科学城公司支付转让价款。至估值报告出具日，1 期厂房已交付使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亦未开始办理厂房转让手续。

3、梧仓工厂（韩国）LCD 偏光片资产

（1）因委估设备在经济行为实现后移地按现有用途和方式使用，设备估值内涵为标的资产在韩国的市场价值（不含安装调试费和基础费），不包括在韩国工厂的拆卸费及未来在中国境内新工厂达到使用状态前所需发生的大修、进口关税、运输、调试安装费等。本次委估设备估值不含增值税。

（2）受新冠病毒疫情的影响，本次设备估值不具备直接现场勘查条件，经替代程序获悉，因韩国梧仓工厂 LCD 偏光片业务已停止经营，主要设备目前处于暂时闲置状态。设备实物均完整存在，且不存在无法使用及减值迹象。本次设

备估值成新率主要按使用年限和视频、照片确认，对于设备的技术性能及未来在新公司能否正常使用，本次估值人员不作保证。

(3) 本次存货估值不具备直接现场勘查条件，经替代程序获悉存货实物均完整存在，且不存在无法使用迹象，账面值已充分考虑账龄及个别情况可能引起的跌价。本次估值综合存货形成过程、类别性质及使用情况，按经审计的账面值进行估值，估值结论为存货在韩国市场的不含税价格，不考虑存货未来转移至中国境内工厂过程中的任何费用。对于存货未来在新公司能否正常使用或变现，本次估值人员不作保证。

4、LG 化学直接持有的与 LCD 偏光片有关的知识产权

(1) 本次委托估值的无形资产知识产权的范围、权利情况已由 LG 化学在《框架协议》中作出相关承诺。在未来新公司资产交易过程中，知识产权的最终状态与交易方式以双方约定的知识产权转让及许可协议确认。

(2) 本次估值认定并假设委估无形资产为实施 LCD 偏光片业务的完整技术类知识产权组合。本次估值按未来完整的 LCD 偏光片业务在新运营公司的预期收入作为基础进行估值。

(3)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未来新公司应向 LGCKR 授予永久、免费、不可撤销、并且不受地域限制使用转让知识产权的许可，该许可适用于受限业务以外的其他任何业务，包括 LGCKR 及其关联方的现有业务（包括 SP 业务、薄膜业务及任何其他现存业务），以及 LGCKR 及其关联方将来可能开展的任何新业务，本次交易转让知识产权的最终价格已包括前述转让知识产权的许可费。

若存在估值人员知悉及披露外显著影响未来偏光片业务运营的情形，需重新委托测算本次交易范围内知识产权的估值。

5、本次估值未考虑本次经济行为导致的员工离职补偿金对估值结论的影响。提醒委托人关注该事项可能产生的交易对价调整。

6、本次估值收益预测中针对当前新冠疫情情况做了适当考虑，如果未来发生中国国内及主要供应商或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疫情有重大变化会，可能对本

次估值有重大影响。

估值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上述特别事项对估值结论的影响。

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标的资产估值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一)资产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

1、关于资产估值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估值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且估值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估值机构、经办估值人员与估值对象及相关方之间，除本次交易涉及的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

2、关于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估值机构和估值人员所设定的估值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关于估值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估值的目的是确定交易标的于估值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参考。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估值方法对交易标的进行了估值，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估值作为估值结果。

本次资产估值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估值方法，实施了必要的估值程序，对交易标的在估值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估值，所选用的估值方法合理，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估值定价的公允性

估值机构本次实际估值的资产范围与委托估值的资产范围一致。估值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实施了必要的估值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估值对象实际情况的估值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估值价值公允、准确。本次估值方法选用恰当，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具有较好的相关性，所采用计算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估值参数均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估值结论合理，估值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系上市公司在综合考量资源稀缺性、标的资产市场地位等多种因素的情况下，按照市场化原则与交易对方进行报价、谈判后最终确定；同时，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截至2020年3月31日，交易标的估值为788,000万元人民币。根据估值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7.0851折算，估值为111,219万美元。因此，本次交易的交易定价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估值依据的合理性

1、标的资产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发展趋势

（1）标的资产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标的资产主要从事 LCD 偏光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的细分行业为液晶显示产业链上游的偏光片行业。偏光片作为下游 LCD 面板的主要原材料，其需求情况与 LCD 面板市场息息相关。近年来随着液晶电视、电脑、手机等终端市场的增长，以及新型应用市场如穿戴式产品、智能家居等的迅猛发展，上游偏光片行业的市场规模已接近百亿美元，根据 AVC 的数据，2019 年全球偏光片市场销售规模达到 97 亿美元。

伴随着终端电子产品大屏化的发展趋势，全球偏光片出货面积逐年提高，且大尺寸偏光片为主导产品，其出货面积占偏光片总出货面积的 90% 以上。根据方正证券的数据，2018 年、2019 年全球大尺寸偏光片的出货面积分别为 4.82 亿平

平方米、4.99 亿平方米，同期小尺寸偏光片的出货面积分别为 0.39 亿平方米和 0.41 亿平方米。在 TFT-LCD 产品领域，TV、IT（显示器、笔电、平板）、手机出货面积比例大概为 74:16:10，电视仍是 LCD 产能面积消耗的最主要产品。

近年来，中国大陆显示面板行业发展迅速，以京东方、华星光电等为代表的面板企业迅速崛起，中国大陆面板产能逐年提高，对上游偏光片等原材料的需求也不断提升。根据方正证券的统计，目前大陆已投产及规划在建的主要 LCD 产线 36 条，根据其产能情况来看合计年偏光片需求约 4.26 亿平方米，其中近四年新增产线，基本以 8.5/8.6/10.5/11 代等高世代线为主，55 寸以上产品偏光片需求增量明显，供需缺口较大。

（2）标的资产所处行业发展趋势

目前偏光片行业的整体发展趋势是产业向中国大陆转移，行业处于国产化替代进程中。从偏光片产业发展历史来看，其产业国际转移路径经历了日本-韩国-中国台湾-中国大陆。近年来随着中国大陆显示面板和终端产品的快速发展和扩张，偏光片需求正逐步转移至中国大陆，根据申万宏源的数据，预计国内偏光片需求在 2024 年有望达到 4.47 亿平米，2019-2024 年的年化复合增长率约为 12%。同时由于物流运输成本低，国内偏光片厂商对面板厂商的响应更加及时，能够更好的配合面板厂商进行研发生产，因此偏光片国产化配套需求强烈。

2、行业竞争格局、标的资产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情况

（1）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竞争格局

偏光片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目前市场集中度较高，全球市场主要份额被 LG 化学、住友化学、日东电工、三星 SDI 等几家日韩厂商所垄断，根据 AVC 的数据，2019 年上述四家企业的全球市场份额占比接近 78%，LG 化学为行业龙头。国内偏光片主要生产企业包括盛波光电及三利谱，其中盛波光电 2019 年全球市场份额占比约为 4%。

序号	公司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1	LG 化学	23%	27%	29%	25%
2	住友化学	22%	23%	22%	27%

3	日东电工	17%	21%	23%	23%
4	三星 SDI	15%	15%	12%	8%
5	诚美材	8%	5%	5%	5%
6	BQM	6%	6%	6%	6%
7	盛波光电	4%	1%	2%	1%
8	三立子	1%	2%	2%	4%
9	力特光电	0%	1%	1%	1%
10	其他	2%	0%	0%	0%

资料来源：AVC，方正证券研究所

（2）标的资产行业地位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 LG 化学旗下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韩国的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LG 化学偏光片业务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LG 化学成立于 1947 年，是韩国最大的化学公司，业务覆盖新能源、石油化学、高端材料和生命科学四大垂直领域，偏光片业务隶属于 LG 化学的尖端材料事业部，近年来在行业内始终保持领先地位。根据 LG 化学披露的 2020 年一季度报告，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一季度其大型偏光片产品在全球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27%、27% 和 26%，市场份额超过全球四分之一。同时，由于偏光片行业具有较高的行业壁垒，日韩企业几乎垄断全球偏光片市场，中小厂商想要实现突破具有较高难度。

（3）标的资产竞争优势情况

① 标的资产技术优势突出，产能丰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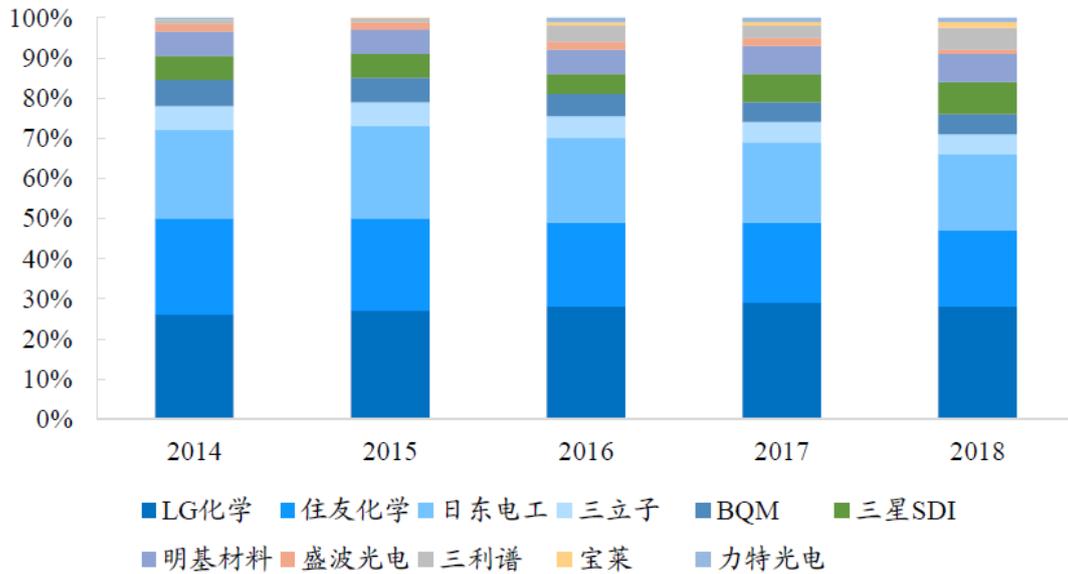
近年来终端消费电子产品的屏幕呈现出大屏化发展趋势，对上游偏光片的尺寸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标的资产是超宽幅（超过 1,960 毫米）偏光片领域的市场领导者，早在 2009 年就已投产使用超宽幅生产线，成为业内首家使用超宽幅生产线的公司。

偏光片生产线的宽度对生产能力有较大影响，更宽的生产线是竞争力的关键因素，更宽的生产线可以应用于大尺寸电视（超过 50 英寸）偏光片的制造，该细分市场也是全球增长最快的面板市场。目前标的资产拥有 4 条 2,300 毫米生产线、1 条 2,600 毫米生产线，产能丰富，超宽幅生产线的产品产能处于行业领先

地位。此外，标的资产在境内多个城市设有后端生产设施，后端生产线包括行业领先的 RTS 生产线（卷材至片材）与 RTP 生产线（卷材至面板）。

② 标的资产是行业龙头企业，市场份额领先

2013 年起，LG 化学旗下偏光片业务已成为行业龙头，随着中国大陆和中国台湾偏光片产业的发展，LG 化学、住友化学、日东电工等行业巨头的市场份额小幅度下降，至 2018 年 LG 化学仍占据约 25% 的市场份额。



资料来源：新时代证券，《面板材料国产化提速，偏光片龙头振翅欲飞》，2020 年 1 月

③ 标的资产客户资源优质，为下游行业龙头企业长期供货，并与客户生产制造深度贴合

标的资产与全球领先的 LCD 制造商 LG 显示、京东方、华星光电、夏普及群创光电等均建立了长期深入的合作关系，其中与 LG 显示合作时间长达 20 年、与京东方合作已有 15 年、与夏普合作已有 13 年。标的资产可为下游 LCD 面板制造商提供整套可用于其后端生产的 RTP 生产线（卷材至面板），且多数工厂选址于客户工厂附近，供应便利，可合理控制运输及包装成本。

④ 标的资产拥有领先的研发能力

标的资产是偏光片领域的龙头，拥有较强的研发实力，目前在韩国、中国、

日本、美国等全球多个国家拥有 1,000 余项已申请/注册的 LCD 偏光片相关专利，已掌握多项偏光片制备关键技术，并不断拓展针对高端 LCD 面板市场的偏光片创新技术。在偏光片终端市场需求日益多样化的趋势下，标的资产有能力根据市场实际需求持续进行技术创新。

3、标的资产经营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标的资产最近两年一期实现的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07,954.50	895,371.64	783,967.92
营业利润	18,221.17	79,626.95	10,968.13
净利润	13,489.48	62,312.40	8,058.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793.32	65,283.96	8,419.15

综上所述，通过对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竞争及标的公司行业地位、经营情况等方面的综合分析，本次评估的依据具有合理性。

（三）标的资产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对估值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资产后续经营过程中在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若未来出现不可预见的的变化趋势，董事会拟采取相应措施应对，包括但不限于建立相对完善的规章制度和风险管控体系，涵盖风险事件的防范预控、跟踪监控以及事件发生后的应急响应等风险管理的全过程等。

（四）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核心业务是锂电材料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 LCD 偏光片业务。公司本次收购业务与现有业务没有显著协同

效应，本次交易定价中未考虑上述协同效应。

（五）重要指标对评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综合考虑 LG化学及旗下涉及LCD偏光片业务的公司的业务经营模式及本次估值思路，确定营业收入、毛利率、折现率为敏感性因素。因此，估值人员就上述指标对估值结果的影响测算分析如下：

1、营业收入的敏感性分析

本次测算以评估估算的未来各期营业收入为基准，假设未来各期预测毛利率不变，折现率不变，营业收入变动对估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营业收入各期变动率均一致）：

单位：万元

变动幅度	变动后收益法评估值	估值变动金额	估值变动率
营业收入上浮 10%	867,000	79,000	10.03%
营业收入上浮 5%	827,000	39,000	4.95%
营业收入下降 5%	749,000	-39,000	-4.95%
营业收入下降 10%	709,000	-79,000	-10.03%

2、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本次测算以评估估算的未来各期毛利率为基准，假设未来各期预测营业收入保持不变，毛利率变动对估值对象估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毛利率各期变动率均一致）：

单位：万元

变动幅度	变动后收益法评估值	估值变动金额	估值变动率
毛利率上浮 10%	902,000.00	114,000.00	14.47%
毛利率上浮 5%	845,000.00	57,000.00	7.23%
毛利率下降 5%	731,000.00	-57,000.00	-7.23%
毛利率下降 10%	674,000	-114,000	-14.47%

3、折现率的敏感性分析

本次测算以评估估算的未来各期折现率为基准，假设未来各期预测营业收入

不变、毛利率不变，折现率变动对估值对象估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变动幅度	变动后收益法评估值	估值变动金额	估值变动率
折现率增加 1 个百分点	718,000	-70,000	-8.88%
折现率增加 0.5 个百分点	752,000	-36,000	-4.57%
折现率减少 0.5 个百分点	827,000	39,000	4.95%
折现率减少 1 个百分点	871,000	83,000	10.53%

4、敏感性分析结论

综上，前述 3 个敏感因素对本次收益法评估值影响程度从大到小分别为：毛利率、折现率、营业收入。若考虑前述 3 个敏感因素对评估值的影响，收益法评估值取值区间可扩展至 674,000 万元人民币至 902,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估值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 7.0851 折算，收益法评估值取值区间可扩展至 95,129 万美元至 127,309 万美元。

（六）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为杉杉股份进行的市场化购买，本次交易定价是杉杉股份在综合考虑并全面估值标的资产的资产状况、运营能力、品牌影响力、技术水平、市场稀缺性等因素的基础上，参考国内同行业企业的交易溢价水平而确定的。考虑到本次购买为杉杉股份从战略角度出发做出的决策，LG 化学为行业内的全球领军企业，并且结合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可比交易估值情况来看，本次购买价格具有合理性。

1、可比公司估值分析

根据标的资产具体业务情况，选取国内 LCD 行业的上市公司，并进行可比公司估值分析。

截至 2020 年第一季度，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估值指标	三利谱 (002876.SZ)	深纺织 A (000045.SZ)	平均值
PE(LYR)	82.79	177.54	130.17
PB(MRQ)	4.51	1.28	2.90

对比上述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购买标的资产的市盈率（PE）指标为 12.71 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PE）指标 130.17 倍；市净率（PB）指标为 1.84 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市净率（PB）指标 2.90 倍，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

2、可比交易估值分析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针对本次交易完整标的资产并无以往估值或作价情况。本次交易标的为 LG 化学旗下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韩国的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国内 A 股上市公司仅有三利谱、深纺织 A（旗下盛波光电）从事偏光片的生产和销售。除盛波光电于 2016 年引入战略投资者锦江集团外，A 股市场不存在偏光片业务的同类可比交易。

近几年，国内资本市场 LCD 行业相关股权交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简称	标的资产	交易对价（万元）	定价采用的估值方法	估值基准日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万元）	估值基准日净资产（万元）	市盈率（PE）	市净率（PB）	经营范围或核心技术
TCL 科技	武汉华星 39.95% 股权	442,000.00	收益法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106,165.39	936,787.99	18.04	1.18	是一家专注于半导体显示领域的创新型科技企业，在国内液晶面板领域具有核心竞争力
维信诺	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44.80% 股权	316,070.37	资产基础法	2018 年 3 月 31 日	682,605.67	579,725.57	-9.66	1.18	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金龙机电	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100% 股权	110,185.28	收益法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10,185.28	44,887.09	32.65	2.45	掌握运用硅胶、塑胶、金属、油墨、尼龙等多种材料进行复合材质结构件精密制造的核心技术
经纬辉开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 股权	124,128.97	收益法	2016 年 7 月 31 日	124,128.97	32,395.60	18.66	3.83	多年从事触摸屏和液晶显示产品的开发与生产，对于触控和液晶显示领域的核心工艺技术有着深刻的理解和掌握
飞凯材料	江苏和成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	106,400.00	收益法	2016 年 6 月 30 日	103,467.41	21,816.54	24.95	4.74	是一家专业从事液晶显示材料及节能相关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深纺织 A	盛波光电 40% 股权	135,264.00	收益法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2,895.88	147,848.86	-53.08	1.37	专业从事液晶显示器 (LCD) 用偏光片的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
深天马 A	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100% 股权	1,045,250.68	资产基础法	2016 年 9 月 30 日	1,045,250.68	938,021.90	34.67	1.11	公司自主掌握包括 LTPS-TFT、Oxide-TFT、AM-OLED 显示技术、柔性显示、透明显示、3D 显示以及 IN-CELL/ON-CELL 一体式触控等技术
	上海天马有机发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60% 股权	65,690.06	资产基础法	2016 年 9 月 30 日	109,483.43	96,560.15	-67.57	1.13	有机发光显示器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有机发光技术、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自有设备租赁,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平均 (剔除负值)							25.79	2.13	
杉杉股份	LG 化学 LCD 偏光片业务 70% 股权	533,971.69	收益法	2020 年 3 月 31 日	788,000	430,911.64	12.65	1.83	

注 1: 可比交易市盈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估值基准日前一年度标的资产的净利润;

注 2: 可比交易市净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估值基准日标的资产的所有者权益;

注 3: 本次交易标的在估值基准日的财务数据为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标的资产相关财务数据;

注 4: 假设本次交易交割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 交易对价为经过价格调整机制调整后的交易价格, 换算汇率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兑人民币 7.0851 元。

对比上述 LCD 行业股权交易相关案例情况,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购买标的资产的市盈率 (PE) 指标为 12.65 倍, 低于上述交易案例的平均市盈率 (PE) 指标 25.79 倍,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购买标的资产的市净率 (PB) 指标为 1.83 倍, 低于上述交易案例的平均市净率 (PB) 指标 2.13 倍, 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交易聘请的估值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且估值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 估值机构、经办估值人员与估值对象及相关方之间, 除本次交易涉及的业务关系外, 无其他关联关系, 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 估值机

构具有独立性。

估值机构和估值人员所设定的估值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估值方法选用恰当，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具有较好的相关性，所采用计算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估值参数均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估值结论合理，估值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系上市公司在综合考量资源稀缺性、标的资产市场地位等多种因素的情况下，按照市场化原则与交易对方进行报价、谈判后最终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定价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20年6月8日，杉杉股份与LG化学、中国乐金投资、南京乐金、广州乐金、北京乐金和台湾乐金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框架协议》。

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一）交易和转让价格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通过对持股公司增资的方式取得持股公司70%股权，并通过持股公司间接购买标的资产70%的权益。标的资产的基准购买价为11亿美元，本次交易的基准购买价为7.7亿美元。

（二）转让价格调整

《框架协议》约定了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包括中国业务转让价格调整、新台湾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调整。

1、中国业务转让价格调整

中国业务最终转让价格为LGCBJ股权最终转让价格、LGCNJ业务最终转让价格、LGCGI业务最终转让价格、LGCKR资产最终转让价格、转让知识产权初始价格的合计，上述各标的资产的最终购买价格基于交易标的基准购买价和正常化运营资本、交割运营资本、交割净现金、RTP投资额、员工离职补偿金扣减额等因素调整确定。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1）LGCBJ股权最终转让价格

LGCBJ股权最终转让价格=LGCBJ股权初始转让价格-LGCBJ正常化运营资本+LGCBJ交割运营资本+LGCBJ交割净现金（或-LGCBJ交割净融资债务）（视具体情况）-LGCBJ离职补偿金扣减额

（2）LGCNJ业务最终转让价格

LG CNJ 业务最终转让价格=LG CNJ 业务初始转让价格-新南京子公司正常化运营资本+新南京子公司交割运营资本+新南京子公司交割净现金（或-新南京子公司交割净融资债务）（视具体情况）+南京 RTP 投资额-LG CNJ 离职补偿金扣减额

（3）LGCGI 业务最终转让价格

LGCGI 业务最终转让价格=LGCGI 业务初始转让价格-新广州子公司正常化运营资本+新广州子公司交割运营资本+新广州子公司交割净现金（或-新广州子公司交割净融资债务）（视具体情况）+广州 RTP 投资额-LGCGI 离职补偿金扣减额

（4）LGCKR 资产最终转让价格

LGCKR 资产最终转让价格=LGCKR 资产初始转让价格-LGCKR 约定存货价值+LGCKR 交割存货价值-LGCCI 离职补偿金扣减额

2、新台湾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调整

新台湾子公司的最终股权转让价格基于交易标的基准购买价和正常化运营资本、交割运营资本、交割净现金、员工离职补偿金扣减额等因素调整确定。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新台湾子公司股权最终转让价格=新台湾子公司股权初始转让价格-新台湾子公司正常化运营资本+新台湾子公司交割运营资本+新台湾子公司交割净现金（或-新台湾子公司交割净融资债务）（视情况）-LGCTW 离职补偿金扣减额

三、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四、交割先决条件

根据《框架协议》相关约定，本次交易共两次交割，分别为中国大陆交割和中国台湾交割。

其中，中国大陆交割涵盖交易对方位于中国大陆和韩国的业务，具体包括北京乐金 100% 股权、南京乐金 LCD 偏光片业务、广州乐金 LCD 偏光片业务、LG 化学在韩国直接持有的 LCD 偏光片资产及与 LCD 偏光片有关的知识产权。中国台湾交割涵盖交易对方位于中国台湾的 LCD 偏光片业务。中国台湾交割以中国大陆交割为前提。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国大陆交割

1、交易进程方面

交易对方完成对 LCD 偏光片业务和资产的重组，各新设公司取得业务所需证照、拥有生产必需的房产；LGCKR 与持股公司签署特定原材料供应合同；各项附属协议签署完成；上市公司交付银行保函；上市公司支付保证金。

2、协议履行方面

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基于《框架协议》的相关保证在所有重要方面真实、准确；各方履行并遵守《框架协议》的约定和义务。

3、审核批准方面

交易各方取得其决策机构的审批和授权，以及获得本次交易所必需的政府审批或备案。

（二）中国台湾交割

1、交易进程方面

中国大陆交割已经发生且上市公司已根据《框架协议》约定支付中国重组部分价款；中国台湾重组完成。

2、协议履行方面

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基于《框架协议》的相关保证在所有重要方面真实、准确；持股公司、LGCKR 以及新台湾子公司在中国台湾交割日或之前履行并遵守了《框架协议》的约定和义务。

3、审核批准方面

持股公司、LGCKR 以及新台湾子公司已经取得其各自决策机构的书面批准或授权；持股公司以及相关主体已经获得必需的政府审批或备案。

五、支付安排

《框架协议》相关条款约定了本次交易的支付安排，主要如下：

（一）银行保函与保证金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框架协议》后 20 个工作日内，杉杉股份向 LGCCI 提供担保银行开具的银行保函，担保金额为 1.54 亿美元；银行保函签发后三个月，杉杉股份向 LGCCI 支付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 1.54 亿美元，此保证金支付后，银行保函失效。

（二）杉杉股份对持股公司增资（即，支付交易对价）

在中国大陆交割日，杉杉股份向持股公司支付初始认购价格的 80%；持股公司收到后，LGCCI 将保证金全额退还给杉杉股份；杉杉股份在收到退还的保证金后，向持股公司支付初始认购价格的 20%。

（三）LGCKR 对持股公司增资

LGCKR 在持股公司、新南京子公司、新广州子公司和新张家港子公司付清中国初始转让价格的第一期付款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持股公司付清其认缴的注册资本。

（四）交易对价调整

在中国大陆交割日/中国台湾交割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LGCKR 向杉杉股份提供中国大陆交割账目和交割后说明/中国台湾交割账目和交割后说明；双方将根据杉杉股份认可的该等账目和说明，确认中国最终转让价格和新台湾子公司股权最终转让价格，并将根据该等最终转让价格，对支付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交割分步骤推进计划、时间安排

本次交易标的为 LGCKR 旗下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韩国的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具体包括：（1）北京乐金 100% 股权（“标的 1”）；（2）南京乐金 LCD 偏光片业务（“标的 2”）；（3）广州乐金 LCD 偏光片业务（“标的 3”）；（4）台湾乐金 LCD 偏光片业务（“标的 4”）；（5）LG 化学直接持有的 LCD 偏光片资产（“标的 5”）；（6）LG 化学直接持有的与 LCD 偏光片有关的知识产权（“标的 6”）。根据《框架协议》相关约定，本次交易进程主要分为交割前重组和交割两大步骤。

（一）交割前重组

LGCKR 在中国境内设立持股公司，持股公司（或其设立的子公司）与上述资产持有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针对标的 1）、业务转让协议（针对标的 2、3）以及资产转让协议（针对标的 5、6），由该持股公司（或其设立的子公司）受让上述交易标的；LGCKR 在台湾设立新台湾子公司，新台湾子公司与上述资产持有方签订业务转让协议（针对标的 4）。

（二）交割

本次交易分为两次交割，分别为中国大陆交割（针对标的 1、2、3、5、6）及中国台湾交割（针对标的 4），中国台湾交割以中国大陆交割为前提，具体内容包括：上市公司对持股公司进行初始增资并实缴，成为持有持股公司 70% 股权的股东；LGCKR 将新台湾子公司股权转让给持股公司，持股公司成为持有新台湾子公司 100% 股权的股东。

具体推进计划及时间安排如下：

时间安排及计划	具体事项
2020 年 6 月 8 日	完成《框架协议》的签署
《框架协议》签署后	开展相应审计、估值及法律尽调等工作
通过交易对方相关决策机构批准、通过杉杉股份股东大会审议	《框架协议》生效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框架协议》后 20 个工作日内	杉杉股份指定的担保银行开具保函
交易对方收到银行保函后	LGCKR 设立持股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包括新南京子公司、新广州子公司、新张家港子公司；LGCKR

	设立新台湾子公司
持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立后	a. 进行交割前重组, 签订相应股权/业务/资产转让协议
	b. 杉杉股份向持股公司实缴增资款, 取得持股公司 70% 股权, 由持股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资产转让价款的 70%
持股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支付 70% 资产转让价款后的 20 个营业日	LGCKR 以现金形式向持股公司实缴 30% 注册资本, 持股公司支付资产转让价款的 30%
交易各方满足交割先决条件后 5 个工作日	进行中国大陆交割和中国台湾交割
交割后	根据《框架协议》确定最终价格, 根据最终价格进行相应的支付价格调整
中国大陆交割日后三年内	杉杉股份分阶段购买 LGCKR 持有的持股公司剩余 30% 股权, 实现持有持股公司 100% 股权

七、人员安排

《框架协议》相关条款约定了本次交易的人员安排, 主要如下:

(一) 雇佣合同的签署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期限, 交易对方与其各自的业务人员签订终止雇佣关系的协议, 并促使这些业务人员与持股公司或其新设子公司签订雇佣合同; 交易对方应尽最大努力促使关键业务人员的转移, 但对此不作出任何保证。

(二) 离职补偿

交易对方全权负责根据终止协议终止业务人员雇佣关系, 并负责支付因此而产生的经济补偿金、离职补偿金和类似费用 (若有); 如果业务人员选择由持股公司或其新设子公司承继服务年限 (包括 LGCBJ 的留任员工), 则相应的离职补偿金额应从杉杉股份支付的最终转让价格中扣除; 上市公司或持股公司及其新设子公司不负责承担交割日之前交易对方未支付的补偿或激励。

(三) 薪酬福利及工作限制

上市公司同意促使持股公司或其新设子公司在交割日后不短于 3 年的期间里支付的薪酬和福利不低于留用人员待遇的相关现有标准; 在交割日后, 持股公司及其新设子公司已聘用的业务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 LGCKR 或其关联方提

供任何工作或劳务。

八、本次交易的保函及第三方担保安排

根据《框架协议》及杉杉控股为本次交易提供担保而签署的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交易的担保及第三方担保事项为杉杉控股向 LGCCI 支付交易保证金、杉杉股份向 LGCCI 提供担保方签发的银行保函以及杉杉控股向 LGCKR 出具保证书。

杉杉控股向 LGCCI 支付的交易保证金为《框架协议》签署到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框架协议》期间的担保措施，杉杉股份向 LGCCI 提供担保方签发的银行保函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框架协议》后支付价款的担保措施，杉杉控股向 LGCKR 出具保证书为杉杉股份购买持股公司剩余 30% 股权的担保措施。根据杉杉控股出具的说明及承诺：杉杉控股系基于 LGCKR 对本次交易确定性的要求而无偿为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供担保，杉杉控股与 LGCKR 或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交易或往来。

本次交易涉及的担保及第三方担保具体安排如下：

（一）杉杉控股向 LGCCI 支付交易保证金

根据杉杉控股为本次交易提供担保而签署的协议，杉杉控股在签署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 LGCCI 支付人民币 10.80 亿元现金作为交易保证金。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框架协议》、杉杉控股向 LGCKR 出具保证书以及 LGCCI 收到担保方签发的银行保函后，LGCCI 将向杉杉控股返还此交易保证金。

（二）杉杉股份向 LGCCI 提供担保方签发的银行保函

根据《框架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框架协议》后 2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将向 LGCCI 提供由担保方签发的银行保函；担保方为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中由公司选定的一家；银行保函的格式、内容由公司和 LGCKR 在《框架协议》签署后达成一致，目前尚未最终确定；保函项下，担保方应向 LGCCI 担保一笔 1.54 亿美元的款项，如果上市公司未履行且在收到 LGCCI 书面索赔要求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担保方应

在上述担保金额范围内向 LGCCI 支付任何一笔或多笔人民币付款。该 1.54 亿美元款项支付后，银行保函失效。

（三）杉杉控股向 LGCKR 出具保证书

杉杉控股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框架协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向 LGCKR 出具公司保证书，担保范围为：如果中国大陆交割按照上市公司签署的《框架协议》的约定发生，上市公司应完全遵守《框架协议》项下每次、任何持股公司股权转让，购买 LGCKR 持有的持股公司的约定份额的股权。杉杉控股出具的保证书的担保金额等于上市公司应付或将应付给 LGCKR 的持股公司未来 30% 股权转让价格以及因为上市公司违反被担保义务而产生的任何违约金、赔偿金或对 LGCKR 的损失的全部金额。

九、尚需达成或签署的约定和协议

根据《框架协议》相关约定，交易各方尚需达成或签署的约定和协议主要如下：

约定/协议类别	主要约定/协议
与《框架协议》及公司设立相关	A. 持股公司、新广州子公司、新南京子公司、新张家港子公司和新台湾子公司分别签署的《加入协议》
	B. 由公司和 LGCKR 议定担保银行签发的银行保函
	C. 公司、LGCKR 和持股公司之间关于公司向持股公司支付初始认购价格的《初始增资协议》
	D. 公司和 LGCKR 之间关于分期受让持股公司剩余 30% 股权而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E. 公司和 LGCKR 之间关于持股公司的《合资合同》及持股公司的《章程》
与业务及资产转移相关	A. 相关方关于股权/资产/业务/知识产权转让或授权许可使用的《股权/业务/资产转让协议》、《知识产权转让/许可协议》
	B. 相关方关于人员安排的《终止雇佣协议格式》和《劳动合同格式》
其他附属协议	A. 相关方关于南京厂房租赁的《LGCNJ 厂房租赁协议》或《转租协议》
	B. 持股公司和 LGCKR 之间就 LGCKR 及其关联方向新南京子公司、新广州子公司和新张家港子公司供应特定产品材料的《长期供应合同》
	C. 持股公司和 LGCTW 和/或新台湾子公司之间就自中国大陆交割日至中国台湾交割日期间或公司与 LGCKR 约定的其他期限内向持股公司或其关联方提供加工、销售和其他服务的《台湾服务协议》

	D. 公司和 LGCKR 之间关于在一个或多个领域提供、接受服务的一份或多份《服务协议》
	E. LGCKR、LGCNJ 和 LGCGI 与持股公司、LGCBJ、新南京子公司、新广州子公司和新张家港子公司（如适用）之间就 LGCKR 及其关联方向持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特定服务以为促进中国业务平稳过渡的一份或多份《过渡期服务协议》

十、协议生效及争议解决

（一）《框架协议》约定该协议于以下事项发生日期中最晚者生效

- 1、该协议由各方法定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 2、该协议经 LGCKR 董事会及所有出让方决策机构批准；
- 3、该协议由杉杉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框架协议》相关条款约定了管辖法律及争议解决事项

- 1、该协议由中国法律管辖；
- 2、关于该协议的存在、有效性、违约或终止的任何问题，应由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通过仲裁予以最终解决，该等仲裁规则应被视为通过援引纳入本协议，且仲裁地应为新加坡，所有仲裁程序应以中英文进行，仲裁费用（包括一方的律师费用及其他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十一、管辖法律和争议解决

《框架协议》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据其解释。

因《框架协议》产生或与《框架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包括关于《框架协议》的存在、有效性、违约或终止的任何问题，应提交至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由其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通过仲裁予以最终解决。仲裁地应为新加坡，所有仲裁程序应以中英文进行。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应各自指定一名仲裁员，被指定的两名仲裁员应共同选出仲裁庭庭长，如果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指定的

两名仲裁员无法就仲裁庭庭长的选定达成一致，则仲裁庭庭长应由 SIAC 主席予以指定。裁决具有约束力，仲裁裁决应为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均具有约束力且不可上诉。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所占用。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形的出现。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截至2020年3月31日，杉杉股份经审阅的资产负债率为47.19%，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2020年3月31日杉杉股份备考资产负债率（合并）为63.3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增加。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相关资产交易情况。

四、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已采取以下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

件。本报告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且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如有）将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公司将对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三）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投票表决，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没有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一）《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采取固定比例政策进行现金分红，即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公司实现的当年可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在实际分红中具体所处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安排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约定履行，给予全体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

七、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期间，上市公司未停牌。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公司类第1号》以及上交所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自查范围内人员）就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日前六个月（2019年12月9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前一日，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

上市公司将于本次交易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上市公司将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情况。

八、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以及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均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即“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或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认为本次重组的方案公平合理、切实可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拓展上市公司的产品品类、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促进上市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原则性同意上市公

司实施本次重组。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重组草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持有杉杉股份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有减持杉杉股份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杉杉股份股份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十一、本次交易境外尽职调查存在的困难以及相关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部分标的资产位于中国台湾和韩国，各中介机构拟对境外标的资产实地开展尽职调查，但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各中介机构无法按照原计划抵达中国台湾和韩国，境外尽职调查存在一定困难。

法律方面，上市公司已聘请中国台湾和韩国当地的律师事务所，针对境外标的资产开展法律方面的尽调工作；审计方面，对位于中国台湾的标的资产，拟进行远程审计，通过获取相应资料、函证以及对台湾乐金在中国大陆的存货进行实地盘点等方式开展审计工作，对位于韩国的标的资产，已委托韩国当地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审计工作，并计划以收集底稿、函证等方式作为替代程序；估值方面，对位于中国台湾的标的资产，已委托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台湾团队对相关不动产和设备进行盘点和估算，对位于韩国的标的资产，计划以收集底稿、取得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工作资料等方式作为替代程序。除上述安排之外，相关中介机构计划在疫情缓解后，前往现场对尽调结果进行补充确认。此外，相关中介机构与 LG 化学管理层保持了良好合作关系，能够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事项进行及时沟通。

对于境外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聘请和委托的境外机构均为具备执业能力的专业机构，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聘任关系；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与境外机构保持密切的沟通，能够保障境外机构的勤勉尽责。综上，境外标的资产尽调的替代程序合理、有效，尽调工作能够做到公允、独立。

十二、本次交易相关指标触及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经营者集中申报办法》《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受让方，参与集中的经营者营业额应为上市公司、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杉杉控股有限公司、宁波青刚投资有限公司及前述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的营业额合计，LG 化学作为本次交易的出让方，其营业额应为拟出售的标的资产的营业额。

杉杉股份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中国境内营业额	693,644.77
中国境外营业额	174,346.33
合计	867,991.10

LG 化学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资产模拟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额	895,371.64
其中：中国境内营业额	786,213.43

鉴于① 杉杉股份和标的资产 2019 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已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② 杉杉股份 2019 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超过 4 亿元人民币；③ 标的资产 2019 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超过 4 亿元人民币。本次交易符合“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或“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判断标准。因此，本次交易触及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

本次交易涉及经营者集中审查的申报工作计划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框架协议》后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开展。

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基本假设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主要假设：

（一）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本次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

（二）本次交易涉及有关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三）本次交易涉及有关各方提供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四）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合同协议得以充分履行；

（五）无其它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现就本次交易合规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系 LG 化学旗下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韩国的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列的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查验，交易各方将根据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反垄断方面的申报，标的资产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况，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要

求。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改变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故本次交易完成后，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出现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框架协议》，本次交易为市场化收购，在综合考虑资源稀缺性、标的资产市场地位等多种因素的情况下，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公平合理原则基础上进行协商并形成本次交易的基准购买价及其调整方式；同时，上市公司亦聘请了银信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作为本次交易定价的参考，根据《估值报告》，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的估值为 788,000 万元（根据估值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 7.0851 折算，估值为 111,219 万美元）；杉杉股份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中所选聘的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具有较好的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本次交易的交易定价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要求。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

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系杉杉股份以现金方式收购 LG 化学旗下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韩国的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其中，南京乐金位于南京市栖霞区恒谊路 17 号自有土地和房产部分权属证书尚待办理以及尚待分割转移给新南京子公司，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就该等权属证书补办及土地和房产分割不存在法律障碍出具《证明》；台湾乐金位于台中市梧栖区经一路 39 号的自有房产尚待办理权属证书并转移给新台湾子公司，根据台湾法律意见，该等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之中、不存在可预见的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均能严格履行《框架协议》及相关承诺、各项交割先决条件均得以满足或被豁免的情况下，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将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要求。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杉杉股份主要从事锂电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横跨正极、负极和电解液三大锂电材料的生产企业，是我国最大的锂电材料综合供应商之一。目前公司锂电材料的产能规模、技术水平、客户质量、市场份额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为提高上市公司整体持续经营能力，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切实利益，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引入发展前景广阔、符合国家发展战略的优质资产，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的业务、资

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独立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据此，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要求。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上市公司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遵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保持上市公司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上市公司运作，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要求。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要求。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也不涉及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郑永刚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相关规定的说明

本次交易以现金作为对价支付方式，故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四）各参与方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

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且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与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为市场化购买，在综合考虑资源稀缺性、标的资产市场地位等多种因素的情况下，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公平合理原则基础上进行协商并形成本次交易的基准购买价及其调整方式。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通过对持股公司增资的方式取得持股公司 70% 股权，并通过持股公司间接购买标的资产 70% 的权益。标的资产的基准购买价为 11 亿美元，本次交易的基准购买价为 7.7 亿美元。最终购买价格基于交易标的基准购买价和正常化运营资本、交割运营资本、交割净现金、员工离职补偿金扣减额等因素调整确定，具体详见本报告“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中，假设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交割日，经过价格调整机制调整后的标的资产 70% 权益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533,971.69 万元。此最终交易价格基于如下假设：（1）交割日持股公司、新张家港子公司、新南京子公司、新广州子公司、新台湾子公司已成立，且交易范围内的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均已完成转让；（2）LCD 偏光片业务转让日与交割日均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3）新南

京子公司、新广州子公司、新台湾子公司交割日现金金额和融资债务金额均为零；

(4) 暂不考虑北京乐金、南京乐金、广州乐金、中国乐金投资、台湾乐金的离职补偿金；(5)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 2020 年 3 月 31 日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中间价为 1: 7.0851；(6) 暂不考虑相应税费。

(二) 交易价格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为杉杉股份进行的市场化购买，本次交易定价是杉杉股份在综合考虑并全面估值标的资产的资产状况、运营能力、品牌影响力、技术水平、市场稀缺性等因素的基础上，参考国内同行业企业的交易溢价水平而确定的。考虑到本次购买为杉杉股份从战略角度出发做出的决策，LG 化学为行业内的全球领军企业，并且结合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可比交易估值情况来看，本次购买价格具有合理性。

1、可比公司估值分析

根据标的资产具体业务情况，选取国内 LCD 行业的上市公司，并进行可比公司估值分析。

截至 2020 年第一季度，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估值指标	三利谱 (002876.SZ)	深纺织 A (000045.SZ)	平均值
PE(LYR)	82.79	177.54	130.17
PB(MRQ)	4.51	1.28	2.90

对比上述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购买标的资产的市盈率 (PE) 指标为 12.71 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 (PE) 指标 130.17 倍；市净率 (PB) 指标为 1.84 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市净率 (PB) 指标 2.90 倍，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

2、可比交易估值分析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针对本次交易完整标的资产并无以往估值或作价情况。本次交易标的为 LG 化学旗下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韩国的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国内 A 股上市公司仅有三利谱、深纺织 A (旗下盛波光电) 从事偏光片的生产和销售。除盛波光电于 2016 年引入战略投资者锦江集团外，A 股

市场不存在偏光片业务的同类可比交易。

近几年，国内资本市场 LCD 行业相关股权交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简称	标的资产	交易对价 (万元)	定价采用的 估值方法	估值 基准日	股东全部 权益价值 (万元)	估值基准日 净资产 (万元)	市盈率 (PE)	市净率 (PB)	经营范围或核心技术
TCL 科技	武汉华星 39.95% 股权	442,000.00	收益法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106,165.39	936,787.99	18.04	1.18	是一家专注于半导体显示领域的创新型科技企业，在国内液晶面板领域具有核心竞争力
维信诺	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44.80% 股权	316,070.37	资产基础法	2018 年 3 月 31 日	682,605.67	579,725.57	-9.66	1.18	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金龙机电	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100% 股权	110,185.28	收益法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10,185.28	44,887.09	32.65	2.45	掌握运用硅胶、塑胶、金属、油墨、尼龙等多种材料进行复合材质结构件精密制造的核心技术
经纬辉开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 股权	124,128.97	收益法	2016 年 7 月 31 日	124,128.97	32,395.60	18.66	3.83	多年从事触摸屏和液晶显示产品的开发与生产，对于触控和液晶显示领域的核心工艺技术有着深刻的理解和掌握
飞凯材料	江苏和成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	106,400.00	收益法	2016 年 6 月 30 日	103,467.41	21,816.54	24.95	4.74	是一家专业从事液晶显示材料及节能相关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深纺织 A	盛波光电 40% 股权	135,264.00	收益法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2,895.88	147,848.86	-53.08	1.37	专业从事液晶显示器（LCD）用偏光片的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
深天马 A	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100% 股权	1,045,250.68	资产基础法	2016 年 9 月 30 日	1,045,250.68	938,021.90	34.67	1.11	公司自主掌握包括 LTPS-TFT、Oxide-TFT、AM-OLED 显示技术、柔性显示、透明显示、3D 显示以及 IN-CELL/ON-CELL 一体式触控等技术
	上海天马有机发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60% 股权	65,690.06	资产基础法	2016 年 9 月 30 日	109,483.43	96,560.15	-67.57	1.13	有机发光显示器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有机发光技术、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有设

									备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平均（剔除负值）							25.79	2.13	
杉杉股份	LG 化学 LCD 偏光片业务 70% 股权	533,971.69	收益法	2020 年 3 月 31 日	788,000	425,206.16	12.71	1.84	

注 1：可比交易市盈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评估基准日前一年度标的资产的净利润；

注 2：可比交易市净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所有者权益；

注 3：本次交易标的在估值基准日的财务数据为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标的资产相关财务数据；

注 4：假设本次交易交割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交易对价为经过价格调整机制调整后的交易价格，换算汇率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 美元兑人民币 7.0851 元。

对比上述 LCD 行业股权交易相关案例情况，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购买标的资产的市盈率（PE）指标为 12.71 倍，低于上述交易案例的平均市盈率（PE）指标 25.79 倍，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购买标的资产的市净率（PB）指标为 1.84 倍，低于上述交易案例的平均市净率（PB）指标 2.13 倍，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

四、估值方法、参数选择的合理性及其他影响估值结果的指标和因素

本次交易不以资产评估或估值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涉及的资产估值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五章 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情况说明”。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选取的估值方法全面、合理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整体价值，标的资产的估值方法恰当；估值过程中涉及的假设前提充分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标的资产具体情况、行业政策及发展情况，估值假设前提合理；估值过程中相关估值参数的选择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高估或低估本次交易标的的估值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核心主业为锂电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横跨正极、负极和电解液三大锂电材料的生产企业，是我国最大的锂电材料综合供应商之一。目前公司锂电材料的产能规模、技术水平、客户质量、市场份额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2019 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主要是由于公司变更了会计政策，原计入“投资收益”的股票抛售收益现直接转入归属股东的累计盈余所致，影响当期损益约 9.68 亿元。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受上游原材料锂、钴等金属价格的大幅下滑、终端需求对成本控制更加严苛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价格承压下行，盈利空间缩小。2020 年初新冠疫情爆发，公司经营情况遭到冲击，主营业务出现亏损。

LG 化学的偏光片业务发展起步较早，在行业内居于领先地位，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技术优势以及下游客户资源优势。随着 LCD 面板产业向中国大陆的转移，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增长速度最快的 LCD 市场。

1、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在平板显示领域实现业务布局

受益于我国下游面板行业的迅速发展，作为面板的核心材料之一的偏光片需求量稳步增长。上市公司通过本次购买进入全球仅由少数几家公司主导的 LCD 偏光片市场，有助于在平板显示领域实现业务布局，并继续维持原 LG 化学在 LCD 偏光片市场的领先地位，利用其关键解决方案及技术来扩大市场占有率。同时，偏光片的本土化生产将有助于提高我国偏光片业务的自给率，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整体经营规模及盈利能力

2019 年，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67,991.10 万元，标的资产实现营业收入 895,371.64 万元，占上市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达 10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整体经营规模将得到大幅提升。同时，标的资产的净利润稳步提升，2019 年净利润占上市公司同期净利润的 166%，购买后将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整体上，近两年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经营稳健，本次购买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经营质量和盈利能力。

3、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

(1) 未来经营中的优势

LG 化学作为全球 LCD 偏光片领域的领导企业之一，深耕偏光片领域多年，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技术优势以及下游客户资源优势等。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快速切入 LCD 偏光片市场，并整合 LG 化学在 LCD 偏光片领域的优势资源，利用其关键解决方案及技术来扩大市场占有份额，提升国内偏光片市场的自给率。同时，上市公司可以利用自身在组织管理、融资能力等方面的优势协助标的资产进一步可持续发展，以实现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的互利共赢局面。

(2) 未来经营中的劣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切入 LCD 偏光片领域，与原有业务分属不同的行业，这将对上市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较高要求。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标的资产进行整合，如果不能实现对转型后 LCD 偏光片业务的有效管控，形成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则可能给上市公司后续正常经营管理带来风险，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的运营效率，削弱上市公司的竞争力。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分析

(1) 本次资产交易前后资产负债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资产负债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流动资产	997,579.09	1,438,595.96	44.21%	984,502.92	1,426,292.37	44.87%
非流动资产	1,440,172.54	2,061,153.72	43.12%	1,517,079.80	2,130,451.17	40.43%
资产	2,437,751.62	3,499,749.67	43.56%	2,501,582.72	3,556,743.54	42.18%

合计						
流动负债	893,732.65	1,923,346.33	115.20%	857,936.66	1,910,865.46	122.73%
非流动负债	256,711.42	289,095.79	12.62%	281,600.84	283,832.87	0.79%
负债合计	1,150,444.07	2,212,442.12	92.31%	1,139,537.50	2,194,698.32	92.60%
所有者权益	1,287,307.55	1,287,307.55	0.00%	1,362,045.22	1,362,045.22	0.00%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偿债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流动比率	1.12	0.75	-32.99%	1.15	0.75	-35.09%
速动比率	0.94	0.60	-36.90%	0.90	0.60	-33.53%
资产负债率 (合并)	47.19%	63.22%	33.95%	45.55%	61.71%	35.47%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本次交易使用现金支付，导致对交易对方应付交易对价而形成的其他应付款。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标的资产的整合进度及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整合计划

(1) 标的资产目前整合进度和预计整合完成时间

本次交易标的为 LG 化学旗下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韩国的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具体包括：(1) 北京乐金 100% 股权；(2) 南京乐金 LCD 偏光片业务，主要包括南京乐金 LCD 偏光片前端生产线四条（含土地）和后端生产线（含 RTP、RTS、裁切机等）；(3) 广州乐金 LCD 偏光片业务，主要包括广州乐金 LCD 偏光片前端生产线两条和后端生产线（含 RTP、RTS 等）；(4) 台湾乐

金 LCD 偏光片业务，主要包括台湾乐金后端生产线（裁切机等）；（5）LG 化学直接持有的 LCD 偏光片资产，主要包括 LG 化学在韩国梧仓的 LCD 偏光片前端生产线两条；（6）LG 化学直接持有的与 LCD 偏光片相关的知识产权，主要包括 LG 化学 LCD 偏光片业务相关专有技术和已在全球申请/注册的 LCD 偏光片专利 1,000 余项。

上述 LCD 偏光片业务及资产包含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所需的厂房、生产机器、办公设备、车辆等各类固定资产以及 LCD 偏光片相关专有技术、发明专利、土地、办公软件等无形资产。标的资产与 LG 化学电池业务、高端材料业务等非偏光片业务的共用资产或公共资源包括变电站、冷水供应、废水处理、福利设施、防灾中心等，相应资产的所有权安排将根据其所在土地、厂房的分割情况进行划分。同时，未来交易双方将基于市场化原则签署服务协议，对共用资产或公共资源的使用安排进行约定。LG 化学直接持有的与 LCD 偏光片相关的知识产权包括了与 OLED 共用的相关专利，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将授予 LG 化学 OLED 等相关业务使用许可，标的资产后续与 LCD 偏光片业务相关的运营则将无需 LG 化学的专利授权。标的资产 LCD 偏光片业务相关人员将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进行相应员工转移，由持股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与留用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建立新的雇佣关系。本次交易详细人员转移安排正在协商过程中，涉及员工转移数量以《框架协议》相关约定为准，具体如下：

员工转移主体	人数
南京乐金	1,077
广州乐金	430
北京乐金	224
台湾乐金	60
中国乐金投资	42
LG 化学	40
合计	1,873

目前，LG 化学针对本次交易已经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就相关标的资产进行整合，包括但不限于对 LCD 偏光片业务相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等资产的清查盘点、对 LCD 偏光片业务的财务账目进行梳理、对 LCD 偏光片业务与其他主营业务共享资源/成本费用进行划分，对 LCD 偏光片业务相关人员进行转移准备，对现有 LCD 偏光片业务上下游供应商客户协商合同转移事宜等。相关

整合正在进行中，预计将于《框架协议》签署日后一年内完成。

(2) 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

A. 业务整合计划

本次业务整合前，标的资产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完整业务环节主要受 LG 化学总部控制。标的资产的研发主要集中在韩国，生产所需的核心原材料如 PVA 膜、TAC 膜等主要由 LG 化学总部采购部门负责供应商选择及采购商业谈判。交易标的的销售主要由 LG 化学旗下 LGCCI 统筹进行，按比例收取销售佣金。

上市公司针对标的资产的业务整合计划如下：

a.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的相关安排，在本次交易中国大陆交割之前，交易对方将会对标的资产进行重组和业务整合，将原 LCD 偏光片业务相关的资产、人员整合成立单独的公司，并对机构设置、业务体系等进行调整，使持股公司独立且完整拥有 LCD 偏光片的生产经营能力。上市公司将新设偏光片应用研究院，整合标的资产现有核心技术团队，在现有技术基础上持续对偏光片产品和技术进行研发投入。

b. 鉴于目前国内偏光片仍需大量进口的现状，上市公司将发挥并利用好标的资产现有的技术优势、人才优势、产品质量及营销优势，在服务好各大面板厂商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标的资产各条生产线的良品率及稼动率，以满足客户的快速供货需求。上市公司和 LG 化学将就特定产品材料签署不低于五年的长期供应合同，以保证标的资产的平稳过渡。

c. 为实现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与偏光片业务发展的经营目标，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标的资产的业务发展规划，继续保持原有偏光片业务板块的稳定运营，并授予标的资产较大程度的自主权和灵活性。同时，基于标的资产的市场领先地位，公司将积极探索与标的资产在资源、资金等方面的整合，并结合自身的产业管理及资本市场融资优势，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整体产业价值。

本次业务整合后，标的资产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完整业务环节将脱

离现有 LG 化学管控。标的资产将完整拥有 LCD 偏光片业务的研发、生产、采购和销售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决策、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具备独立开展相关业务和独立经营的能力。

B. 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资产整合前，标的资产 LCD 偏光片相关资产分布在 LG 化学、南京乐金、广州乐金、北京乐金、台湾乐金等经营主体，并与 LG 化学电池业务、高端材料业务、基础材料与化学品等业务共同经营，共享相关资源设备，共用生产经营场所等，标的资产并不具备完全的独立性。

上市公司针对标的资产的资产整合计划如下：

a.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的相关安排，在本次交易中国大陆交割之前，交易对方将会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整合，针对标的资产存在的与 LG 化学电池业务、高端材料业务、基础材料与化学品等业务共同经营的问题，上市公司将协同交易对方对 LG 化学现有 LCD 偏光片业务与其他业务进行切割划分，包括共用的厂房、办公楼、设备、土地、人员等等。比如对南京乐金厂房土地的产权分割，如分割不能在中国大陆交割日前完成，则南京乐金应向新南京子公司出租南京 LCD 厂房二十年；对广州乐金租赁科学城的厂房与土地，由新广州子公司与科学城签署协议，同意新广州子公司继续租赁或使用广州厂房进行 LCD 偏光片业务运营。新广州子公司与广州乐金签署转租协议，约定由新广州子公司将部分广州厂房向广州乐金转租以用于其他业务等。

b. 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资产的资产独立性，确保标的资产拥有与日常经营有关的设备、配套设施及独立的管理系统。持股公司将承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 LCD 偏光片相关知识产权，并对标的资产下属公司实施知识产权使用许可。新设的张家港子公司将承接 LG 化学在韩国梧仓的两条 LCD 偏光片前端生产线，并负责后续的产线搬迁改造及后续的生产运营。

c. 标的资产将在上市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行使其正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购买或出售权利，标的资产如发生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应当与上市公司共同遵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并履行相应程序。上市公司将对现有的资产资源进行整合，充分利用双方的资产价值，实现股

东价值最大化。

本次资产整合后，标的资产将拥有独立的办公、研发和生产经营场所，具备独立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人员、资金、专利、技术、设备和配套设施等，其资产独立于原 LG 化学及其控股子公司。

C. 财务整合计划

本次财务整合前，北京乐金作为法人主体独立进行财务核算，南京乐金的 LCD 偏光片业务、广州乐金的 LCD 偏光片业务、台湾乐金的 LCD 偏光片业务以及 LG 化学在韩国直接持有的 LCD 偏光片资产、与 LCD 偏光片有关的知识产权与 LG 化学其他业务在各经营主体内进行财务核算。

上市公司针对标的资产的财务整合计划如下：

a. 上市公司将标的资产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标的资产将接受上市公司统一财务管控。上市公司将向标的资产派驻财务总监及财务人员，以实现更加规范的公司财务治理。

b. 标的资产将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相关财务人员，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制订较为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按照标的资产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 LG 化学干预资金使用的情形。

c. 标的资产各公司将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并独立纳税，将不存在与 LG 化学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次财务整合后，上市公司将标的资产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一方面，标的资产进入上市公司平台，可以获得国内资本市场的融资能力，为未来业务拓展、技术研发、人员培养提供资金保障。另一方面，上市公司会将自身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模式引入到标的资产中实现整体财务管控，有助于标的资产提高资金运用效率、提升风险管控能力。

D. 人员整合计划

本次人员整合前，标的资产的核心管理人员主要由 LG 化学委派，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位于 LG 化学韩国总部，国内 LCD 偏光片业务的生产主要由 LG 化学

韩国总部提供技术支持。同时 LG 化学总部采购部门还负责 LCD 偏光片业务供应商选择及采购商业谈判。LG 化学下属的中国乐金投资负责统筹 LCD 偏光片业务的销售。

上市公司针对标的资产的人员整合计划如下：

a. 上市公司充分认可标的资产的管理团队、技术团队及其他业务团队。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尽力保障标的资产原有经营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的相对稳定，促成标的资产核心管理团队成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继续留任，形成明确的管控机制和授权体系。LG 化学作为 LCD 偏光片业务的行业龙头，市场占有率高，行业技术领先，核心管理团队成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留任的可能性较大，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较小。同时，上市公司也可以通过市场化招聘，补充潜在的人员流失。

b. 上市公司将根据标的资产的实际生产运营情况，逐步优化人员结构与管理体系，通过制定合理的薪酬福利待遇，提供优良的工作生活环境以及良好的分序列职业晋升通道，建立朝鲜族员工与韩籍骨干人员的固定联络员机制，加强双方企业文化的交流与融合等措施，促进标的资产人员的进一步整合。

c. 公司将标的资产纳入上市公司系统内，并根据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现有的组织绩效、员工绩效考评体系等，逐步修订完善标的资产的绩效考核体系，以提高标的资产业务团队的管理效率，促进员工的有效整合。

本次人员整合后，标的资产将拥有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完整业务环节所需的人员配置，上市公司将保障标的资产原有经营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的相对稳定，促成标的资产核心管理团队成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继续留任。同时，上市公司也可以通过市场化招聘，补充潜在的人员流失。

E. 机构整合计划

本次机构整合前，标的资产的管理机构主要分散在各经营主体，重大的经营决策主要有 LG 化学韩国总部决定。

上市公司针对标的资产的机构整合计划如下：上市公司将充分借鉴 LG 化学对标的资产的优秀管理经验，改组标的资产管理架构，并通过完善制度建设、强

化沟通机制、规范标的资产运作等方式，持续推进已有的整合计划。同时，上市公司未来将根据市场变化情况，适时调整战略目标、业务开展和整合计划，保障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顺利实施，以适应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要求。

本次机构整合后，标的资产将依法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 LG 化学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持股公司 70% 的股权，在股权上实现绝对控制。上市公司将通过委派董事、高管参与持股公司的重大经营和财务决策，实现对标的资产的有效控制。同时，在保障标的资产原有经营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相对稳定的基础上，上市公司将通过委派相关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参与标的资产的实际业务运营，以增强对标的资产的有效控制。上市公司通过实施上述切实可行的业务、人员、公司治理等整合方案，能够实现对标的资产的有效控制。

（3）公司在维护经营稳定方面的应对措施

上市公司计划在保证锂电材料业务独立和稳定的前提下，对标的资产进行整合，具体维护经营稳定的措施包括：

1) 业务发展方面：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下游市场需求，合理制定标的资产的业务发展规划，保持偏光片业务板块管理和业务的连贯性；

2) 采购方面：上市公司和 LG 化学将就特定产品材料签署不低于五年的长期供应合同，以保证标的资产的平稳过渡；

3) 销售方面：充分发挥标的资产的产品性能及产能优势，通过后端产线增强与下游客户的粘性，同时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及拓展新客户；

4) 经营管理方面：借鉴 LG 化学的优秀管理经验，改组标的资产管理架构，对标的资产董事会、监事会进行必要的调整；

5) 资金支持方面：将偏光片业务与上市公司管理及资本市场融资优势相结合，提升上市公司整体产业价值；

6) 人力资源方面：保障标的资产原有经营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的相对稳定，

通过提供稳定的薪酬和福利等措施促成标的资产核心管理团队成员的继续留任，并委派人员参与标的资产的实际业务运营，以增强对标的资产的有效控制；

除上述措施之外，本次重组完成后 LG 化学仍将拥有标的资产 30% 的权益，并将在交割后未来期间实现退出。此安排有利于公司加强与 LG 化学的合作关系，有助于偏光片业务的平稳过渡和经营落地。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22,237.13	330,191.63	170.12%	867,991.10	1,763,362.73	103.15%
营业成本	138,031.97	272,051.53	97.09%	683,941.27	1,438,037.81	110.26%
营业利润	-10,907.31	14,171.85	229.93%	37,259.61	142,408.72	282.21%
利润总额	-11,317.26	13,429.71	218.67%	35,317.05	140,565.22	298.01%
归母净利润	-9,541.60	9,197.69	196.40%	26,980.88	108,434.91	301.90%
基本每股收益	-0.08	0.08	194.14%	0.24	0.97	304.17%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母净利润和每股收益等各项盈利指标相比于交易前均有显著提升。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及融资计划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主要 LCD 偏光片产线已经完成建设并进入稳定的运营期，能够满足自身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未来暂无新产线投建计划，后续购买完成后的一段时间内无需上市公司进行大规模的资本投入，不会给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开展造成重大资金压力。未来上市公司将根据标的资产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自身资产负债结构、融资成本等因素，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及融资无重大不利影响。

3、本次交易人员安排方案及执行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人员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进行安置。《框架协议》相关条款约定了如下人员安排方案：

（1）雇佣合同的签署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期限，交易对方与其各自的业务人员签订终止雇佣关系的协议，并促使这些业务人员与持股公司或其新设子公司签订雇佣合同；交易对方应尽最大努力促使关键业务人员的转移，但对此不作出任何保证。

（2）离职补偿

交易对方全权负责根据终止协议终止业务人员雇佣关系，并负责支付因此而产生的经济补偿金、离职补偿金和类似费用（若有）；如果业务人员选择由持股公司或其新设子公司承继服务年限（包括北京乐金的留任员工），则相应的离职补偿金额应从杉杉股份支付的最终转让价格中扣除；上市公司或持股公司及其新设子公司不负责承担交割日之前交易对方未支付的补偿或激励。

（3）薪酬福利及工作限制

上市公司同意促使持股公司或其新设子公司在交割日后不短于 3 年的期间里支付的薪酬和福利不低于留用人员待遇的相关现有标准；在交割日后，持股公司及其新设子公司已聘用的业务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 LG 化学或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工作或劳务。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的交易双方将尽力保障标的资产原有经营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的相对稳定，促成标的资产管理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继续留任，努力保障现有团队不会出现核心人员流失、进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公允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说明

《框架协议》约定，于协议生效且上市公司依据协议的规定支付第一期交易款项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按协议的约定完成交易标的股权转让及章程变更、董事监事高管变更登记、备案所需的全部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框架协议》明确约定了对价支付安排和资产交割安排，本次资产交付安排不存在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后不能及时获得标的资产的重大风险。

七、本次交易前后同业竞争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的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持股公司 70% 的股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的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今后可能出现同业竞争情形，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目前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开展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开展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

3、如因任何原因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取得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开展的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以使上市公

司及其附属企业拥有取得该业务机会的优先选择权，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条件。

4、如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放弃上述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可以自行经营有关业务，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将享有下述权利：（1）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拥有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收购上述业务中的资产、业务及其权益的权利；（2）除收购外，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亦可以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承诺所得收入归上市公司所有，给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进行赔偿。”

2、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今后可能出现同业竞争情形，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永刚先生承诺：

“1、本人及本人关联企业目前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开展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关联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开展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

3、如因任何原因导致本人及本人关联企业取得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开展的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以使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拥有取得该业务机会的优先选择权，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条件。

4、如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放弃上述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关联企业可以自行经营有关业务，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将享有下述权利：（1）上市公司及

其附属企业拥有一次性或多次向本人及本人关联企业收购上述业务中的资产、业务及其权益的权利；（2）除收购外，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亦可以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本人及本人关联企业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所得收入归上市公司所有，给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进行赔偿。”

3、交易对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 2020 年 6 月 8 日（中国北京时间）交易各方签署的《框架协议》，本次交易对方 LG 化学已经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如下不竞争约定：

“LGCKR 同意，自中国交割日起直至中国交割日第十（10）个周年日期间，除非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项下另有约定，LGCKR 不得从事，并确保其关联方均不从事，在生效日之前 LGCBJ、LGCNJ、LGCGI、LGCKR 和 LGCTW 在其各自业务项下所生产制造产品的相关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加工、维护、服务或运营（“受限业务”）；前提是，LGCTW 和新台湾子公司应被允许在台湾交割之前，或（如果台湾交割未在台湾最后期限日或之前发生）在台湾最后期限日后从事受限业务。

就本协议而言，“产品”指用于文字、数字、图形和图像显示设备的 LCD 偏光片产品，由电流或电场影响下会变得不透明或变色的、在 85 摄氏度下的耐久性小于 500 小时的液晶矩阵组成。

为免疑义，尽管存在上述规定，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将 LGCKR 和/或其关联方参与 SP 产品的开发、研究、制造、销售、加工、维护和经营的行为，视作 LGCKR 对本协议项下不竞争义务的违反。就本协议而言，“SP 产品”指（1）用于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屏（其两个电极之间存在一层有机材料（碳和其他物质）层，通电时该层会发光）的特殊偏光片产品；及（2）苹果和车用业务中的产品。”

八、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本次交易的必要

性及本次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九、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增加关联交易。

（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杉杉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非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持股关系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也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中小股东造成的

损失进行赔偿。”

十、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三十五条的规定，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或提出填补每股收益具体措施，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补偿安排或具体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框架协议》相关约定，LG 化学确认并同意做出如下业绩承诺：本次交易标的 LCD 偏光片业务在交割日前连续 12 个完整自然月的实际月度 EBITDA 之和不低于协议约定的 EBITDA 衡量指标所述的连续 12 个完整自然月对应的换算后的月度 EBITDA 衡量指标之和的百分之七十（70%）。

本次交易标的 LCD 偏光片业务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 EBITDA 衡量指标如下：

单位：万美元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年度 EBITDA 衡量指标	33,200	38,100	40,500
换算后的月度 EBITDA 衡量指标	2,766.6667	3,175	3,375

注：12个连续日历月所对应的已转换月度EBITDA 衡量指标总金额指12个连续完整日历月所对应的“已转换月度EBITDA 衡量指标”的总金额。

本次交易标的 LCD 偏光片业务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 EBITDA 未能达到承诺期间 EBITDA 的百分之七十（70%），则 LG 化学的业绩承诺未能实现，则 LG 化学应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最高不超过 6,000 万美元。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在《框架协议》中做出约定，该补偿安排措施可行、合理。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各中介机构的任职资格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中天国富证券，法律顾问为君悦律所，审计机构为立信审计，资产评估机构为银信评估。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中介机构在工作过程中严格依照国家相关法规、制度、准则，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工作。

十二、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经查阅上市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修订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获取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以及上市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并经独立财务顾问适当查验，上市公司已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明确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适用范围、实施主体、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概念及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备案管理、责任处罚等内容；在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依法公开前，上市公司已采取保密措施，告知交易对方做好保密工作，与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签署保密协议或保密条款，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按照规定组织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记录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方式、内容等信息；上市公司已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并已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上市公司已按照规定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上交所。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已在本次交易中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中天国富证券成立了内核工作小组，组织专人对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和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严格内核，内核部是中天国富证券内核小组的常设机构。项目

执行过程中，项目质量控制部、内核部和风险控制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中天国富证券内核程序包括以下阶段：

1、项目组申请内核审议

项目组备齐主干申报材料电子文档、项目工作底稿等材料后，正式向项目质量控制部申请内核审议。重组申报材料在正式提交项目质量控制部内核审议之前，首先由项目所在部门进行内部评估。业务部门应根据项目情况，决定是否向项目质量控制部申请内核审议。对在内部评估阶段发现存在重大政策、法律障碍和风险的项目不应提交项目质量控制部审核。

2、初步核查

项目质量控制部、内核部和风险控制部分别指定审核人员对项目材料进行审核。项目具备现场核查条件的，由审核人员实地前往项目现场进行核查，通过查阅工作底稿、查看经营场地、与项目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访谈等方式，了解项目进展，核查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并据此与项目组进行沟通。

3、核查报告及反馈回复

项目质量控制部、内核部的审核人员在初步核查完成后，出具初审报告。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项目，在现场核查完成后，由审核人员形成现场核查报告。审核人员需要就现场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项目组沟通讨论解决方案。风险控制部在初步核查完成后，出具相应反馈意见。项目组应对现场核查报告和反馈意见进行书面反馈回复。

4、内核初审会

项目组反馈回复达到召开内核初审会的要求后，项目质量控制部、至少两名内核委员、项目组成员共同召开内核初审会，内核部派出人员列席。项目组成员对现场核查报告中的问题进行逐一回答，并就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充分讨论。

内核初审会后，项目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根据项目情况决定是否需要向项目

组出具补充核查意见。如出具补充核查意见的，项目组需要据此进行书面反馈回复。项目组根据审核意见对相关材料做出相应的修改和完善，经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后，出具财务顾问专业意见或报告。

（二）内部审核意见

经过对重组报告书和信息披露文件的核查及对项目组的问询，中天国富证券内核意见如下：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格式准则第 26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同意就重组报告书出具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三）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中天国富证券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发表如下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4、本次交易价格系上市公司在综合考量资源稀缺性、标的资产市场地位等多种因素的情况下，按照市场化原则与交易对方进行报价、谈判后最终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涉及资产估值的估值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合理，为上市公司本次经济行为决策提供了价值参考；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未损害股东合法权益；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

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7、本次交易系杉杉股份以现金方式收购 LG 化学旗下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韩国的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其中，南京乐金位于南京市栖霞区恒谊路 17 号自有土地和房产部分权属证书尚待办理以及尚待分割转移给新南京子公司，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就该等权属证书补办及土地和房产分割不存在法律障碍出具《证明》；台湾乐金位于台中市梧栖区经一路 39 号的自有房产尚待办理权属证书并转移给新台湾子公司，根据台湾法律意见，该等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之中、不存在可预见的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均能严格履行《框架协议》及相关承诺、各项交割先决条件均得以满足或被豁免的情况下，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将不存在法律障碍；

8、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9、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在《框架协议》中做出约定，该补偿安排措施可行、合理。

10、上市公司已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已在本次交易中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

韩丹枫

韩丹枫

陈越

陈越

内核负责人:

陈佳

陈佳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钟敏

钟敏

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余维佳

